

42
311231

MG
061
1

河渠工學

河渠工學

渠工編



3 1771 4445 2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渠工之意義

河川于低水時期流量甚小，水深不足以通航，或常水時期傾斜陡峻，水流湍急，舟船得于上行。雖施以整治之功，仍不能得航行之便利者，則宜应用渠化之制，可增加適當之深度，而保持和緩之流勢也。

我國運河設閘，橫截河中蓄蓄水流，漕艘往來啓閉放行。其閘門僅容一舟，衝尾而進畢即閉之。此為渠化最舊之法，啟閘通船之际耗費水量甚多，且經過閘門水流急逕行船困難，故不可不改良也。

歐洲最初渠化之法，嘗用活動堵水堰 (Stanches)，設于河川淺灘之上，構造簡單如第一備。低水時期舟船搁淺，乃以多數阻水堰板，堵截河流。俟積蓄多量之水，急拔堰板，使所積之水一湧洩出，謂之放水 (Flashing)，則被擱之船乃得隨流而下，暢行無阻。惟此放水之法，頗有危險之虞，且不通于舟船之上行，已成歷史上之過去陳績，每復有應用之者矣。

現今渠化之制，於河道各段建築堰閘，節制水位，使成階級之狀，如第二備。各級水面因堰阻隔上下分閘，兩水面間之垂直距離謂之水級。常水時期各級水面之斜度甚為平坦，與異于人造之第三備，曰渠化 (Canalization)。

當水面既成階級，各段勢不能直接通航，故須于堰之一端安置通航設備，名曰船閘 (Lock) 如第三備。閘之上下端有門閥，可以調節水位，使船舶得由下級昇至上級，或由上級降至下

河渠工學

級，柱未妄阻。若在河之上游木材丰富之處并湏附木道 (Logway) 以供木排之通路。若在河之下游漁業興盛之區，則魚道之設備，以供魚類之游行，亦不可少者也。

渠化之功用不僅增加深度，便利航行而已也，且可應用其蓄高之水位藉以發生水力或供給灌溉，以獲兩舉兩得之利固為極經濟之計画也。大抵渠化之河川，其流量變遷程度甚大，不易得一律齊勻之水力，是為缺點耳。

亦有專為灌溉或發生水之目的，而于河中築堰蓄高水位，則航行因之梗阻，勢必設閘以利舟楫之通行。美國密西西比河開阿古克 (Keokuk) 水力廠所築之堰與閘即其例最著者也。

第二節 通航之深度

渠化河川水深最小之限度須超過航行船舶之最大吃水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若在人造之運河祇須超過最大吃水百分之十五足矣。但無論何處超過吃水之深度至少亦須有半公尺之餘地。以免船身因風浪動搖而觸河底相抵觸之虞。

中國內地各河航行船舶之吃水，現無一定之標準，反詳確之統計，故各河渠化之深度，非實行調查各地船舶之大小不能預定也。茲將歐美現今渠化之深度列表於下以資參攷而已。

第一表

國名	河名	渠化深度	
		公尺	英尺
英國	太晤士河，Thames	2.5	8'-3"
法國	賽因河上游 Seine	2.0	6'-6"

河渠工學

法國	塞因河下游 Seine	3.2	10'-6"
德國	梅因河 Maine	1.7	5'-6"
埃及	尼爾河 Nile	3.0	9'-10"
美國	密西西比上游 MISSISSIPPI R.	1.5	5'-0"
" "	阿孩阿河 Ohio R.	2.7	9'-0"
" "	黑特森河 Hudson R.	3.7	12'-0"
" "	摩霍克河 Mohawk R.	3.7	12'-0"
" "	大沙河 Big Sandy R.	1.8	6'-0"

渠化之深度不僅為適足目前航運之目的而已，更須預備將來運輸發達之需要者也。蓋水路之交通既便，則末日之航運則必日臻繁盛，或須較大之船舶，以供運輸之便利。若渠化之河川為大河之支流而與工商業發達之區相連絡者，則更須規慮較大之深度也。

第三節 水級之高度

水級為上下兩水面間之垂直距離。規慮之河川之渠化，關於水級之大小，尚懶問之高低，不可隨意酌定，須詳查各河之情形，顧慮各段被堰蓄高之水面，在大水時期，有無湮沒堰上河岸兩旁之田地以及人民之居所之虞。若河岸高固，泛濫無虞，則自宜規定較大之水級，以省堰閘之數目，而減少航行之阻礙。但水級既高，則建築閘堰之費用亦較大。若以全部經濟而論，必須酌定

河渠工學

各段適宜水級之高度，方能得最低廉之工程。若以航行便利而言，則以減少阻礙之處所為最要耳。惟堰過高，水流由堰頂下冲之勢甚急，致有激冲堰基之虞；以及發生迴流與漩渦之弊，則亦有碍于航行者也。

法國渠化之制，多用活動堰，水級甚小，約半公尺為限。美國則多用固定堰，水級鮮有在3公尺以下者。茲將歐美各河渠化之最大水級列表于下以資參攷焉。

第二表

國名	河名(原文見第一表)	水級高度	
		公尺	英尺
英國	泰晤士河	—	—
法國	賽因河上游	4.2	13'-9"
" "	" " "下"	2.7	8'-9"
德國	梅因河	3.6	11'-9"
埃及	尼爾河	4.0	13'-0"
美國	密西西比河	12.8	40'-0"
" "	阿亥阿河	3.4	11'-0"
" "	黑特森河	6.0	19'-6"
" "	摩霍克河	12.3	40'-6"
" "	大沙河	7.0	22'-6"

第四節

堰閘之位置

堰閘之位置及水段之長短，須視河川傾斜之大小與水級之高低而定之。無論堰閘之地点在于何處須有下列要件：—

- (1) 河岸高固不受大水泛濫者。
- (2) 基礎堅實易于施工建築者。
- (3) 河槽整直便于船舶出入者。

淺滩或急流所在之處不便航行，而又非濬治之功所能改善之者，則宜建築堰閘于淺滩及急流之下，即能維持水深和緩流勢，是為集化之常例。至堰与閘之佈置，普通以同在一槽者居多，如第三畜。在河槽整直之處，則船閘可設于任何之一岸，無一定之規則，大抵以便于船舶之出入者為宜。船閘河隄上下之兩端均須附設導船隄各一行，(如第三畜)使船舶進出閘口時，不至受堰上急流與堰下漩渦之影響也。凡上下游皆有導船隄者，則堰宜于閘之中部。若船閘較長者，堰宜設于閘之下端，則可省上游之導船隄。

河中有島，水流分岐之處(如第四畜)多有堅實之基礎。堰宜設于主槽之中部，以免急流之影響，閘宜設于支流之下端，則可利用閘口放水以冲去閘下之淤澱。

河槽略有弯曲之處，亦可為建築堰閘之地点，因其河面較寬，則阻礙大水之弊亦較小也。閘之位置或在凸岸，或在凹岸，各有利弊，須視各地之情形而定之，凸岸水緩船舶易于出入，惟有淤積之弊，故凡河流多淤者，凸岸築閘極不相宜。凹岸水深，航路寬敞，但有急流之險，須于閘之上端築較長之導船隄，則亦可以保持航行之安全也。

若河槽之弯曲甚大者，則堰与閘宜分築兩處(如第五畜)即

河渠工學

以幹河設閘堰而另開引河以置閘。堰之位置當在彎之上首或在有相當基礎之處，而閘之位置宜在引河之口，以免淤積之弊。如此佈置，既不侵佔有之河槽，又可縮短航行之路程，是其利也。惟開鑿引河所需工費甚大者，則殊不經濟耳。

第五節

泥沙之淤積

河流所挾之沙可分兩種，即推移質與漂浮質是也。推移質之最大者為石丸砾見于上游，其小者為石礫及沙粒上游以下亦多有之。此等物質被水流衝動，輾轉河底，至水力微弱之處乃即停積，成為水底之沙丘。漂浮質為極細小之泥沙，其來源為石礫之碎屑，及河岸之土壤被水流冲刷而入于水中者。併質輕微漂浮水中，隨流而動，中游下游各段皆有之，至流緩力弱之處，而始沉澱焉。

今若河中築堰各段成為渠形，水流滯緩，難免積淤之弊，而其上游第一段沉澱之影響尤為顯著。因自上游隨水滾下之沙礫，遇堰阻截，即行停止，愈積愈厚，及至深度不足，則須隨時濬淤以利航行，尤幸停沙之處，僅限于堰之附近。故亦不難去除也。至以下各段，因推移質之來源既減，所有淤淺之處，反而深度漸增矣。

至細小之漂浮質雖受堰之阻礙，亦能隨堰漂浮而下，直至下游之尾閭而漸沉澱也。故渠化之各段均甚沉澱及淤塞之可畏，而在設置活動堰之河段，每遇大水之時啟堰洩水，則更甚阻流停沙之害也。

若含沙較多之河流，其上游及河源應施護土蓄沙之工，以為整本清源之計。其淤積已成之處，可用浚挖以去之，或束水導流以整飭之，修治得宜，自無淺阻之虞矣。

河渠工學

第六節 渠化之利弊

凡河川有通航之需要，而不利於通航者，須先施以整治之工，整治之衙穹乃以渠化之法以濟之。至荒廢之河川，不稍加以整治，則雖渠化亦難收成效也。故流之分歧者須統一之，彎之陡銳者須平直之，寬坦之河槽，須約束之，參攷之深度，須整飭之，而于裨益河流，免除淤澱諸工事尤不可忽，然後渠化之功奏矣。

大抵渠化之法，施于河之中游最為得宜，蓋下游河流深緩，易于整治，無庸渠化。而上游河流湍急，不宜通航，雖渠化亦难于行船也。

渠化之法，所以補助整治之不足，其利弊如何分述如下：

渠化之利：—

- (1) 渠化可使淺急之河流通航，整治之不能也。
- (2) 渠化之堰閘建築及修治費用，均可詳確估算，而整治之工則難以確估也。
- (3) 渠化之缺項常可徵收船捐以補給之，而整治之費用則無可索償也。
- (4) 渠化之功用，除便于航運以外，且利于灌溉或發生之水力。

渠化之弊：—

- (1) 行船過閘耗費時間。
- (2) 堰上河槽易于積沙。
- (3) 建築堰閘費用甚鉅，且需時較久有碍航運。

河渠工學

(4) 大水之時或冰澌之期于汎濫。

第二章

堰 (DAM or Weir)

第一節

堰之分類

堰為堵截河流，蓄高水位之建築物。其于渠化工程中之主要功用，所以使河川成為渠形之水段，增加底水之深度，以便通航者也。堰之分類不一，然可大別為固定堰(Fixed Dam)與活動堰(Movable Dam)之兩種。

固定堰具有堅實耐久，毫不透水之性質，堵截水流之功效甚大，且其結構簡單，修治容易，皆其優點也。故欲規画高大之堰，非用固定者不可。惟有阻碍冰澌与增高大水位以致汎濫之弊，則為缺點耳，是以在河岸卑下之處不宜應用也。

固定堰以建築位置之不同則有正堰，斜堰，角堰，弧形堰，反曲折堰之別。

通常堰之位置多與河流成直角者謂之正堰，(如第三圖)。正堰堰頂之長與河槽之寬相等，故其堰頂以上之水頭，隨流量之大小與堰頂之長短為比例。若流量一定，則堰頂愈長水頭可較小，故固定堰之位置宜擇河槽寬闊之處，或開掘西岸以增河槽之面積，蓋可使堰頂較長，減低蓄高之水頭，而免汎濫之虞也。

堰之位置與河流成斜角者謂之斜堰(如第六圖)。斜堰所需之長使無大水之泛濫，可由計算以確定之，大抵兩倍原有河面之寬為適足過長亦非所宜也。堰既斜築，則河岸可不必開掘，固為斜堰之優點也。惟其滾下之水流偏向一岸，故迎湍之岸，感受激冲之害，頗為吃重，不可無相當之岸工以保護之。

河渠工學

角堰弧形堰，与曲折堰（如第七番至第九番）皆為增加堰長，減低高水位之佈置，其功用與斜堰相同。惟滾洩之水流集于中泓，故堰下之河床，須有相當之保護。

固定堰以堰頂位置之不同，則分為滾水堰（Overfall Dam）與潛水堰（Submerged Dam）之兩種。（如第十番及第十一番）又有以建築材料之不同而分為木堰，堆石堰，砌石堰，混凝土堰，鋼筋混凝土堰，與鋼鐵堰之別，前四種為堅實之建築，後兩種為空心之建築。

活動堰之構造具有活動之裝置，既可堅立，又可拆卸，低水時期，用以蓄高水位其功用無異于固定堰。高水時期，全部拆卸，往來船舶得以直接通行，而又無阻礙大水以致泛濫之弊，則更為適用也。為其結構輕薄不甚耐久，易于漏水，並須雇人看守以司其啟閉之職，管理手續不及固定堰之簡單，皆其缺點也。活動堰用于河岸卑下，水級低小之處極為合宜，又土質鬆柔之處，以活動堰之質量之質量較輕，無須重大之基礎工程，則亦甚為經濟也。現今規画渠化工程多有應用活動堰之傾向者，蓋即此歟。

活動堰可分被動與自動之兩種。被動者須藉人力或其他機械力以司啟閉之工作，如牆版堰（Flash Board and Gate Dam）捲簾堰（Curtain Dam）針堰（Needle Dam）及圓筒堰（Rolling Dam）等屬之。自動者則藉水力之直接作用以啟閉之，如鼓堰（Drum Dam）旋板堰（Revolving Shutters）熊捕堰（Bear-Trap Dam）等屬之。

各種固定堰及活動堰之構造當于第三章及第四章各節分別說明之。

第二節 堤之流量

河渠工學

堰頂洩水之量，固隨水頭之大小而不同。然同一之水頭，其流量之大小，則視堰頂之形式及其粗滑之狀況而有區別。普通計算滾水堰流量之公式如下：

$$Q = k \frac{2}{3} / \sqrt{2g} L H^{\frac{3}{2}} = C L H \dots \dots \dots \quad (1)$$

Q = 流量每秒立方公尺或立方英尺

k = 流量係數

$$C = k \frac{2}{3} / \sqrt{2g} = \text{常數}$$

$$g = 9.80 \text{ (公尺制)} = 32.2 \text{ (英尺制)}$$

L = 堤長 公尺或英尺

H = 堤上水頭，公尺或英尺

扯法蘭西斯氏 (*Francis*) 之試驗凡尖頂堰之流量係數 $k=0.622$ 故 (1) 式為

$$Q = (0.622) \left(\frac{2}{3} \right) / \sqrt{2(9.80)} L H^{\frac{3}{2}}$$

$$= 1.84 L H^{\frac{3}{2}} \text{ (公尺制)}$$

$$Q = (0.622) \left(\frac{2}{3} \right) / \sqrt{2(32.2)} L H^{\frac{3}{2}}$$

$$= 3.33 L H^{\frac{3}{2}} \text{ (英尺制)}$$

又據其他專家之試驗，平頂堰頂之寬較水頭為大者，其流量係數隨堰頂之寬與水頭之大小而不同，但其平均數約較尖頂堰之流量係數小 20%。三角堰、梯形堰、及弧頂堰等之流量係數亦不一律其平均數約較尖頂堰之流量係數大 10%。故平頂堰之 $k=0.498$ ，而三角堰等之 $k=0.685$ 。由此得

平等堰之 $C=1.47$ (公尺制) $C=2.66$ (英尺制)

三角堰等之 $C=2.02$ (公尺制) $C=3.66$ (英尺制)

若堰上河流頗急，則須兼顧流速之影響，而 (1) 式當改為

河渠工學

$$Q = CL \left(H + \frac{V^2}{2g} \right)^{\frac{3}{2}}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 V = 河流之速度每秒公尺或英尺，餘字意義與 (1) 式相同。

凡堰頂在下游水面之下者則為潛水堰。批黑雪爾氏 (Hershell) 之試驗尖頂潛水堰之流量可以下式代表之。

$$Q = CL (nH)^{\frac{3}{2}} \dots \dots \dots \quad (3)$$

若兼顧流速之影響則

$$Q = CL \left[n \left(H + \frac{V^2}{2g} \right) \right]^{\frac{3}{2}} \dots \dots \dots \quad (4)$$

$$\begin{aligned} C &= 0.622 \times 8.02 \times \frac{2}{3} \\ &= 4.98 \times \frac{2}{3} = 3.33 \end{aligned}$$

H = 堰上流水頭。

(3) 與 (4) 兩式之流量係數 k 亦為 0.622 而 $C = 0.622 \times \frac{2}{3} \times \sqrt{2g}$ 。 n 為改正水頭之係數隨上下游水頭之大小而有變。大約如下表。

第三表

下游與上游水頭之比例	n 之數值
0.0	1.0
0.1	1.005
0.2	0.985
0.3	0.959
0.4	0.929

河渠工學

0.5	0.893
0.6	0.846
0.7	0.787
0.8	0.703
0.9	0.547
0.99	0.275

平頂式以及其他各式之潛水堰，試驗之根據甚少，故其流量係數殊難確定。若為約略之估計，即用上述平頂與三角等式滾水堰之平均流量係數可也。

第三節

堰高與堰長之計算

河中築堰，其功用既為蓄高低水，而又不可阻得大水。故妄論固定堰或活動堰，其堰頂之高下當以適宜為度。

設 g = 低水流量，
 q = 低水蓄高深度，
 Q = 大水流量，
 D = 大水蓄高深度，
 G = 堤高，
 d_0 = 低水原有深度，
 h = 低水堰上水頭，
 D_0 = 大水原有深度，
 H = 大水堰上水頭，
 A = 河槽面積。

(1) 滾水堰。第十章假定為活動堰，低水之深度為堰頂之

河渠工學

高為 $G = \vartheta - h$ ，若蓄高之深度頗大，堰上低水之流速緩弱甚甚，影響可以從略。(1)式得

$$h = \left(\frac{g}{c^2}\right)^{2/3}$$

若所築之堰為固堤堰，則再當計莫有垂影响大水溢槽之虞。由第十圖（固堤堰）大水蓄高之深度為 $D = G + H$ 。此處當兼顧流速之影響，由(2)式得

$$H = \left(\frac{Q}{CL}\right)^{\frac{2}{3}} - \frac{V^2}{2g}$$

$$D = G + \left(\frac{Q}{2Z}\right)^{\frac{2}{3}} - \frac{V^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

如由(5)式計算堰之高度較大水原有之深度為小，則其堰在大水時期為潛水堰而其蓄高大水之深度須依下法計算之。

(2) 潜水堰。由第十一章得 $D = G + H$ 及 $H' = D_0 - G_0$ 。由(4)式得

$$H = \frac{1}{n} \left(\frac{Q}{cL} \right)^{\frac{2}{3}} - \frac{V^2}{2g}$$

$$D = G + \frac{1}{n} \left(\frac{Q}{C_L} \right)^{\frac{2}{3}} - \frac{V^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7)$$

第一步先以約略之估計令 $\bar{N} = 1$ 及 $\bar{V} = 0$

於是求得 $V = \frac{Q}{A'} H = D' - G$ 及 $\frac{H'}{H} = \frac{D_o - G}{H}$

乃查第三表可得 η 之數值。第二步，即用(7)式以計算較準確之D數。

河渠工學

由(6)式及(7)式所得之口數，若起滿槽之深度，或堰太高以致泛濫上游之弊，則可將堰之長度增大，以減低蓄高之水頭。例如規定堰高為 G ，大水流量為 Q ，原有之深度為 D_0 ，蓄高之安全深度或最大之限度為 D ，蓄高之水頭為 $H = D - G$ 。試求固定堰之相當長度使無泛濫之虞。

$$L = \frac{Q}{C(H + \frac{V^2}{2g})^{\frac{3}{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

$$= \frac{Q}{C(D-G + \frac{V^2}{2g})^{\frac{3}{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

(2) 潛水堰。 $G < D_0$ 由(4)式得

$$L = \frac{Q}{Cn^{\frac{3}{2}}(H + \frac{V^2}{2g})^{\frac{3}{2}}} \quad \dots \dots \dots$$

$$= \frac{Q}{Cn^{\frac{3}{2}}(D-G + \frac{V^2}{2g})^{\frac{3}{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9)$$

堰長既定，如較原有河槽之寬相差無幾者；則可開掘兩岸，仍築正堰；若相差甚巨者，則佈佈置之法，或用斜堰，弧形堰及曲折堰皆可，隨計画者之決擇而已。但堰長之增加與水頭之減低其比例為如何，則亦不可不研究者也。

設 Q = 大水之流量為一定，

G = 堰高為一定，

L_1 = 正堰之長即河槽原有之寬，

H_1 = 正堰上大水之水頭，

L_2 = 斜堰之長，

H_2 = 斜堰上大水之水頭。

河渠工學

今由(8)式不計流速之影响，則擇正堰斜堰之長與水頭之比
例為

$$\frac{L_1}{L_2} = \left(\frac{H_1}{H_2}\right)^{\frac{1}{2}} \dots \dots \dots \quad (10)$$

今將水頭減低一半即 $H_2 = \frac{H_1}{2}$ 則 $\frac{L_1}{L_2} = \left(\frac{1}{2}\right)^{\frac{1}{2}}$, $L_2 = L_1 (2)^{\frac{1}{2}} = 2.83 L_1$

由上計算則知水頭之減低僅一半而堰長之增加幾三倍，是以建築費之增加亦須三倍，此非經濟之道也。不如改固定堰為活動堰或採下列各法以救補之。

- (1) 加築兩岸堤防
- (2) 減低堰頂高度
- (3) 堤頂設臥放水
- (4) 堤頂鑿孔洩水
- (5) 開洪堰

第四節

返水曲線

(Backwater curve)

河中築堰，自堰以上水因壅積，深度增加，其水面所成之曲線謂之返水曲線（如第十二圖）。其增高之深度謂之返水深度，其影响所及之距離謂之返水距離。返水壅積之深度以近堰之處為最大，然因河床有傾斜之故，漸遠則漸減淺，至于原有之深度相合之處為止。渠化工程中，返水最淺深度在低水時期，不得小於通航之深度，而其蓄高最大之深度則以不致泛濫上游之河岸為限。

通常天然之河道，未經施以整治之功者，其各段河槽之寬狹，水深之大小，皆不一律相同。故計其返水曲線祇能得約略之標

河渠工學

準，以規範計劃之方針而已。計莫之法，先將壩上河道分若干段。各段之距離不可太長亦不可湏太短，務使每段中間以兩端之斷面可以得一平均斷面者為適宜。（如圖十二）

設 L = 一段之長，

D_1 = 各段下端之深度

D = 各段上端之深度

$$D = \text{各段之平均深度} = \frac{1}{2}(D_1 + D_2)$$

D_s = 各段原有之深度

H = 各段上下兩端迄水水面之高低差或水頭，

H_4 = 各段間因摩擦而消失之水頭

S_o = 各段河床之平均斜度

S = 各段返水水面之平均斜度。

Q = 流量

A_1 = 各段下端之面積

A_2 = 各段上端之面積

$$V_i = \text{各段下端之流速} = \frac{Q}{A_i}$$

$$V_2 = \text{各段上端之流速} = \frac{Q}{A_2}$$

$$V = \text{各段之平均流速} = \frac{1}{2} (V_1 + V_2),$$

$$h_i = \text{各段下端流速水頭} = \frac{V_i^2}{2g}$$

$$h_2 = \text{各段上端流連水頭} = \frac{V_2^2}{2g}$$

R = 各段之平均水半径。

η = 粗滑系数.

批盤諾律氏 (Bernoulli) 理論 (參閱第十二章) .

$$H + \frac{V_2^2}{2g} = H_f + \frac{V_1^2}{2g}$$

$$H = H_f - \left(\frac{V_2^2}{2g} - \frac{V_1^2}{2g} \right) = H_f - (h_2 - h_1) \dots \dots \dots (11)$$

$$\text{但 } H + D = D_1 + S_L$$

$$H = S_0 L - (D_1 - D_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

$$(11) = (12) \quad S_0 L - (D_1 - D_2) = H_f - (h_2 - h_1)$$

假定 $\frac{h_2 - h_1}{L} = S$ 为水曲線之平均斜度

而 $S_0 L - S L = (D_1 - D_2) - (h_2 - h_1)$ 由是追水曲線之公式如下：

$$V = \frac{(D_1 - D_2) - (h_2 - h_1)}{S_0 - S}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

由流速公式 $V = CR^m S^{\frac{1}{2}}$ 則

$$S = \frac{V^2}{C^2 R^{2m}}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4)$$

上兩式中 R 之指數 m ，隨所用之公式而有區別。把瑞氏 (Chezy) 公式， $V = CR^{\frac{1}{2}} S^{\frac{1}{2}}$ ，則 $m = \frac{1}{2}$ ，而其流速系數則須用克脫氏 (Kutter) 公式以定之。

$$C = \frac{\frac{1}{n} + 23 + \frac{0.00155}{S}}{1 + (23 + \frac{0.00155}{S}) \frac{n}{R}} \quad (\text{公尺制})$$

$$C = \frac{\frac{1.811}{n} + 41.65 + \frac{0.00281}{S}}{1 + (41.65 + \frac{0.00281}{S}) \frac{n}{R}} \quad (\text{英尺制})$$

曼寧氏 (Manning) 公式 $V = CR^{\frac{2}{3}} S^{\frac{1}{2}}$ ，則 $m = \frac{2}{3}$ ，其流速系數；
 $C = \frac{1}{n}$ (公尺制)， $C = \frac{1.486}{n}$ (英尺制)。

分解 (13) 式須用探試法。其已知之部份為 L (因各段之距離已規定)， S_0 ， D_1 ， $h_1 = \frac{V_1^2}{2g} = \frac{1}{2g} \left(\frac{Q}{A_1} \right)^2$ 。先假定上端之深度為 D_2 。由第十二章之橫斷面得 A_2 ，次得 $V_2 = \frac{Q}{A_2}$ 再求得 $V = \frac{1}{2} (V_1 + V_2)$ ，及平均水半徑 R 由 (14) 式得 S 之數值，最後將各式代入 (13) 式求得該段之長為 L' 。若 L' 與規定 L 之數相符，或相差無几，則假設之 D_2 數為對。否者則須再假定一數以求相符方止。

低水時期流緩水小，壩上蓄高之水面甚平坦，即 $S = 0$ ，而

河渠工学

流速之影响亦甚微弱，故 $(h_2 - h_1)$ 亦可作为零。由(13)式得依水之返水曲线之公式如下：—

$$L = \frac{D_1 - D_2}{S_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

此式中之 D_1 为下游堰上蓄高之深度， D_2 为上游堰下蓄高之通航深度， S_0 为两堰间河床之平均斜度，故 L 即为上下相隔两堰间之距离。

若各段之河槽均为同様之長方形，而其河面又甚寬闊者則水半径与平均深度差甚異。

故 $R = D$ 。設 $g = \frac{q}{\text{河寬}}$ ，則 $V_1 = \frac{q}{D_1}$ ， $V_2 = \frac{q}{D_2}$ ， $V = \frac{q}{D}$ 。

$$(h_2 - h_1) = \frac{1}{2g} (V_2^2 - V_1^2) = \frac{1}{2g} \left(\frac{1}{D_2^2} - \frac{1}{D_1^2} \right) = \frac{q^2}{2g} \left(\frac{D_1^2 - D_2^2}{D_1^2 D_2^2} \right)$$

$$(13) \text{式之 } S_0 = \frac{V^2}{C^2 D^{2m}} \text{，若 } m = \frac{1}{2}$$

$$\text{則 } S_0 = \frac{V^2}{C^2 D} = \frac{q^2}{C^2 D^3}$$

$$\text{同理 } S_0 = \frac{V_0^2}{C^2 D_0} = \frac{q^2}{C^2 D_0^3} \quad \text{以上各項代入(13)得}$$

$$L = \frac{\frac{(D_1 - D_2) - \frac{q^2}{2g} (\frac{D_1^2 - D_2^2}{D_1^2 D_2^2})}{q^2}}{\frac{1}{C^2 D_0^3} - \frac{1}{C^2 D^3}} = \frac{\frac{C^2 - \frac{C^2}{2g} (\frac{D_1 + D_2}{D_1^2 D_2^2})}{q^2}}{\frac{1}{D_0^3} - \frac{1}{D^3}} (D_1 - D_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6)$$

今取兩橫斷面極近，則其距離可作為“ αL ”。 D_1 与 D_2 相差亦甚小皆可作為 D 而 $(D_1 - D_2) = \alpha D$ 。

$$\frac{D_1 + D_2}{D_1^2 D_2^2} = \frac{2D}{D^4} = \frac{2}{D^5} \quad \text{代入(16)式得}$$

$$\alpha L = \frac{\frac{C^2 - \frac{C^2}{2g} \frac{1}{D^3}}{q^2}}{\frac{1}{D_0^3} - \frac{1}{D^3}} \alpha D = \frac{\frac{C^2}{C^2 D_0^3 S_0} - \frac{C^2}{2g} \frac{1}{D^3}}{\frac{1}{D_0^3} - \frac{1}{D^3}} \alpha D$$

$$\alpha L = \frac{1}{S_0} \frac{\left(\frac{D}{D_0}\right)^3 - \frac{C^2 S_0}{2g}}{\left(\frac{D}{D_0}\right)^3 - 1}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7)$$

河渠工學

令 $\frac{D}{D_0} = \beta$, $D = \beta D_0$, $dD = D_0 d\beta$, 則上式可變為

$$dL = \frac{D_0}{S_0} \left(1 + \frac{1 - \frac{C^2 S_0}{g}}{\beta^2 - 1} \right) d\bet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8)$$

此為返水曲線之微分式，其積分則為

$$L = \frac{D_0 \beta}{S_0} - D_0 \left(\frac{1}{S} - \frac{C^2}{g} \right) \left(\frac{1}{6} \log \frac{\beta^2 + \beta + 1}{(\beta - 1)^2} - \frac{1}{13} C_0 + \frac{1}{13} \left(\frac{2\beta + 1}{\sqrt{3}} \right) \right) + k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9)$$

令 D 代 D_0 , $\phi(\frac{D}{D_0})$ 代括弧中之對數及圓函數，則上式可改為簡式如下。

$$L = \frac{D}{S_0} - D_0 \left(\frac{1}{S} - \frac{C^2}{g} \right) \phi\left(\frac{D}{D_0}\right) + k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0)$$

再令 D 為堰上蓄水高之深度， D_0 為在堰上 L 距離處之深度。末以 D 及 D_0 為上下限代入 (20) 式，則積分之常數 k 消去，而得返水曲線完全之公式如下：

$$L = \frac{D - D_0}{S_0} - D_0 \left[\left(\frac{1}{S_0} - \frac{C^2}{g} \right) \left[\phi\left(\frac{D}{D_0}\right) - \phi\left(\frac{D_0}{D_0}\right) \right]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1)$$

查第四表返水曲線之函數 $\phi\left(\frac{D}{D_0}\right)$ 即可得 (21) 式中之函數矣。

第三章 固定堰之構造

第一節

固定堰之計劃

固定堰之種類不一，故其構造之方法亦異。然無論堰之材料如何，形式如何，其建築之要旨，則各皆相同；故均須依下列之要件，而定相當之計劃。

1. 穩固而耐久。
2. 堅實不透水。

河渠工學

3. 材料取經濟、

4. 形式尚簡單。

築堰擋水，則堰身必受水力之作用，其主要為

1. 靜水之壓力、

2. 流水之壓力、

3. 堤基潛水之作用。

今為計劃之便利，試取堰長為單位（1公尺），并假中水流過堰之情形如第十三圖。

設 G = 堤高

b = 堤底寬

t = 堤頂寬

H_1 = 上游水面至堰底之深度，公尺。

H_2 = 上游水面至堰頂之深度，公尺。

H_3 = 下游水面至堰底之深度，公尺。

P_1 = 堤身後坡靜水之正交壓力，公斤。

P_h = 堤身後坡靜水之水平壓力，公斤。

P_v = 堤身後坡靜水之垂直壓力，公斤。

P_2 = 堤頂靜水之垂直壓力，公斤。

P_3 = 堤身前坡靜水之正交壓力，公斤。

W = 堤身全部之重量 公斤。

ω = 每立方公尺水之重量 = 1000 公斤。

ϕ = 堤身重量與水之比重。

欲謀堰身之穩固，以抵抗水力，故計劃之時，必須預防下列各項之情形。

1. 堤身全體之移動、

2. 堤身局部之損壞、

3. 堤身全體之傾倒、

4. 堤基吃重之過重、

河渠工學

5. 堤底漏水之影响、

1. 堤身全体之移動——由第十三篇，上游靜水推移
堤沿水平方向之移動力為

$$P_h = \frac{1}{2} \omega G (H_1 + H_2) \dots \dots \dots (22)$$

而反抗此水力推移之作用，全恃堤身之重量與堤基之摩擦力，
為摩擦系數，則

$$F = fW = f \left[\frac{1}{2} \phi \omega G (b + t) \right] \dots \dots \dots (23)$$

堤頂之水壓力 P_t (第十三篇) 及前坡之水力 \bar{N} ，雖皆有扶助堤身
抵抗之作用，然為堤身安全之計，故 P_t 與 \bar{N} 宜從略，不必計其
在內。

若抵抗力與推移相平衡，則 $F = P_h$ 而

$$f \left[\frac{1}{2} \phi \omega G (b + t) \right] = \frac{1}{2} \omega G (H_1 + H_2)$$

$$b = \frac{H_1 + H_2}{f\phi} - t \dots \dots \dots (24)$$

欲求堤底之寬，當先定堤頂之寬。堤頂之寬狹，無一定標準，
大抵以能抵抗冰澌與浮木之擊撞而不被其損壞，及易使水流之
傾瀉為得宜。挑白蘭氏 (Bligh) 之經驗，謂運河中堤頂之寬為

$$t = \sqrt{H_1 + H_2} \text{ (英尺制)}, \quad t = \sqrt{\frac{H_1 + H_2}{3.28}} \text{ (公尺制)} \dots \dots (25)$$

而天然河川中流速較大堤頂之寬當為

$$t = \sqrt{H_1} + \sqrt{H_2} \text{ (英尺制)}, \quad t = \sqrt{\frac{H_1}{3.28}} + \sqrt{\frac{H_2}{3.28}} \text{ (公尺制)} \dots \dots (26)$$

堤頂之寬既定，則抵抗水力推移所需堤底之寬，即可由 (24) 式
算出矣。

上列 (24) 式中摩擦系數 f 隨建築堤之材料與各種基礎之性質

河渠工學

而異。茲將各專家試驗所得最可靠之平均系數，列表於下。取其相當者而用之可也。

第五表
摩擦系數表

接觸面之種類	摩擦系數
石灰石與石灰石	0.70
石灰石與花崗石	0.65
花崗石與花崗石	0.55
砌石混凝土與砌石混凝土	0.65
砌石混凝土與木材(沿木紋)	0.60
砌石混凝土與木材(橫木紋)	0.50
砌石混凝土與濕土	0.33
砌石混凝土與乾土	0.50
砌石混凝土與石砾或石丸	0.60
砌石混凝土與沙粒	0.40
鋼鐵與軟石	0.40
鋼鐵與硬石	0.30

按摩擦系數之大小，與接觸面之粗糙更有關係。故建築物之置于岩石之上者，可使基礎之表面做成錯亂之凸凹，或為有規則棱溝，蓋可增加其摩擦系數也。若堰之築于泥土或沙粒之上者，

河渠工學

可將堰底固着于樁端或防漏牆(Cutoff wall)之上，蓋亦所以增加堰身之抵抗力也。

堰身之重量為抵抗水力之要素，故築堰所用之材料愈重，則愈穩固。茲將各種材料之重量列表於下，以資參考焉。

第六表 材料重量表

材料種類	每立方英 尺重磅數	每立方公尺 重公斤數	比重
正砌灰泥膠合花崗石	155	2480	3.48
石灰石	150	2400	2.40
沙石	130	2080	2.08
堆砌非灰泥膠合花崗石	130	2080	2.08
石灰石	125	2000	2.00
沙石	110	1760	1.76
混凝土	150	2400	2.40
溼沙	115	1840	1.84
石丸	100	1600	1.60
碎石	95	1520	1.52
溼泥土	110	1760	1.76
軟木松杉等	50	800	0.80
硬木楓櫟等	60	960	0.96
鋼鐵	480	7680	7.68
XXXXX	XXX	XXX	XXX

2. 堰身全體之傾倒。—— 堰後所壓之水力 P 不但有推移堰身之作用，並有使之向前傾倒之勢。抵抗傾倒之勢力固亦全恃堰身之重量。若能使水壓力 P 與堰重 W 之合力 R (參照第十三圖) 經過堰底三分中部 (middle third) 之外邊緣點，或在

河渠工學

此中部範圍之內者，則堰身自能安全，而無仆跌之虞矣。由第十三圖求得堰身重心線與前趾D之距離為

$$d = \frac{b(n+t) + \frac{1}{3}(m^2 - n^2)}{b+t} \quad \dots \dots \dots (37)$$

若以堰底三分中部之外邊E點為中心，則得水力傾倒之重距率(Overturing moment)為

$$m_o = P_h \cdot y - P_v \left(\frac{2b}{3} - x \right)$$

$$P_h = \frac{1}{2} W G (H_1 + H_2)$$

$$P_v = \frac{1}{2} W m (H_1 + H_2)$$

$$y = \frac{G}{3} \frac{H_1 + 2H_2}{H_1 + H_2}, \quad x = \frac{m}{3} \frac{H_1 + 2H_2}{H_1 + H_2}$$

$$\text{故 } M_o = \frac{1}{6} W \left[(G^2 + m^2) (H_1 + 2H_2) - \frac{W}{3} b m (H_1 + H_2) \right]$$

而堰身以E點為中心之抵抗重距率為

$$\begin{aligned} m_k &= W \left(d - \frac{b}{3} \right) \\ &= \frac{1}{2} W \phi G (b+t) \left[\frac{b(n+t) + \frac{1}{3}(m^2 - n^2)}{b+t} - \frac{1}{3} \right] \\ &= \frac{1}{6} W \phi G \left[(m^2 - n^2) + b(3n + 2t) - b^2 \right] \end{aligned}$$

欲求堰身之穩固，則須使 $M_o = M_k$ 是以

$$\left[(m^2 + G^2) (H_1 + 2H_2) - 2bm (H_1 + H_2) \right] = \phi G \left[(m^2 - n^2) + b(3n + 2t) - b^2 \right] \dots \dots (28)$$

欲分解(28)式須先用(26)式算定堰頂之寬度，及假定m之長或n之長為若干，然後方能計算堰底之寬度“b”。(甲)假定m之長為已知，b與n為未知。但因 $b = m + t + n$ ，則 $n = b - m - t$ ，代入(28)式得

$$b^2 + b \left[\frac{2m(H_1 + H_2)}{\phi G} - m + t \right] = \left[\frac{(G^2 + m^2)(H_1 + 2H_2)}{\phi G} + 2m t + t^2 \right] \dots \dots (29)$$

河工學

$$\text{令 } B = \frac{2mt(H_1+H_2)}{\phi G} - m + t$$

$$C = \frac{(G^2 + m^2)(H_1 + 2H_2)}{\phi G} + 2mt + t^2$$

$$\text{由此得 } b = \sqrt{\left(\frac{B}{2}\right)^2 + C} - \frac{B}{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0)$$

若 $m=0$, 則

$$b = \sqrt{\frac{5t^2}{4} + \frac{G(H_1 + 2H_2)}{\phi}} - \frac{t}{2} \quad \dots \dots \dots (31)$$

又若 $t=0$, $H_2=0$, $H_1=G$

$$\text{則 } b = \frac{G}{\sqrt{\ph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2)$$

(乙)假定 n 與 t 為已知， b 與 m 為未知。同上理則 $m = b - n - t$ ，代入(48)式得

$$b^2 + b \frac{\phi G n + \chi(n+t) H_2}{H_1} = \frac{H_1 + \chi H_2}{H_1} \left(G^2 + (n+t)^2 \right) - \frac{\phi G \{(n+t)^2 - n^2\}}{H_1} \quad (33)$$

$$\text{令 } D = \frac{\phi G n + 2(n+t)}{H_1}$$

$$E = \frac{H_1 + 2H_2}{H_1} \left\{ G^2 + (n+k)^2 \right\} - \frac{\phi G \{(n+k)^2\} - n^2}{H_1}$$

$$\text{由此得 } b = \sqrt{\left(\frac{D}{x}\right)^2 + E} - \frac{D}{x}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4)$$

若 $n=0$, 則

$$b = \sqrt{\left(\frac{t^2 H_2}{H_1}\right)^2 + \frac{H_1 + 2H_2}{H_1} (G^2 + t^4)} \sqrt{\frac{-\phi G t^2}{H_1} - \frac{t^2 H_2}{H_1}} \quad \dots \dots \dots (35)$$

又若 $k=0$, $H_2=0$, $H_1=G$, 則

$$b = G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36)$$

以上各項情形，由(30)式至(36)式計其所得堰底之寬，湏與(24)式同樣情形所得之寬比較之，取其較大者而用之，大水之時，如下游之水甚深者，則前坡之水壓力足以抵消後坡水壓力之一部分，理宜計其在內，蓋可縮短堰底之寬度減省堰身之材料，惟因結果之公式太為複雜，故通常計劃時之初，往往將下游之水壓力暫行略去，先用(24)式，(30)式，或(34)式算出所需堰底之寬，次將算出之寬酌減少許，末用嗇解法以確定合力經過堰底之位置，則計算之手續既較簡易，而計劃之結果尤屬可靠也。第十四晉。

第二節

堰底潛水之處置

(甲) 壓底之基礎為堅實之岩石質

築堰之河床有堅實之岩石，固為極良之基礎。然岩石恒有罅裂及孔隙等劣點，故堰底常患潛水之存在。又堰底與基礎表面結合之間不十分密接者，則亦難免潛水之滲入也。凡堰底有水滲入，苟無排洩之去路；即發生浮托力，使堰身上浮尚有碍于穩固，是以計副之時，不可不留意者也。

據白賴氏之試驗及研究；謂浮托力之大小，隨堰底上下游水頭之深淺及基礎之性質與形狀而異。又潛水滲入堰底非能暢行直達，須循糾曲之路徑，且基礎之內部湧到處皆有罅隙，故堰底潛水之水頭因摩擦而被消失，約等於實際水頭 $\frac{2}{3}$ 至 $\frac{3}{4}$ 。

設于第十五章中令

$U =$ 堤底之總淨托力，

U_1 = 上游堰踵之单位面積浮托力。

河渠工學

U_2 = 下游堰趾之單位面積浮托力

C = 摩托力系数。

餘字意義本章第一節相同則

$$U = \frac{1}{2} b (U_1 + U_2) = \frac{1}{2} C W b (H_1 + H_2) \dots \dots \dots (37)$$

堰底既有潛水，則由前節計其所宜之寬，能否抵抗浮托力之影響，可依第十五圖之方法以試求之。若所得合力之位置落于三分中部之外，則原定堰底之寬須增加少許，再行試之而已。

減大潛水浮托力之方法，可設防漏牆（Cut-off wall）于
堰踵之下如第十六圖，以增滲漏之抵抗，而阻潛水之透入。亦有
置排水管于堰底之中部，以洩透入之潛水，而減浮托之作用者。
此兩法可每加寬底並用之，則所築之堰身更為穩固，而無傾圮之
虞矣。

(乙) 堰底之基礎為鬆之沙礫質

堰之基礎為疏鬆之沙粒或石礫質，則潛水尤易滲漏，其影響于堰底不只發生浮托力而已焉。蓋潛流之作用兼能侵蝕基礎之沙礫，邊使堰底空虛無所寄託，而臨全體于危險之狀況，故須預謀妥善之計劃，以求堰身之安全也。

凡堰之築于沙礫基礎之上者，应于堰底舖于厚实混凝土底板(Floor)延長至下游若干距離。其功用為增加潛水滲漏之路徑與摩擦之抵抗，以阻潛水之流動及其侵蝕之作用，并可為上部堰身適當之基礎及保護下游之河床所受河流冲刷之害。故上部堰身之計劃可當築于堅實基礎之上者，而其斷面之大小，即照前節之計算及查解之方法而定之。

潛水滲漏之路徑——林白賴在印度之研究；謂以水壓管之探測，乃知堰底沙礫間潛水滲漏之路徑亦非為自進口之直接距離。凡堰底之防漏牆或片樁等之障礙部分，潛水滲漏之际必

河渠工學

湏循其周界而進行，（參閱十六眷）蓋此障得部之功用與底板平置之直面相同。惟底板下游之末端亦有簽訂之片樁，為保護河床以免漩渦及迴流之冲刷者，則潛水遇之被阻，反有增加浮托力之弊，故各短片樁之間皆湏開留裂縫，則可使下端之潛水得自由透出焉。（參攷第十六眷丁）。

底板防漏牆及片樁等，既為阻礙潛水之流動而設，其所需之長度應為幾何不可妄相当確定之法則。據白賴氏之經驗；謂阻水路徑之長短，須視河床地質之性質而異，可由下列公式以計算之

式中 L = 阻碍潛水滲漏所需路徑之長。

H =水頭即上下游水面差。

C = 潛水滲漏系數隨河床之地質而異。

第七表 漏系數表

河床之地质	C之数值
细沙 60% 之沙粒能通第 100 号 筛眼者 -----	18
云母次 80% 之沙粒能通第 75 号筛眼者 -----	1
统筛眼者 -----	15
沙粒之粗大者 -----	12
石砾与沙粒之混合者 -----	9
石块与石片与石粒及沙粒混合者... ...6—4	

底板長度之計算——阻碍潛水所需路徑之長既定，其次須定堰前底板之長為全長之几何。若將所需潛水路徑全用底板置子堰前（如第十六圖甲），則底板所需太厚殊不經濟。是以阻

河渠工學

水之路徑長以堰底板之一部份尚堰後之餽土或片樁等組成之，如第十六章之乙丙兩音。至堰前之底板，除為一部份阻水之路徑外尚有保護堰前之河床以防河流冲刷之功用，故其需要之長度，亦不可太短，須照白蘭氏之公式以定之。

$$L_1 = 4C \sqrt{\frac{G a}{13 \times 3.28}} \quad (\text{公尺制})$$

$$L_1 = 4C \sqrt{\frac{G a}{13}} \quad (\text{英尺制})$$

式中 L_1 = 堰前所需底之長。

$G a$ = 堰高

C = 潛水滲漏系數，詳見第七表。

已知堰前底板之長，及堰底之寬則由 $L - L_1 - b$ 所餘之數，即為堰後應鋪餽土或片樁內面之共長。

浮托力之計算 —— 堰底之地質疏鬆水易滲漏，其浮托力之影響自較稍有孔隙之岩石基為大，應照實足之水頭以計算之。

設 H_1 = 上游水面至河床深度、

H_2 = 下游水面至河床深度、

L = 潛水滲漏路徑自進口至出口之共長、

L_1 = 自進口至任何點滲漏路徑之長、

$S = \frac{H_1 - H_2}{L}$ = 水壓線斜度 (參閱十六章)

$n = S L$ ，自上游水面任何點水頭之降低、

H = 底板下面任何點之水頭、

U = 單位面積浮托力、

γ_f = 單位面積上浮托力與水壓力之差、

w = 單位體積水之重量、

河渠工學

ϕ =底板之比重量、

δ = 底板任何点之厚度、

$$\text{則 } \mu = \omega H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40)$$

$$k = \omega(H_1 + H_2) \quad \dots \quad (41)$$

由第十六題 $H+h = H_1+\lambda$ 或即

$$H = H_1 - h + \alpha \quad \text{故}$$

$$\mu = w(H_i - h + \alph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42)$$

查最大之浮托力当在大水时期上下游水头最深之际。而结果之上压力则反是。因在大水时下游底板之上面有水深 $1\frac{1}{2}$ 尺，足以消浮托力一部份之水头。故最大之压力应在上下游水头相差最大之时。大抵水头相差最大之数，多在河流最小之时，即上游水深与堰顶相平，而下游水位或水深与底板上面相平时。

底板厚度之計算——混凝土底板所需厚度之計算有下列二種之區別。

(1) 底板之下有木樁以抵抗浮托者，則其全部可分作許多平板，(Slok) 和計剖之。惟其厚度之計算頗為複雜，茲暫從略，當于船艙底面之計剖章再行詳論之也。

(2) 底板之下不用木樁者則全持其重量以抵抗浮托力由(4)式浮托力與水壓力抵銷後之上壓力為 $\gamma_1 = w(H - H_2 - n + \pi)$ 而底所需之厚或其重量應以抵抗此上壓力為。若 w 為單位面積底板之重量。

則 $w = \sqrt{}$

$$\text{即 } \pi\phi t = w(H_1 - H_2 - h + t)$$

$$\text{由此得 } \pi = \frac{H_1 - H_2 - h}{\phi - 1}$$

但為安全起見，底板所需之厚照計莫所得之數增加三分之一，

$$\text{故 } t = \frac{4}{3} \frac{H_1 - H_2 - h}{\phi - 1}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44)$$

上式中 t 為底板任何點所需之安全厚度，其所需最厚之處，則在堰趾之下，自此逐漸減薄至前瑞，則等於零。然實際之構造底板前端之最小厚度亦當以 5 公寸或 $1\frac{1}{2}$ 英尺為限，蓋所以保護河床，而防備河流之冲刷也。

第三節

堰基壓力之分佈

堰身斷面之計劃與堰底之佈置既定，其次當研究堰基所受壓力分佈之情形。在渠化工程中所築之堰，均不甚高大，故無極大之壓力，但河中之基礎多為疏鬆之沙粒質或柔軟之泥土質，因其載重之力量皆甚微弱，故所受之壓力幾何不可不確定之也。

普通基礎上所受壓力之正交合力，在其中點者，則分佈於基礎各單位面積之壓力皆相等。若合力偏于中心之一邊，最小者則在其他一邊。就研究基礎壓力之分佈，實際上為一種弧線之形狀。茲為求計其便利起見，即假定為一直線之變化（如第十七圖），而所得之結果亦無大區別焉。

設 ΣV = 堤基所受正交之總壓力，即等於堤身之重量
每所受垂直水壓力之和（浮托力不計在內）。

V_1 = 堤基單位面積之最大壓力。

V_2 = 堤基單位面積之最小壓力。

b = 堤底之寬。

e = 合力偏向中點之距離。

由第十七圖甲基礎之平均單位面積之壓力為 $\frac{1}{2}(V_1 + V_2)$ 而分佈于全面積之總壓力為 $\frac{1}{2}(V_1 + V_2)b$ 。此總壓力應與合力之 V 相等故

$$\frac{1}{2}(V_1 + V_2)b = \Sigma V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45)$$

學之準則

若以堰基中心為重鉅之中心，則分佈壓力之重距率與合力之重距亦相等故

$$\left[\frac{1}{2} (V_1 - V_2) b \right] \frac{b}{6} = (\Sigma V) e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46)$$

由(45)及(46)兩式得

$$V_2 = \frac{\Sigma V}{b} \left(1 - \frac{5e}{b}\right)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48)$$

上兩式中之 C ，于堰身斷面已經奠定之後，即可求出合力經過堰底之位置而定之。河中有水之時合力偏于中心之下游，故單位面積最大壓力在堰之前趾 D ，而單位面積最小壓力在堰之後踵 C 。河中無水之時合力偏于中點之上游，則堰基單位面積所受之最大最小壓力之位置適相反。

第十七圖甲合力落于堰底三分中部之內， $e < \frac{b}{6}$ ，則
 V_1 及 V_2 可由(47)及(48)兩式算出之。

第十七章乙合力經過塊底之中點， $e=0$ ，則 $V_1=V_2=\frac{\Sigma V}{P}$
 $\circ V_1=0$ 、

第十七題內合力經過三分中部上， $e = \frac{b}{6}$ ，則 $V_i = \frac{2(\Sigma V)}{b}$
而 $V = 0$ 。

第十七圖丁合力落于三分中部外， $e > \frac{b}{6}$ ，則 $V_1 > \frac{2(\Sigma V)}{b}$ ，而 V_2 為負壓力或抵抗力。

第四節

流水動力之處置

擊撞力—— 堤上河流甚急，則堤背除受靜壓力外並受水流之~~害~~撞力。此撞害力大小隨上游流速之疾徐而異，約可以下

列之公式以表示之。

$$P = \rho w V^2 / 2g = \rho w h \dots \dots \dots \quad (49)$$

P = 每单位面積所受之垂撞力，

V = 上游河流之平均速度，

$h = V^2 / 2g$ = 流速水頭，

w = 單位体积水之重量。

ρ = 垂撞力之系数，若堰背為垂直，則此数約等
于 1.5。

但水面与河底之流速不同，故垂直面各点之垂撞力亦不同。其重心約在水面下半深之處。假定河流之平均速度 V 為每秒 1 公尺，則流速水頭 $h = \frac{1}{2(9.8)} = 0.05$ 公尺，而每平方公尺之垂撞力為 $\rho = 1.5 \times 1 \times 0.05 = 0.075$ 公噸。即速度每秒為 2 公尺，則 $h = 0.20$ 公尺， $\rho = 0.3$ 公噸，亦覺微弱，無大重要，可以從略。若流速較大者，垂撞力亦因之增加，則計劃堰身斷面時有宜計列在內，即將堰上水深增加，1.5 h 作為靜水之壓力可也。

又在大水時及冰澌之時，常有浮木及冰塊隨水流而下，垂撞堰頂，恒致损坏。故計劃堰頂時須特別寬厚，以增加抵抗之力，又宜去其稜角，以免垂撞而遽遭破壞焉。堰頂及湧之寬隨堰上與堰頂水頭之深淺而異，可照 (36) 式以算出之。

、冲刷力——水流過堰，滾洩而下，傾瀉急速，勢如瀑布。堰前之河床除岩石質以外，若無相當之保護，靡有不遭冲刷而陷為深潭者，及堰下之基礎亦被洗刷，則上部之堰身遂頻予傾倒之狀況矣。是以保護堰前之河床固為妥善之計，而免冲刷之作用尤屬重要之備也。下列數條為抵抗冲刷，保護河床之各種方法；或單獨實行，或混合應用皆可，各擇其宜，自無不善矣。

河渠工學

- (1) 構造曲線堰面以交更水流洩瀉之方向。
- (2) “傾斜”“緩”下降之速度。
- (3) “階級”“破壞”冲刷之能力。
- (4) 堰下設備水基 (Water Cushion) 以消受傾瀉之水勢。
- (5) 堰底佈置底板以抵抗冲刷之作用。
- (6) 下游鋪砌石塊以保護河床之沙土。

堰流斷面之形狀——赴瀋氏 (Bajin) 之觀察，

水流由尖頂堰洩瀉時之斷面為曲線之形狀，如第十八圖。自堰頂以下其斷面逐漸收縮，因水速度節々增加，故其面積節節減小焉。此曲線之性質略與物体原有水平運動之速度，而落于空氣所成之軌跡頗相似。故其平均流速曲線之形狀，約可以下列之公式以表示之。

$$y = \frac{g}{2V_0^2} x^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0)$$

式中 x = 曲線任何點之橫軸。

y = “”縱”。

V_0 = 堰頂之平均水平速度每秒公尺數。

$g = CH^{\frac{3}{2}}$ 堰頂每公尺長之流量每秒立方公尺。

H = 水頭。

C = 常數。

p = 堰流過頂後下水面躍起最高處水流之厚度 = $\frac{2}{3}H$
(參閱第十八圖)。

$$\text{則 } V_0 = \frac{g}{P} = \frac{CH^{\frac{3}{2}}}{\frac{2}{3}H} = \frac{3}{2}CH^{\frac{1}{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1)$$

$$\text{代入(50)式則得 } y = \frac{2}{9} \frac{8x^2}{C^2 H}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2)$$

上式為由已知之水頭 H 以定平均流速曲線之形狀者也。此平均流速曲線之位置與上下兩水面曲線之距離約為 $6/10$ 與 $4/10$ 之比例。今將堰流之平流速曲線之形狀及其位置先行奠定，則其上下兩水面曲線之形狀與位置，亦可依照各點水流之厚度，以距離平均曲線 $6/10$ 與 $4/10$ 厚之比例而定之，參閱第十九圖。至水流各點之厚度尤可由已知之流量另及各該點之流速 V 以求得之，如

$$x = \frac{B}{V}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3)$$

$$V = \sqrt{V_0^2 + 2gy}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4)$$

曲線堰面——曲線堰面之構造如第十九圖。以堰身奠定之梯形斷面，自堰頂上角至堰面中部作成曲線，使與自然堰流（即下流由尖頂堰流下之形狀）下水面之形狀相符合，中部以下接以切線，切線以接以逆水曲線。其構造之曲面尤須全部突入自然堰流之內，使水面與堰之間不發生真空，以免吸引堰向前傾倒之勢。

堰頂水流之收縮及其水面躍起之高度，視堰背或堰頂上角之坡度而有區別，堰背為垂直，則躍起之高點，據潘澤氏之觀察，約在離堰角 $\frac{1}{2}$ 之處，而其高為 $\frac{H}{9}$ 。惟計劃之堰其頂高已經規定不便變動。今欲堰頂之曲線適合堰流下面之形狀，祇可將堰頂之上角降低，作一曲線使水流得漸收縮而至堰頂止。如是則淺水之水頭較原已規定堰頂之水頭為大。

設 H_2 = 堤頂上之水頭。

H = 淺水之有效水頭（由降低堰角算起）

$$\text{則 } H_2 = H - \frac{H}{9} = \frac{8}{9} H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5)$$

河渠工學

凡構造曲線堰面，當適合最大水之情形，其流量之水頭，當由降低之堰角算起，流量常數 $C=1.84$ 與尖頂堰相同。而低水流
量水頭宜由堰頂（即堰之最高點）算起，流量常數約須增加
10%， $C=2.02$ 。故大水流量。

$$q = 1.84 \left(H + \frac{V^2}{2g} \right)^{\frac{3}{4}} \text{ 每秒立方公尺}$$

低水流量

$$f = 2.02 H_2^{3/2} \quad \text{每噸立方公尺}$$

有時堰頂之構造，將其上角截成斜坡（如第十八圖），使水洩濶較易，則起躍亦較低。若其斜坡為直 / 橫 4 之比例，則堰流之下水面由堰頂射出時，迄為水平之方向，而無躍起之現象，（參閱第十八圖乙），

據美國地質測量處之測驗，謂此等堰頂流量之常數，可以下式算定之。

$$C = (3.78 - 0.16S) H^{\frac{1}{40}} \text{ (英尺制)} \quad \dots \dots \dots (57)$$

$$C = \frac{1}{17} (3.78 - 0.16S) H^{\frac{1}{50}} \text{ (公尺制)} \quad \dots \dots \dots (58)$$

式中 C = 流量常数。

H=水頭.

$$S = \frac{\text{横}}{\text{直}} = \text{倾斜比例}.$$

為求構造便利起見，堰面之曲線可用數段之圓弧以組成之
如下：

(1) 壁頂上角圓弧之半徑 = $\frac{1}{8}$ 壁高，或用垂1橫

牛之斜角亦可。

(2) 堤頂下角圓弧之半徑，須視大水水頭而之，務使堤面與下水面相接觸，而不發生真空為宜。

(3) 堤趾之迎水曲線之半徑 = $\frac{1}{2}$ 至 $\frac{2}{3}$ 堤高，

堤身斷面既由梯形改為曲線形，且其面積增加，則堤身之重量與合力之位置，俱有更動。是以關於堤身之穩固狀況，及壓力之分佈情形，均須經最後之考核，以完成計劃之手續也。

曲線堤面之功用，所以變更水流傾瀉之方向，以免堤基激沖之危險。惟由反曲線迴轉水流之速度，更為猛烈，其破壞力尤屬可畏，故下游之河岸及河床，皆須相當保護之工程。且水流過急，則于行船亦不便利，是又不可不注意也。

傾斜堤面—— 傾斜堤面之構造如第二十二圖，堤身之斷面為偏平之三角形。後斜之斜度能使石塊安定不動為宜，前坡極為平坦，其斜坡縱橫之比例常為 $1:12$ 至 $1:20$ ，其主要目的在和緩下降之水勢，前坡堤面恒以粗大石塊砌成之，增加粗糙之抵抗，而減小水流之速度，以免下游河床冲刷之虞。

階級堤面—— 階級堤面之構造，如第十五圖，堤之前分成若干階級，每階之高寬須有相當之比例，可使水流落于各級之裡半段為宜。水流逐級下降速度漸減，迨至最低一級，更為緩弱，自無激烈之冲刷矣。

底板之構造—— 堤下之河床，除堅硬之岩石外，其餘如片岩，泥板岩，及由石礫團結所成之石層，皆不能抵抗激烈之冲刷，均須鋪砌底板，以保其表面，至疏鬆之沙粒與石礫，則更無論矣。底板之構造，多用混凝土燒成之及硬石鋪砌之，或有用木框與石堆列而成亦可，但不若前兩種之堅固耐久耳。底板之

河渠工學

長，約湧堰高之兩倍至三倍，或可用(39)式以算定之。若底板以混凝土做成，其厚約以1%上下兩水面之降度為標準，最薄以半公尺為限。若有潛水之影響，則底板尤為重要，更須增加厚度得以重量或木樁抵抗浮托力。

水塾之構造——水塾(water Coshion)或稱跌水床。其構造以堰下之河床掘槽蓄水，以承受曲堰頂直射下降之水流，殺其破壞之能力，以保下游河床之穩固者也。另一造法，亦有以在堰下相當距離之處築一低小潛水堰，蓄水使深，其功用與掘槽同，惟流過小堰之水，其勢雖不若大堰之猛，仍有激沖之性質，故下游仍需湧而保護之也。

無論由掘槽或築堰所成之水塾，其底與四壁均須鋪混凝土板，其厚度之計莫與底板同。水塾即為消受降水之水勢而設，應須有適足之長度與深度。愛川佛萊氏(Etcheverry) 增擬定下列兩式以佐計算之用。(英尺制與公尺制通用)

$$L = 3\sqrt{(H_1 - H_3)H_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9)$$

$$D = \frac{1}{2}\sqrt{(H_1 - H_3)H_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0)$$

L = 水塾之長。

D = 水塾之深。

H_1 = 上游水面至堰底之深。

H_2 = “ “ “ “ “ 頂 ” ” 。

H_3 = 下 “ “ “ “ “ 底 ” ” 。

$H_1 - H_3$ = 上下兩水面之差。

石塊之堆鋪——堰流水急，由光滑之堰面及底板流至粗糙之砾石河床，如沙粒石礫等，常有發生迴流及漩渦之傾向，

河渠工學

以致激冲下端河床之物质，及洗掘底板或堰身之基础之弊。故底板之末端及曲線堰之堰趾以下之河床，均須鋪砌或堆列石塊一段，以保河床之稳固。白賴氏曾拟定下列公式以計其河床保護段所需之長。

$$L' = 10C \sqrt{\frac{Gag}{10 \times 75}} = 0.365 C \sqrt{Gag} \text{ (英尺制)} \dots\dots\dots (61)$$

$$L' = 108 C \sqrt{Gag} \text{ (公尺制)} \dots\dots\dots (62)$$

式中 L' = 河床保護段之長。

G_a = 堰高 (自下游河床算起)。

g = 堰頂單位長之流量。

L = 堰頂所鋪混凝土板之長。(依 39 式計其之)

C = 索數，詳見第七章。

L_p = 推石之長。

$$L_p = L' - L, \dots\dots\dots\dots\dots\dots\dots\dots (63)$$

第五節

固定堰之實例

混凝土堰 —— 近來堵截河流，蓄高水位，所築之固定堰，多以上等混凝土為之。其施工較易，結構堅固，鮮有淺水之弊，而工蓄水之功效尤為卓著者也。混凝土堰構造之斷面，多為曲線式，如第二十圖。其所築之基礎莫善于堅密之岩石。若在基礎疏鬆之處，則宜鋪設底板，以抵抗水流之冲刷，堰底并須簽訂片樁或築阻水牆 (Cut off Wall)，以阻潛水之滲漏，參閱第二十圖及第十六圖中各種之佈置。堰身之計劃已詳以前各節，無容再述焉。

砌石堰——在石料丰富，人工低廉之處，欲建固定堰者，可用砌石堰之構造斷面如第二十一圖。堰面亦作曲線之形狀。堰身內部以粗石堆成，和以上等混凝土膠合之。此等粗石每須極平，祇要去其表面疏鬆之裂片，及尖銳之棱角而已。蓋以粗石堆合之堰，較以平滑條石砌成者，不獨工料便宜，即其結構以較堅固不易漏水也。至堰頂及前後兩坡面，則多用巨大整齊之條石，和上等灰紫色砌之，其目的在抵抗水流之冲刷，及減少接縫以免滲漏之弊。砌石堰與混凝土堰，同為重大之建築物，故皆須堅實之岩石以為基礎。若堅實之基礎不可得，則用混凝土底板及木樁以代之，亦無不可也。

堆石堰——堆石堰多築于疏鬆之基礎，以亂石堆成扁平之三角形，如二十二圖。後坡堆石之斜度為 $1:12$ 至 $1:20$ ，因平坦之斜面可以和緩下降之水勢，故有以大巨粗石鋪砌堰面，蓋欲增加摩擦之抵抗，而減水流之速度也。堆石空鬆，难免漏水之弊，故堰身內部，另須築阻水牆數道，以防滲漏。牆之構造以磚石，和上等灰槳膠砌，或用混凝土澆之亦可。河床疏漏之處，牆須深入河底，以能阻水止漏為唯一要件。牆身之厚為 $1\frac{1}{2}$ 至 2 公尺，牆之距離自 10 公尺至 15 公尺，皆每一處之規則，隨堰身之大小酌量分配之可也。河水濁渾之處，堆石孔隙並積淤土，沉澱既多，則亦可為止漏之用。

堆石堰在埃及、印度之灌溉工程中多用之。我國浙江山鄉農民有于溪中築蓄水，以資灌溉之用者，其構造亦多以堆石為之，惟其傾斜甚陡，每遇大水，輒被冲破，若能多用石料改建扁平三角式，必可保全穩固，而無毀壞之虞也。

木堰——構造木堰之方法約有四種，述之如下：

- (1) 所需材料最省，而構造最簡單者，為木樑堰，如第二十三晉。堰身輕巧為三角形之木架，在無論河處之基礎，皆可為之。堰背釘有木板，板上以鐵土澆之，既可止漏，又可以增加堰身之穩固也。木架之高度約以1公尺至3公尺為限。過高則靜水之推壓力大，而流水之冲刷力巨，堰身與疏鬆之堰基皆不能勝任矣。
- (2) 木堰之結構稍完備者，則為木橋堰。如第二十四晉。堰身以多數之木樁，及橫直大料與斜料組成之。堰背傾斜密鋪厚料一皮，堰頂及前坡作曲面之形狀，密鋪橫厚料一皮，上面再鋪硬板一皮。堰踵及堰趾兩端皆簽訂片橋及堰身內部實石以苗淤土，皆所以防止透漏也。
- (3) 叠木堰如第二十五晉，用於木材丰富價值低廉之處，極為便宜。疊木堰構造之工作極為簡單，祇湏將木材之稍枝刪去，選其料長者，鋪放作底，底上第二第三兩層各退縮七八公尺。以保護下游之河床，自第四層起為堰之本身，每層鋪柴梢泥土，使成堅實之不透水堰身。木料之安放，須以樹幹向下游，樹梢向上游，則疊成之堰背，可得以1:3之坡度。前坡幹端游安放整齊，使成壁立之勢或略帶傾斜亦可，參閱第二十五晉甲。同晉乙。先將河床挖掘淺槽數道，以便安放橫料作底，底料之上接放蓋料，第三層再放橫料數行與底層對，第四層起退後若干距離，再放直料始為堰身，每層之間亦用紫土鑲鋪，而於橫料之交叉點更用長釘固定，則全條聯絡更為穩固也。而丙晉疊木之法與甲晉相同，惟前面簽訂大樁一对，每對相距約為3公尺左右。太

河渠工學

橋之前安放橫料兩行，約距3.4公尺，上釘木板以護河床。大橋之間安放底料，次放橫料再放直料，疊層而上至橋端為止。

(4) 水框堰為木堰之最大最穩固之構造，其斷面如第二十六圖。築堰之前，先將河床之鬆土挖去，以平整堅實之下部為基礎。然後搭框架，框架之底須與基礎高低之形狀相符，否則不能接合框架完成，浮至堰基之位置，實石以沉之。堰之長者，須做框架多個，安置之後，可用釘結合，聯成為一體。堰背或垂直或傾斜皆須密訂板片。板後覆土以止漏。堰頂有斜料，以便浮木冰塊之漂流。堰之前坡或垂直或傾斜或作階級皆可。凡堰高在5公尺以上者，水流暴急，宜用階面為妥。

鐵筋混凝土——鐵筋混凝土堰，堰身中空如第二十七圖。其優點以體質輕巧，可築於無論何種之基礎，而其構造之堅固殆與堅實之混凝土堰及砌石堰相等。蓄水不高，結構簡單者，如第二十七圖(A)及(B)，蓄水高者，堰之結構如(C)及(D)，其堰背，堰頂及堰面均以鐵筋混凝土板組成之，堰中有扶壁數道(BUTTRESSES)以負靜水壓力及堰板之重量。扶壁有孔洞數個，有足橋可通，便於入內修治，第二十七圖(E)為複式之拱堰。(Multiple-Arch) 堤身亦係中孔，堰背為拱形，利用混凝土以受靜水之壓力，則可免用大部份之鐵筋，蓋鐵筋着水易銹，一經朽腐則有碍堰身之穩固，是以鐵筋之外須用厚實之混凝土以包圍之。

第四章 活動堰之構造 第一節 活動堰之計劃

活動堰具有活動之裝置，其優點為蓄水之高度可隨流量之大小而調節之，即低水時期用以堵截河流，蓄高水位，以供通航之需要，高水時期可逐步拆卸，放水暢行，以免淤泥之氾濫，且此時往來之船舶以直接通行而無阻，且又較勝于固定堰也。

活動堰之種類頗多，然可大別為被動與自動之兩種，關於妄論何之計劃皆須具備下列各項之要件：—

- (1) 堤身堅密漏水極微。
- (2) 裝置更便啟閉容易。
- (3) 結構簡單修于修治。
- (4) 工程費用力求經濟。

活動堰之佈置視河流之情形而有區別。大抵河面狹者，除船閘外，則宜全部築以活動堰。河面寬者，則有一段築活動堰，河岸稍高者，則有下部以固定堰做基礎，而上部為活動堰。更有一段為某種之活動堰，而其他一段或數段則為其他一種兩種不同之活動堰。

凡活動堰之佈置為數段所組成者，各段隣接之處須築堰墩以分隔之，其兩船閘接近水路較深之一段，于高水時期可以開放，使船舶得直接通行者，謂之通行段，或通路 (Passage)。以其餘各段為調節低水位及洩放大水量而設者，謂之堵水段 (Barrier)。以活動堰調節洩水之通路，其面積之大小，及堰之高低均須令配得宜，否則集化後之河流恒有發生太急或太緩之弊。河

河渠工學

流太急則上行船舶感覺困難，而流速太緩在河道澄清之處固屬有益而無損，若在水流渾濁含沙濃厚之處，往往難免沉澱淤積之患，是以不可不注意者也。通常在通行段堰跟之高，左與河床之平均面齊平，至堵水之段堰基恒較通行段為高，所以便於節制水位耳。

第二節

牆 壩

牆堰為活堰堰之最古者，我國水閘口門節制水位之裝置，或用牆梁或用牆門，由來已久矣。歐美各國灌溉蓄水亦多用，以其結構簡單而易于設備也。

牆梁堰 (Flash Board Weir) —— 墙梁堰之

構造極為簡單如第二十八圖。每個口門之兩側為堰墩 (Pier)，口門之高與寬以不得大水，反易于啟閉工作行走之用。堰壁以橫疊之梁組成之，謂之牆梁，牆梁之長約2公尺至5公尺兩端插入兩側堰墩直槽之間。其兩端近墩之處有凸出之鉄釘，用搖車及吊繩以舉起之或放下之。(參閱第二十八圖)。惟大水驟漲時，啓堰較為困難，失誤時機，水即暴漲氾濫兩岸為患堪虞。

牆門堰 (Gate Weir) —— 墙梁之接縫不密水漏

極多，若將橫木以密筍拼合為門則成插門堰，如第二十九圖。牆門之優點在漏水之量極少，牆門重笨，啟閉手續不及牆梁之輕易耳。牆門之寬大者則用鐵板組成之，所以減輕重量也。啓閉牆門之機械，約有下列之數種。

- (1) 提桿。
- (2) 吊索或吊鍊及絞轆。
- (3) 齒輪及齒杆。

河渠工學

(4) 手輪及螺旋桿。

(5) 滑車及重錘。

上述樑梁及樑門兩種之活動堰，固為最簡單最普通者，惟其
導水之口門狹窄，而堰墩又不能移動，是以不利于航行，其弊與
圓之堰相同，故祇宜築于堵水段而不適用於通行段也。

第三節

滑木堰

(Sliding panel weir)

滑板構造如第三十圖。阻水堰壁以木板組成之，謂之滑板。
滑板之長約1公尺至 $1\frac{1}{2}$ 公尺，寬約1公尺左右，以兩片或三片
之木板拼合之，板之兩面釘以鐵以防碎裂及彎曲之弊，板之四邊
剖削平滑，各各板互相接合成為密緊之堰壁以減漏水之量。板之
上半部中間釘有凸起之鐵柄，以供推板之用。支板之物為鐵架；
架之距離與板長相等。全段之架以鐵練聯絡為一氣，架脚有迴轉
自由之鐵軸，與堰基相牢。架上架以強厚之木板足橋，以扶堰架
之穩固。開堰之法，人立橋上，先將提杆拔起滑板，次拔足橋，
然後拉牽架上之鐵練，使架一一倒臥于堰底，如是全部開放，高
水時期往來船舶可得直接通行之便利矣。建堰之法，亦甚簡單。
而閉堰之手續相反。

第四節

針 堰

(Needle Weir)

針堰之構造，如第三十一圖。如堵水之堰壁，為堅立之方柱
一排，方柱謂之針，故其堰名針堰。針之橫斷面，多作正方形，
針之上端有圓柄以便握手。每個針重以50公斤或100磅左右為

限，過重則不便啟閉也，針堰支架之構造與前之滑板堰相似，亦有豎起放倒之裝置。架上除活動足橋外，更有可以拆卸之橫鐵杆互相連結之。豎立針堰先將針柄擗于橫格之上，下端拋入水中，俟其着底，乃漸移下端使靠于堰基凸起之支擗之上為止。開拔堰針頗為困難，必須謹慎為之，蓋拔起針端，脫離支擗之際，被水沖向下游，以致常有拖帶工人落水之險。故為妥善起見，針之上端宜附釘鐵鉤一枚，以便掛于橫杆之上，則拔起之針仍得暫為掛住，不被急流沖去矣。俟水勢稍緩，方可移去掛住之堰針，自無危險之可虞。另有一法，以船碇于堰之上游，用輕便起重機或吊杆遙送繩索，交於架上之工人，以結于針柄或鐵鉤之上，乃於船上以絞轆收繩索，則同時一次能拔去多數堰針，即為便利也。

拆卸或豎立堰架之方法，與前節同。

第五節

簾堰

(Curtain Weir)

簾堰之構造，如第三十二圖。係開母來氏西歷1876—1880年間所發明，堰壁係多數橫木釘以鉸鏈，成為簾形，可以自由展捲。支簾之架有立架與吊架兩種；立架如第三十二圖(甲)，可以放倒，與針堰及滑板堰之架相似；吊架如同圖(丙)，可以吊起，為直立之鐵梁，梁之上端有轉軸，拴于鐵橋之下，其下端支于堰基之支檻，簾之周圍糾有鐵索，啟閉之際，用絞轆車收放鐵索，則簾可得隨意捲起之，或則落放之。

簾堰之優點為：

- (1) 簾木之接縫，較針堰為密，故漏水較少。
- (2) 簾木可以隨意捲放至任何高度，故調節水位較易。

河渠工學

(3) 簾之捲起，自下而上，故堰之基礎附進淤積之泥土可借水力以冲去之。

簾堰之缺点為：

- (1) 簾之構造纖弱，容易損壞。
- (2) 簾捲頗重，須用特別之機械，以起放之。
- (3) 簾初捲時，河床洶湧之水流甚急，故下游河床須有相當之保護。

第六節

圓筒堰

(Rolling Weir)

圓筒堰之構造——如第三十三圖。德人楷史登勒(Casstjenen)所發明，為鐵板做成之圓筒，放于堰基曲面水槽之上，木槽之曲面，每筒之下面極相融合，是以漏水甚微。筒之兩端周圍具有齒輪，每堰墩斜面之齒級相配，其一端齒輪之旁環以鐵鏈，另一端輾綫動鐵鏈，則筒可沿斜面上下滾動，是以啟閉極為便利也。此堰之優點約有下列之數種：

- (1) 構造簡單。
- (2) 筒體堅固。
- (3) 漏水極微。
- (4) 起放快速。
- (5) 滾動容易。

至其缺點，則為做工頗難，而價值亦昂貴也。

第七節

旋板堰

(Shutter Weir)

河渠工學

旋板堰為活動堰中之能自動開放者。結構之簡單者，如第三十四畜，為印度式之旋板堰，旋板堰後面約在 $\frac{1}{3}$ 板厚之處，有一鐵軸，與鐵桿之一端相拴牢，可以自由迴轉，鐵杆之他端作環形，釘在堰基之上，亦能轉動。若堰上之水位增高，超過一定限度時，則水壓力之中心移鐵軸之上，而旋板即行倒落，奉行暢流，水位自亦減退矣。此種旋板之優點，以其結構之簡單，而易于建築也。但堰板之長不能过大，只限于二公尺左右耳。豎立旋板則藉工人為之，豎立之手續宜和緩，不宜疾速，蓋恐水力裏冲旋板，以致毀壞鐵軸或鐵杆等弊也。

蓄水較高，宜用雪那恩氏旋板堰 (*Chancine Shutter Weir*)，其構造如第三十五畜，旋板之中部有凸出如耳狀之兩轂拴于支架之上軸，而支架之上軸之中间貫於支杆之上端，皆能迴轉，支架之下軸，拴于堰基之支鑑。壁堰之濱，多在上游之架上或船上為之，拉動附于旋板之鐵鏈，使其全部立起，使支杆抵住支鑑為止。啟堰之法，先拉旋板，使之浮上，則水得瀉出，再拉之使支杆之下端脫離支鑑，然後放鬆鐵鏈，倒全部倒臥，若上游有立架者，亦可放倒之，則全段開放，可以通航矣。若在支鑑之上首附裝拉機，拉機之節制機關裝在堰頭之上以便運用，轉動拉機即能撥動支架之下端，使其與支鑑脫離關係，則其全部因受上游之水壓力，亦能自倒馬，惟下游湧相當之水深之可行，蓋恐倒落時旋板與堰基俱遭損壞也。

此種旋板堰板蓄水位頗高而兩岸頗低者，大水之時，開放不及，難免氾濫之弊，若將其迴轉機關裝于中部下稍低之處，則水位增高時亦能自動開放焉。

唧筒旋板堰係勤拉特氏 (*Girard*) 所發明，其構造如第三十六畜。旋板之下唧筒，筒內有活塞，活塞之上有聯接杆，與旋板下面中部之附轂相拴牢，而可以迴轉，故由活塞之推動，以司旋板之啟閉也。另於岸旁相當之處設置水力機，利用堰上蓄高之

河渠工學

水力，以轉動抽水機，遞送河水預備儲于岸上擡高之水塔。至唧筒內之壓力，即由塔內所積之水，用直管輸送，以供給之，接通水塔與唧筒之導管附有節制活門，可以開閉，以調節筒內之壓力。唧筒之下端另有放水管，亦有節制之活門，以便放水者也。此堰具有最灵敏自動啟閉之機關，為活動堰中之特点，惟其唧筒之裝置，頗為昂貴，且時常浸在水中，易遭鏽壞。其結構固屬靈巧，惜乎不甚合于实用耳。

第八節

熊捕堰

(Bear Trap Weir)

熊捕堰始創于美國，其最早者，在西曆1818年築于美國利海河(Lehigh River)，建築人為威脫氏與哈石特氏(White and Hazard)，其構造如三十七齒，係兩葉木質旋板所組成，板之下端栓于堰基之軸上，而可以迴轉，板下有導管與上下游相接通，以活門節制之。堰身偃臥時，上游之旋板枳疊於下游旋板之上，若將上游之水由導管引入旋板之下，同時下游之導管閉住，則旋板因受浮力而俱起立矣。但下板有鏈結于堰底，故只能起至一定高度為止。開堰之法，將上游之導管閉住，下游之導管開放，水得洩出，則旋板因受上游之水壓力，而自行倒落矣。

法人全勒特氏於西曆1868年，創造一種旋板活動堰，如三十八齒，其構造之原理，與上述之熊捕堰相似。其不同之處，在堰頭以不漏水之樞紐聯結之，又以另一樞紐置于下游旋板之中部，使旋板可以互相枳疊，則堰身可以倒臥矣。下游旋板亦有一鏈結于堰底，其功用與上同，灌水放水反啟閉之方法亦同。

美國人柏克氏(Parker)，于西曆1887年，鑑于舊式之

河渠工學

熊捕堰于啟閉之际，其上下兩旋板有摩擦之弊，因而改良之，如三十九喬，其形式与三十八喬適相反，蓋下游之旋板為一葉而上游為兩葉也，堰頂及上葉之中部，亦各有樞紐聯結之。上游另有蓋板一，蓋其上端以樞紐接于堰頂，其下端仍搁置于堰基，而能自由轉動，此葉之功用，所以保護拆疊葉以免淤土之堆積，而有得于運用也。

來恩氏熊捕堰，係英人來恩氏 (Lany)，于西曆 1890 年所創造，為伯克氏熊捕堰之改良式，其構造如四十喬。其特点為上游之旋板較短，以鍵結于下游板之上端。另有蓋板一葉，亦較短，其上端以樞紐結于堰頂下端附有不漏水之輪筒，所以能減少滑動時之摩擦者也。

第九節

鼓 堰

(Drum Weir)

鼓堰之首創者，為法人談方登氏 (Desfontaines)，在西曆 1857 年至 1867 年之間，始築于法國之馬爾內河 (Marne River)，其構造如四十一喬。其主要部份，係兩片旋板結合而成，迴轉於水平軸上，上旋板用以堵水，下旋板略作曲面之狀，迴轉於鼓室之內，所以司上旋板之啟閉也。鼓室形圓略如鼓之半面，故此堰曰鼓堰，鼓室與堰墩之涵洞通，其佈置如喬四十一(乙)，所以灌水洩水者也，豎堰之法，先開堰墩上游之活門，放水入室，利用壓力推動下旋板，以豎起上旋板。開堰之法，先開上游之活門，而開下游之活門，鼓室之水則由涵洞放出，則上游之水壓力足以推動上旋板而堰自倒矣。

法人克文納脫氏 (Cuvenot)，改良談方登氏鼓堰，如四十二喬。其構造之特点，為分開上下兩旋板之裝置，下旋板轉軸之

河渠工學

上有支桿，以支撑上旋板使在任何位置皆得穩固，故可調節蓄水之高低，其下旋板較短，可以減少鼓室之作積，而省建築之費用。鼓室上側之涵洞与上游通，常開放而無活門，下側之涵洞与下游通，有活門以司水淺啟，而調節下旋板兩面受之壓力。下旋板之下端及兩邊與鼓室之內室壁並非絕對密接，故上游之水得以透入，而充滿于鼓室。當活門閉時，鼓室內之壓力平衡，而上游之水壓力足以推動上旋板與支杆而墮倒。今若開放活門，則下旋板兩面所受之壓力不等，即向下游轉動，同時上旋板受支杆之推托，亦自起立矣，更以活門開放之大小，而調節下旋板兩面所受壓力差之大小，因此可以調節上旋板蓄水之高度也。

戚登騰氏 (Chittenden) 之鼓堰亦為改良式之一種。其構造簡單，如四十三圖，下部為鼓室，上部之活動部份為扇形之旋門，啟閉灵便，與上述之兩種相同，但無涵沙貯泥之弊，為其優點也。旋門內部之構造極為堅密，既不漏水且去氣。鼓室之底有涵洞，與上下游通，有活門以司水之進出。若引上游之水放入鼓室，則旋門同受壓力而浮起，若放水出下游，則旋門即墮入鼓室矣。旋門之構造固不宜太重，但亦不宜太輕，輕則大水之時，下游水位亦高，鼓室之水，不得放出，而旋門常有伏起之弊。補救之法，可于旋門之底鑿多數之小孔，則水得透入，而門能下落矣。堅堰之法，即將空氣用導管打入門內，則水排出，而門自浮上矣。

第五章

船閘

第一節

船閘之意義及種類

河渠工學

河中築堰，則水面分成階級，必設閘節制水面，以通航運，是曰船閘。閘之發明，由來已久，有謂最早者，在1439年，意人即有此種船閘之建築。亦有謂1300年荷國人早有船閘之建築。

船閘之結構，有如四十四圖。A為閘之上部，名曰上閘端；C為閘之中部，名曰閘箱；B為閘之下部，名曰下閘端；D為跌水牆，E為上閘門之門檣，F為下閘門之門檣，G為下閘門之門檻，H為上閘門之門檻。

船閘之種類可分之如下：—

(甲)雙向船箱，至少須有二對閘門，可向兩邊阻擋高水，多用於天然河道與運河相交之處，尋常時期，運河之中，須蓄水，故渠水恒高於河水，而當天然河道洪漲時期，則河水又高於渠水。須用方向相反之兩重閘門，左時以司啟閉，近水一邊之間閘端，名曰外閘端，近渠一邊之間閘端，名曰內閘端。參看四十五圖。

(乙)擋洪閘，為箱閘之簡單者，只擋阻一邊之高水，具有一對閘門，已足敷用。

(丙)船塢閘，只具閘門兩扇，為落潮保存閘箱內高水之用，故亦名曰落潮閘。

又依閘箱之形態，可分之如下：—

甲、單船閘，閘箱之中只容一船，如四十六圖。

乙、雙船閘，閘箱之中可容兩船，其船並立者，如四十七圖。其二船，或多船前後相連者，如四十八圖。

丙、鍋閘，船進閘後，可在閘內旋轉，如四十九圖。

第二節 普通船閘之說明

河渠工學

普通船閘，最重要之部份為：

(甲) 上閘端及上閘門。

(乙) 閘箱。

(丙) 下閘端及下閘門。

設有船湧從下水駛入上水，應先開上閘門，用調水設備，使閘廂之水與下水同高，再啟下閘門，放船入閘。然後閉下閘門，應用調水設備，使閘廂之水與上水同高，乃啟上閘門，放船出閘，使入上水。設有船從上水駛入下水，其手續相似，而程序適相反。

閘廂之寬度，除船之寬度外，並當空隙，空隙之大小，則視河內之閘與渠內之閘各異。船廂在有之長度 即介于上閘階之跌水，及下閘門之端之距離，除船身全部之長度外，兩端亦須尚有空隙。深度亦然，可參看第九表。

第九表
船閘之大小

閘之種類	寬 m.	深 m.	長 m.	附記
渠閘	$b+2 \times 0.5$	$\alpha + 1.25$	$l+2 \times 1.0$	用於單船(1)
" "	$b+2 \times 1.0$	$\alpha + 1.25$	$l+2 \times 2.5$	" " 隔 " (2)
河閘	$b+2 \times 1.0$	$\alpha + 1.25$	$l+2 \times 1.5$	(1)
" "	$b+2 \times 1.5$	$\alpha + 1.25$	$l+2 \times 4.5$	(2)
海閘	$b+2 \times 1.5$	$\alpha + 1.50$	$l+2 \times 5.0$	(1)

閘門之高度，須較最高之水位加 0.15 至 0.3 公尺。(用于渠閘) 或 0.3 至 0.5 公尺。(用于海閘)。閘旁之牆垣，須較最高之水位加 0.3 至 1.0 公尺。

第三節

船閘之構造

船閘之構造，關係非常複雜，茲將其有關諸事項，列述如下：

1. 地質之優劣、
2. 船閘之位置、
3. 水級之高低、
4. 船閘之大小、
5. 船過閘時，所需水之量、
6. 現在船閘之用途，及將來之發展、
7. 附近生產之材料。

A. 閘底——閘底或可透水，或不透水，前者現頗通行，宜于閘廂較長，水級較小及地質堅實之間，後者勢點，為上水竄入透水底層，于閘底底下，發生上壓力，于閘中蓄水之際，足以危險閘身。此种上壓力，常以以閘底之重為對抗力，然此在水級較高之閘；須有極大之土工，頗較費料，有似賽因河下流之 DOUGLAS 船閘，廂寬約 55呎，而廂底之厚，達 $14\frac{1}{2}$ 呎，欲免此種消耗，故有用樁以牽曳船底者，有用平拱或反拱以對抗此上壓力者。近有用可透水閘底，于閘底穿孔，使水流入船廂，或于閘底安置縱向之排水管，使水流入下水。

閘底之用混凝土與木者——先于閘底打樁，樁頂齊平，連以基梁於諸樁之頂邊。于基梁之上，再舖蓋 2" 厚之木板二重，基梁與樁頂繫釘連結之，木板與基梁，則用大釘 (SPIKE) 連結之。此种閘底，最易漏水，且不經久，以少用為宜，舖以 3" 至 6" 之混凝土，可免板面之侵蝕及漏水。此外有餘木樁之頂切孔，插入混凝土製成之閘底中，木樁發生伸力以對抗水之上壓力。木樁間之距離，約為 3呎至 4呎，閘底之厚，約為 18吋至 3呎，木樁須去表皮，否

河渠工學

則經水腐爛後，易於滑落，而生危險。

闊底之用反拱者——以同樣之材料，而作反拱之闊底，其強度可以增加。先於墓地打樁，樁頂切孔，舖以反拱混擬土。每樁所領面積，約 12 至 16 方呎，闊底厚約 3 吋至 5 吋。亦有反拱闊底而不用木樁者。在歐洲多用之。或以砌光之大石塊砌成，或以混凝土舖成。其形式或為平拱，或為弧拱。在弧拱中，其每寬一呎，拱頂之總壓力，可由下式計其約值：—

$$T = PR \dots \dots \dots \quad (64)$$

式中 T 为拱顶每呎宽之抵抗力， R 为拱之平均半径，以呎计； P 为闸底每平方呎吸水之最大上压力。 P 之值约取其平均值，且其力之一部份，可与闸底之重相对消。

閣底之用鋼筋混凝土者——為減少混凝土之厚度，以節省工料計，可用鉄筋混凝土，而其基仍須打木樁。

閘底之計，常不能完善，一經壞損，極難修理，故初建時，
算加倍強度，以免將來修治之艱難。

B. 閘牆——閘牆之重要部分有三：

1. 閣廂之近河牆、
 2. 閣廂之近岸牆、
 3. 上閭端与下閭端之牆、

此外尚有翼牆，櫺牆，越牆等。其計副方法，与堰坝同，茲述之如次：

人闢廟之近河牆

近河牆之頂寬至少湏5呎，普通皆用6呎。其所受之作用力，為牆本身之重，及上水與下水之壓力。其最特殊情形，為上水當大水時期，而下水乾涸。如在滲水基礎中，而堰位在閘之下端，則近河牆

河渠工學

之外邊，及底部皆受壓力，故常須極大之斷面。閘底之上壓力，有時應大于閘牆，但多忽而不計。惟在弧拱閘底，而不用木橋者，則其與閘牆之效應甚大，亦須加以計其也。當堰位在閘之上端，則其所受之作用力，如五十圖所示。當堰位在閘之下端，則其所受之作用力，如五十一圖所示。

2. 閘廂之近岸牆

近岸牆之頂寬，如其近岸之填土與其頂齊時，可用5呎或大於5呎，如用在密西西比河者，多用3呎。而在歐洲者常用1公尺（ $3\frac{1}{2}$ 呎）。其所受之作用力，為牆本身之重力，上水之水壓力，底面之上壓力，以及岸之土壓力，如五十二圖所示。其最特殊情形，為廂內之水，盡行排去，而下水仍在通常水位。

3. 上閘端與下閘端之牆

閘端牆較閘廂牆為厚，因其須抵抗閘門所作用之力，於其頂上須裝置啟門機關。故在門位之後，須有9至15呎之寬度，設似第五十三圖所示。為上閘端牆與下閘端牆之平面圖，其ABC部分與FGHJ一部分各抵抗閘門之壓力。而作用于ABC部分之外力，有本身重力W，上水之壓力P，（作用于AE面上，普通忽去不計），門之摺壓力T及底部之上壓力V。此中T之值可由下式計算之：

$$T = \frac{Q}{2.5m\alph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5)$$

式中Q為門所受之摺壓力， α 為門檻與牆面之正交線所成之角。T力之方向，與正交線成 2α 之角，再可令之為二其一為

$$S = T \cos 2\alpha, \quad \text{與閘之軸正交、其一為}$$

$$x = T \sin 2\alpha, \quad \text{與閘之軸平行。}$$

當計算壓力距離時，則應分別考察之。

此外尚有上越牆，與上閘門修理時，用以支持針木，擋阻上

河渠工學

水之流入廂內。針木上端依于橫梁C，下端即依越牆；如五十四圖所示，針木每呎所受之壓力為：—

$$P = \frac{1}{2} h^2 w$$

牆身每呎所受之壓力為：

$$Q = d \left(h + \frac{d}{2} \right) \omeg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7)$$

式中 C 為牆之高， h 為鉛之高， W 為水之單位量。再合牆本身重 W ，則可求得其合力之作用點矣。

C.導船堤

一船開之上下端，皆須有導船堤，近岸導船堤，(*guide wall*)應與近岸牆等高，而相連接，堤坡上備梯，鈎，緩冲木等，以備船之停泊，(*Ladder*)等待開閘之用。近河導船堤，則宜與近河牆分離，相距約在八呎與12呎之間。蓋河中常有漂浮之物，停積於閘之上端，可由此空隙放至河之大流中。

在木石丰富之区，導船堤可以木框实石築成之。否則混凝土建築，其基礎深入石層，或打木樁，頂寬須3呎至5呎，面為垂直，或具微坡。如河底建實，可打木樁一列，各樁之面，連以相隔10吋之橫木，以代導船牆之用。

第四節

卷一百一十一

閘門之普通者，為二扇，依縱軸旋轉旋，中間二門互相依靠之邊，謂之門趾，其他二邊，各裝轉軸，謂之門踵。門踵依于閘端牆之處，謂之門柱。門之下邊，依于底板上之檻，謂之門檻。（參看五十五圖），門趾之下，裝有滑輪，以便啟閉。啟閉之法，用鐵鏈或齒杆及絞盤機。

此外在特殊情形，有用单扇门者，如五十六号；有用升降门

河渠工學

者，如第五十七閘；有用直移門者，如第五十八閘。

閘門所受之力，有下述數種：—

1. 水壓力。
2. 門柱及門檻之抗力。
3. 門本身之重力。
4. 所受之上浮力。
5. 船之触真力。

後三種力，或可互相对銷，或因微小可以不計，故設計者，常只算前二種力可矣。

水壓力之計算

當門面橫向結構時，可以計算之如下。設如五十九閘，門中P為任何深度，每單位長所受之水壓力；H為其中心點所受之水頭，W為門板之寬；則每單位長之門面所受之水壓力為：—

$$P = W \times 1' \times H \times 62.5 = HW \times 62.5^{\#}$$

其弯力距為：—

$$M = \left[\frac{P \times \overline{AB}^2}{8} \times 12 \right]^{\#} = \left[\frac{3WH \times 62.5(AB)^2}{2} \right]^{\#}$$

此須與門板之抗力距等，抗力距常由 $M' = \frac{SI}{C}$ 公式計算，而 $I = \frac{Wx^3}{12}$ ，($I = \frac{bq^3}{12}$)，使 M 与 M' 相等，可以求門板之必須之厚度矣。

門柱之抗力

門受水壓力外，尚受柱之抗力，及二門間相互之推力。設如六十閘， P' 為一門板所受之總水壓力， T 為門趾之抗力，則由力矩定律得

$$P' \times \frac{\overline{AB}}{2} = T \times \overline{AB} \sin \alpha$$

$$\text{或 } T = \frac{P'}{2.5 \sin \alph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8)$$

其門踵之抗力，只與 T 相等，且其門板 \overline{AB} 所成之角亦相等。此 T 與 R 力沿門板方向之分力為：—

$$C = T \cos \alpha = \frac{P'}{2 \sin \alpha} \times \cos \alpha = \frac{P'}{2} \cot \alpha \quad \dots \dots (69)$$

此力設均勻分佈於門板AB之全斷面，其挤压工作應力為：—

$$\text{應力} = \frac{P}{A} \cos \alpha \div \alpha$$

此中 C 為門板之橫斷面積。故與水壓所生之門板工作
立力合併後，在上水方面，將增其其立应力，在下水方面，將減其引
立力。當計算時，須有充分斷面，足以負載此項立力，惟其最大立力
發出之範圍，只在門之中心部，至門之二邊端，仍可安全也。

門框之樑，有時立放，下端靠放于門檻，上端靠于地平方向之大保。其門中立梁之計算，可如下法行之。如六十一圖設 d 為大梁至水面之距離 W 為立梁所受水壓之寬， R 每尺₂為立梁兩端之抗力。故得：

$$P = WH \times \frac{H}{2} \times 62.5 = \frac{1}{2} WH^2 \times 62.5 \# \dots \dots \dots (70)$$

以立樑下端彎力距中心，則

$$R_1 = \frac{PH}{3(H+q)} = \frac{H^3 W \times 62.5}{6(H+q)} \quad \dots \dots \dots (71)$$

在水面以下任何點之壓力矩為

$$\left\{ R_i(d+x) - W \times \frac{x}{2} \times 62.5 \times \frac{x}{3} \right\} \times 12 = 62.5 W \frac{H^3(d+x)-x^3(H+d)}{6(H+d)} \times 12$$

----- (72)

由是可以决定立梁之大小矣。

門之重量

河渠工學

除一部份負載于門踵之軸外，更用斜杆擔荷之。有時裝滑輪于門趾之下，但多碍于積沙，啟閉反感不便，故頗少用之也。設如第六十二圖， W 為門重， P 為斜杆上端所連引杆之拉力，以 E 為力矩中心，則

$$P = \frac{W \times F_E}{B_E}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73)$$

R 為 E 點之抵抗力，以 B 為力矩中心，則

$$R = \frac{W \times BD}{BH}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74)$$

而斜杆BG之引拉力，為

此中用 $\frac{W}{2}$ 者，因其 $\frac{W}{2}$ 乃直接由門墻正點擔負也。若門之兩面皆有斜杆，則其每一斜杆之引力，當為 $\frac{1}{2} W$ 或 $\frac{1}{2} W \times \frac{BG}{AG}$ 。

第五節

木門之構造

木門構造之普通者，為地平方向之木樑，上柵下稀，視水壓力而遞減，自門趾至門踵，全長為一木構成，而不用標準。木樑之面鋪以³之木板，梁之一端與門柱之形相符合，他端二扉接合，亦相互符合，不使漏水。如此構造，既省材料，又免大水時之浮力。但亦有全用橫木樑者，以此式結構耐久，不如面鋪木板者，易于損壞也。

横向結構之門，普通所用木之厚，列述如下：

在寬 27呎之門廊，水頭高 10呎，木樑厚為 1吋時。

" " 36 " " " , " " " 16 " , " " " 15 " .

“45”“”，“36½”，或最大至36呎，木樑厚為24吋。所用木材，皆為橡木，或長葉松木。

若門用全長之疊梁構成，則 $1\frac{1}{2}$ " 或 $1\frac{1}{2}$ " 之繫釘，自頂梁至

底樑，穿过中心而連結之。再用斜向銅板條，自門趾之下端至門踵之上端，以為載門重之用。（參看六十三圖）。

第六節

涵 洞

閘廂內之水，盛滿或放出之法，常用活卷于閘門或涵洞中。有時上水盛進閘廂時，用涵洞，而放出時用下閘門中之活卷。

涵洞因安置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三種：—

1. 檻牆涵洞、
2. 縱軸涵洞、
3. 橫軸涵洞、
4. 底板涵洞、

檻牆涵洞，常用以盛上水。水由垂向之入口流入，建涵洞于檻牆內，橫過閘寬，而由數個分涵洞，流入廂內，垂向之入口，或建上閘門上方之檻牆中，或建於門位之後。如六十四圖與六十五圖所示。下閘門之檻牆較低，故不能為是構造，而改用如第六十六圖之方法。

縱軸涵洞，多用較大之船閘，其入口在上閘門之門位，經過閘廂牆而至下閘端。在閘廂牆之下節，近地板之處，開多數出口，相距約 20呎至 30呎，而各出口之面積之總和，較涵洞之面積為大，以遙減出口之流速。此盛淺便利水流之防害亦少，惟須較寬之閘廂牆，于建築費較為昂貴耳。參看六十七圖。

橫軸涵洞，用者罕見，于 Ohio 河中有之。于閘廂之近岸牆，裝置橫向之涵洞，其在堰之上游者，通上水以盛滿閘廂，其在堰之下游，通下游以放出閘廂內之水。（參看六十八圖）。

底板涵洞，水自閘門之上邊流入涵洞，經底板至下閘門之下邊流出。于涵洞之頂邊，開多數之孔，通水入閘廂。在 St. Mary's Falls 所建之船閘，即用此法，閘底建六涵洞，廂內放孔二百一十四穴。

第七節

活卷

活卷有裝于閘門之上者，因其結構簡易，而價值低廉也。在美國水級于十八尺以下者多用之，其卷孔之大小，視水級之高低為反比。在此種活卷，用于水級高之閘門，殊有不便，蓋當盛水之初，卷孔露出于下水之上，初開時，不能太大，否則其射出之水湧，有冲入閘沿之內者。又盛水過猛，廂內之水，發生倒流，有使船沖上閘門之虞。近年來新造船閘，盛水皆用涵洞，而放水則仍用閘門上之活卷。

活卷之形式頗多，有蝶形活卷，有扇形活卷，有圓柱活卷，有滾動活卷等。茲分述之。

蝶形活卷，如六十九卷。最適宜于水級較低之處。卷為一平板，旋轉于其中軸，中軸之方向，或為垂直，或為地平。結構簡單，啟閉亦易，啟閉之法，有槓杆與齒輪行之。卷門不宜太大，过大則一人之力，不能啟閉。故通常所用之卷門之大小，如下所述：

水頭在八呎以下時，卷洞 $2\frac{1}{2}$ -5"長4'-3"。

水頭在16呎時，卷洞 $2\frac{1}{2}$ -3"長2'-6"。

卷為 $\frac{3}{8}$ "鋼板或鑄鐵構成，而鋼板卷因啟閉之振動過急，常使鉚釘折損，不能耐久，反不如鑄鐵卷之堅實耐久也。

扇形活卷，如七十卷，為一分圓形，其挡水之面為弧形，所有水壓力，均集中於軸，用此卷時，須有較大之涵洞孔，雖較簡單，但於啟閉動作上，不較其他活卷為敏捷也。

圓柱活卷如七十一卷，為一斗呎至6呎之圓環，高18吋，此環可以昇降于第二圓環之外。圓形之涵洞入口，連結于此環之下，即可以啟閉水之流通。欲盛進水時則昇高外環，涵洞之口顯露，而水得流入洞內。其滑動之接頭，以橡皮圈，使不易漏水。外環昇高，至少須有直徑四分之一，其各面所受水均等，故為最易啟閉之活卷。惟構造複雜，涵洞入口處，須有寬大之池，使水得由四周流入，且遇

河渠工學

有损坏，修理不易。

滑動活罨，如七十二番，此种活罨，現代用之最多，為一門板，由一滾子滑動上下，適宜于水級較高之船艙。門板為鋼製，厚 $\frac{3}{8}$ "至 $\frac{1}{2}$ "，而釘以適當斜擗。滾子即裝于罨背，其直徑自1½呎至2呎，使易于較動。啟閉之淡，多用啟門機，并应用抗重物，以為啟閉之助。

活塞斷面積之大小，與所經時間之久暫為反比例，可以計算之如下：—

設 A = 閘廂之面積，以方公尺計。

Q = 活塞之總斷面積，以方公尺計。

h = 上水与下水之高度差。

x = 閘廂內之水面，對於上水之變異，當盛水時，

x 自 h 降至 0，当放水时， x 自 0 增至 h ，

t = 蒸水放入閥內，或放水出閥所需之時間，以秒

計

C = 滲量系数，视活塞或漏洞之形状，及大小，而
异。

每秋鈎絳過濾器之水量為

$$Q = Ca \sqrt{2gh}$$

若干小時之時間內，則經過活體之水量為

$$dQ = C_a \sqrt{2gx} dt = A dx$$

$$\text{或 } dt = \frac{A}{Ca\sqrt{2g}} \cdot \frac{dx}{fx}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76)$$

盛水出閘時，丈之數自左降至〇故

$$t = \frac{A}{Ca\sqrt{2g}} \int_h^0 \frac{dx}{x^{1/2}} = \frac{2A}{Ca\sqrt{2g}} \cdot \sqrt{h} \quad \dots \dots \dots (77)$$

$$\text{或 } a = \frac{2A}{C\sqrt{2g}} \sqrt{h}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78)$$

至 C 之值可規定之如第十表。

第十表

活 壓	C 之 值
安設于閘門者。	0.8-0.6
安設于閘牆，而涵洞短者。	0.7-0.5
安設于閘牆，而涵洞長者。	0.4

茲舉一例，以明計算。閘廂之長為 60 公尺，寬 8 公尺，上水與下水之差為 2.5 公尺，放水時間，不得過 $\frac{1}{2}$ 分鐘，活壓最小之斷面積，可計算之如下：

$$a = \frac{2A}{C\sqrt{2g}} \sqrt{h} = \frac{2 \times 60 \times 8 \times \sqrt{2.5}}{0.62 \times \sqrt{2 \times 9.8 \times 150}} = 3.7 \text{ 公尺}$$

若涵洞有二，則每一活壓之面積為 $\frac{3.7}{2} = 1.85$ 方公尺，實際又因閘牆之摩擦阻力，面積可稍大，而為

$$1.5 \times 1.5 = 2.25 \text{ 平方公尺}$$

第六章

魚道，木道，節水等等

第一節

魚道之意義

河中既設堰閘及船閘，魚類輒不能上下自如，而魚業界且將起而仇視堰堤矣。故漁道（Fish-Way）之設備，為勢所需要，不可遺漏。漁道之構造，視各河川所產之魚異而異。如鮭魚體大，游于海洋，而游卵於江河，故尋常漁道之尺度，以能容納鮭魚之上下游為準。漁道之最狹者，以能容納鱈魚為度。為鱈游江河，而產卵于海。其幼魚溯流而上，生活于細川支流，長大之後，則又順流而下。為鱈設道尤屬重要，夫堰上堰下，水面相懸，恒數公尺建設漁道，必須稍為迂曲，使斜度較坦。每格水級，亦不致甚高，通常為二十至四十分米。魚徑之寬度，（以鮭魚為標準），至少為一公尺半，每格之長度，至少二公尺。如魚須從橫壁跳躍而前進，則水深至少為六十公分，如魚類由小槽游泳而前，至水深至少為四十公分。小漁道之尺度，可以照前數減半。漁道內水流之速度，不得大于每秒三公尺。漁道之口門，約在最低水面以下三十至四十公分。在下游之門口，其位置應在閘頭附近，否則雖設漁道，而失其功用。且水從口流出之速度，宜較大，以誘引魚類。上游之出口，可備插版，遇有洪水則閂閉，以免為水所淤塞。魚性喜明，喜溫暖，故漁道之上，宜開放，不宜封閉。從上游流入魚徑之水量，每秒約須三百或六百立方公呎。

第二節

漁道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道之種類約有下述數種：

- (1) 魚徑 (Fish Passage)，魚徑之橫格，凿出小槽，使魚類可游泳而前。
- (2) 魚磴 (Fish Ladder)，魚道分成數格，形若階梯，魚須躍而越之。
- (3) 魚閘 (Fish Lock)，于魚徑中設閘，經相當之時間，自能啟閉，使魚類俟魚閘開放時，形若階梯。
- (4) 鱈魚道，專為上溯之鱈魚幼子而設。

河渠工學

(1) 魚磴之建設可分二種述之如下：

(甲) 壓堤之下，築輔助堤數座，分成較低之水級，使魚類可以直躍跳而上，如七十三畜，七十四畜。因堰堤蓄水之高度為 h ，加設輔助堰以及以分水級為 $\frac{h}{n}$ ，以便魚類跳躍過堰，而此例相似之設備，如七十五畜及七十六畜，為便利小魚游湧起見，魚磴之結構，如第七十七畜，輔助堰分成二部，中間小槽。

(乙) 魚磴之位置，或設于堰堤近岸之端，如第七八畜， a 与 b ，或設于放水閘之旁，如C0，魚磴內之斜度以 $1:1$ 為度，橫格高度之差，分為 8.0 至 25 公分。縱橫格之距離及堰堤之比降，可以算出魚磴適當彎曲之長度，如 a 與 b ，上游水入魚磴，宜有節制，其設備如第七十九畜所示，欲求水流遲緩，以便過堰之魚，跳躍之後，可以休息，則橫格之形式可斜可缺。橫格之材料，或為石，或為木，或為鐵筋混凝土。有時橫格之孔，留於下部，則從孔流出之水，速度較大，足以誘引魚類。

(2) 魚徑所需之水量較多，因橫格須留小槽瀉水略多也。

(甲) 魚徑設于堰堤之下，如八十畜，魚徑之寬，至少為六十公分，水深至少為四十公分，徑底斜度至大為 $1:30$ ，若堰之上下水面相差甚大，則魚徑愈加延長，且每秋所需之水量，有達八千立方公尺之多，故鮮用之者。

(乙) 魚徑有時建於堰底，而與堰身傾斜，曰斜魚徑。(如第八十一畜所示) 其底坡度為 $1:20$ 或 $1:15$ ，每秋所需之水約為 1000 至 2000 立方公尺。

河渠工学

(丙) 魚徑有用橫壁以殺減流速者，其功用有二，一為魚徑之縮短，一為水量之經濟，可減至每秒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橫壁宜與徑壁成直角，若向上游傾斜，則魚游之道，既太屈曲，若向下游傾斜，則又不能蓄水，橫壁之高，約自六十至九十公分，空槽之寬，約為三十至四十公分。如第八十二圖所示。若更求魚徑內水流速率之減少，可于空槽之前，建短壁以阻水流，如第八十三圖b，魚遇短壁，湧躍而越之，L與L為調水流入徑之設備。

(3) 魚閘之構造，如第八十四圖，閘之左壁有水槽，上水可由此注入閘內，如閘內之水與上水平，則左壁之閂自然開放，魚乃出閘口，再閉左閂，放水流入右壁之筒，右閂乃啟，閘內之水流入下水，與之相平，魚游入閘，然後再放下右閂，放水入閘，使與上水平，開啟左閂，放魚而出，此乃運用魚閘之程序也。

(4) 鱔魚道——鱈魚之幼子，長僅十公分許，故魚道之寬約為十二公分，深約八公分，如第八十五圖，斜度約為 $1:6$ ，槽中鋪設梢料，以便幼鱈游泳。

第三節

木道

木道者，於固定堰中突出一部以備木排通行之槽也。槽底傾斜，與上下水相接，上端有門，平時所閉；如遇木排通過，即啟閂放行，啟閂有室，有似船閘，故亦稱木閘。閘門或用閂，或用割圓堰，或用裁堰，槽之寬度，約為十二公尺，槽上水深，約為六公寸。茲設

丁=木道上端槽上之水深。

尤=木道下端槽上之水深。

河東工學

v_0 = 河上之流速。

V = 槽上之流速。

K =系數，約值為 0.32 (入口)。

$b = \text{木道之竄}$.

卷之三

S=木道檣床之縱坡

h = 檯床上下二端之高差。

Q = 木道内之流量

則木道入口處檣檻上之水深，則參用下列之公式以決之

$$T-t = k \frac{V^2}{2g} + \left(\frac{V^2}{2g} - \frac{V_0^2}{2g} \right) \dots \dots \dots \quad (79)$$

因 V_0 之值，較之 ν 極微，故 $V_0^2/2g$ 可以刪去，並以 0.32 代入則得

$$T-t = 1.32 \frac{V^2}{2g}$$

木道之長，可用下式計算，（參看第八十六會）

$$\ell = \frac{y - (T - t)}{5}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1)$$

茲舉一例，以明計算，設木道之寬為 $b = 2.0$ 公尺，槽內水深為 $z = 0.687$ 公尺，面積為 $A = 2 \times 0.687$ 方公尺，流量為 $Q =$ 每秒 1 立方公尺，則上端上深可計算如下：

$$V = \frac{Q}{A} = \frac{1}{2 \times 0.687} = 0.728 \text{ m/sec.}$$

$$T = 1.32 \frac{V^2}{2g} + t = 1.32 \frac{0.728 \times 0.728}{2 \times 98} + 0.687 \\ = 0.714 \text{ m.}$$

設又一木道 $b=12^m$, $t=0.6^m$, $S=0.005^m$, $\chi=1.50^m$,
則木道之長,可以計算如下:—

河渠工学

$$A = b \cdot t = 12 \times 0.6 = 7.2 \text{ m}^3$$

$$R = \frac{A}{P} \frac{l}{l+2 \times 0.6} = \frac{7.2}{13.2} = 0.55 \text{ m.}$$

若水道之槽為石料時砌，則按 Bazin 氏公式，莫得 $C=54.6$
由是

$$V = C \sqrt{RS} = 54.6 \sqrt{0.55 \times 0.005} = 2.86 \text{ m/sec}$$

$$T = 1.32 \frac{V^2}{2g} + t = 1.32 \times \frac{2.86 \times 2.86}{2 \times 9.8} + 0.60 = 1.15 \text{ m.}$$

$$l = \frac{y - (T - t)}{S} = \frac{1.50 - (1.15 - 0.6)}{0.005} = 190 \text{ m}$$

若此槽床成階級式，如八十七音，則速度可減少，其計其之法如下：—

$$S = \frac{h}{l} \text{ 須以 } S' = \frac{h}{h+l} \text{ 代之.}$$

$$h = Sl = 0.005 \times 190 = 0.95 \text{ m.}$$

$$\therefore S' = \frac{0.95}{0.95+190} = 0.004975$$

$$\text{及 } V = 0.995V$$

第四節

節水池

河中建築堰閘，固足以增加水深，以便通航。然在河道水淺時期，水源不足，若每次開放船閘，耗水甚多，而在上下水面相差懸殊之堰閘，為量尤鉅。故有為節省水量起見，于閘廂之旁，築節水之池。使由閘廂放入下渠之水，蓄于池中，待閘廂需水之際，再內池中放入閘廂，則上渠所耗水量，可以減少。節水池與閘廂，有水道相通，設閥以使啟閉，而節水池之高度，亦各不相同，可使閘廂之水，依次蓄積。如第八十八音，中部為閘廂，分水之高度為四級，左右為

河渠之学

節水池，當放水出閘之際，第四級之水，放入節水池Ⅰ，第三級之水放入節水池Ⅱ，第二級與第一級之水，仍直接放入下流。反之，如放水入閘，則第一級之水，由節水池Ⅱ流入，第二級之水，由節水池Ⅰ放入。而第三級與第四級之水，仍直接取給于上游。如是則節省之水，應為百分之五十。設其與閘廂同面積之節水池，其數為几，則所節省之水量，可由下式計算之：

$$\text{節省之水以百分計} = \frac{n}{n+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2)$$

第十一表
同面積節水池之節水百分數，

節水池之數	節省之水(以百分計)
1	33 %
2	50 %
3	60 %
4	67 %
5	71 %

若節水池之面積，較閘廂為大，則節水之量可更多，今假設節水池之面積，為閘廂面積之m倍，則所節省之水可由下式求得之

$$\text{節省水量以百分計} = \frac{m-n}{m(n+1)+1}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3)$$

以此公式推算可得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節水池面積二倍于閘廂時之節水量

節水池之數	節省之水
1	40 %

河渠工學

2	57 %
3	67 %
4	78 %

由上所述，可知節省之水量，與 n 成正比，如 n 之數為 ∞ ，則全部水量，無所耗失矣。因由(82)式

$$\frac{n}{n+2} = \frac{\frac{n}{n}}{\frac{n}{n} + \frac{2}{n}} = \frac{1}{1 + \frac{2}{n}}.$$

今 n 為 ∞ ，則上式等於一，即所省水量為 100%。耗無消耗也。再由(83)式，若令 m 為 ∞ ，則節省之水為

$$\frac{mn}{m(n+1)} = \frac{\frac{mn}{m}}{\frac{m}{m}(n+1) + \frac{1}{m}} = \frac{n}{(n+1) + \frac{1}{m}} = \frac{n}{n+1}.$$

節水池與閘廂相通之水道，多用涵洞，而以活閥以司啟閉。節水池之底，湧在蓄積之水級以下，此即節水池中之水，較之蓄積之水湧稍多也。每當存節水池放水入閘廂之時，如池中之水愈少，則壓力愈小，而所需之時間亦較久，故池中蓄水略多，可以減少放水之時間。

第五節

濬洪堰

濬洪堰者，乃于水槽之壁，鑿孔排洩洪水之堰也。故濬洪堰，亦曰退水堰。如第八十九圖，即濬洪堰濬洪之情形，其于未設濬洪堰之先，水流之速率为 1% ，水深為 1 ，水面坡度為 5 ，既經設堰之後，水一部份由濬洪堰流出，而水面下落，最低之水深為 0.5 。（在濬洪堰之上端 A ），在下端 B 之水深為 1 ，二者之差為 $1 - 0.5 = 0.5$ ，而 0.5 為大者，因下端 B 所受之水壓較小故也。濬洪堰之頂，距槽底為 0.5 。

河渠工学

槽底之寬為 b ，堰之長為 l ，洪水量為 Q_0 ，由是經恩格司氏之試驗，擬定下列各公式二—

$$V_0 = A \text{處之平均流速} = \frac{Q_0}{bt_0} \quad \dots \dots \dots (a)$$

$$V_m = B \text{處之平均流速} = \frac{Q_m}{bt_m} \quad \dots \dots \dots (b)$$

式中 Q_0 = 鴻洪堰上海之洪水量。

Q_m = 鴻洪堰下游之安全流量。

$$\text{則 } t_m - t_0 = K \frac{V_0^2 - V_m^2}{2g} \quad \dots \dots \dots (84)$$

假定 $K=1$ ，又以 (a) 与 (b) 二式之 V_0 与 V_m 值，代入 (84) 式，則可由下式求出：—

$$t_0^3 - \left[t_m + \left(\frac{Q_m}{bt_m} \right)^2 \frac{1}{2g} \right] t_0^2 = - \left(\frac{Q_0}{b} \right)^2 \frac{1}{2g} \quad \dots \dots \dots (85)$$

恩格司氏試驗各鴻洪堰之位置完全平直，其長度為 l ；水槽之寬為 b ，且各處相等，則流量可用下式計算：—

$$Q = C \frac{2}{3} \sqrt{2g} \cdot 3 \sqrt{(l^{2.5} h^5)} \quad \dots \dots \dots (86)$$

式中 h = 堰頂下游之最大水頭，以公尺計。

l = 堰頂之長，以公尺計。

Q = 堰之流量，以立方公尺計。

C = 系數，視堰頂之形式而變更，如堰頂圓滑則

$C^{\frac{2}{3}}$ 為 0.49、

鴻洪堰上之水面橫坡 S_v ，或小於零，或等於零，或大於零，即堰上之水面，或系向上游傾斜，或系平直，或系向下游傾斜，須以下式規定之：—

$$S_v \leq 0, \quad a + h - t_0 \geq sl \quad \dots \dots \dots (87)$$

但欲求鴻洪堰之作用加大，須將堰下游之寬度改小，而堰下

河渠工学

游，水流之速度，仍与堰上游之水流速度相等。恩格司氏曾試驗傾斜
河洪堰多种，其斜度自 $1:3$ 至 $1:40$ 不等，而其流量，用下式計算而得者，与实际之流量，常相脗合。

$$Q = C \frac{2}{3} \sqrt{2g} \frac{3}{2} (\ell^{2/3} h^{4/5})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8)$$

例題：水槽內安設鴻洪堰一座，堰之上游流量為 $Q_0 = 30$ 立方公尺/秒。但堰下游之安全載重，須為 $Q_m = 16$ 立方公尺/秒。槽寬 $b = 10$ 公尺。堰下端水深 $a = 2.1$ 公尺。鴻洪堰堰頂距離槽底之高為 $a = 2.0$ 公尺。而堰之位置與槽壁平行。試求(1)鴻洪堰之長度 ℓ 。
(2)沿堰頂之水面橫坡。

設 $C^{\frac{2}{3}} = 0.5$

$$h = t_m - a = 2.1 - 2.0 = 0.1 \text{ 公尺}.$$

$$Q = Q_0 - Q_m = 30 - 16 = 14 \text{ 立方公尺/秒}$$

由是应用(86)式

$$14 = 0.5 \sqrt{2g} \times 3 \sqrt{\ell^{2/5} \times 0.1^{5/3}}$$

$$\ell = \frac{(14)^{\frac{3}{2}}}{\left[(0.5)^3 (2 \times 9.8)^{\frac{3}{2}} (0.1)^{\frac{5}{3}} \right]^{\frac{1}{2}}} = 914 \text{ 公尺}$$

水槽之水面坡度，可由下式算出。

$$V = C \sqrt{RS}$$

$$S = \frac{V^2}{C^2 R} = \frac{V^2}{C^2 t_m}$$

$$\text{但 } V = \frac{Q_m}{b t_m} = \frac{16}{10 \times 2.1} = 0.726 \text{ 公尺}$$

$$C = 42 \text{ (依Bazin氏第三類鋪砌算)} \quad m = 1.61$$

$$\text{則 } S = \frac{0.726^2}{42^2 \times 2.1} = 0.000142$$

河渠工學

再求 t_0 因用公式(85)

$$t_0^3 - \left[2.1 + \frac{0.726^2}{2 \times 9.8} \right] t_0^2 = -\left(\frac{30}{10}\right)^2 \frac{1}{2 \times 9.8}$$

解之得 $t_0 = 2.02$ 公尺。

由是可算出 S_r 如下：

$$S_r = \frac{t_0 + Sl - t_m}{l} = \frac{2.02 + 0.000142 \times 914 - 2.1}{91400} \\ = +0.000054$$

因 $t_0 + Sl > t_m$, 故 S_r 為正，即向下游傾斜也。

第六節 偏 壇

偏 壇

橫河築壩，每易使大水時氾濫成灾，欲免此弊，則有建築斜壩，折壩，曲弧壩，以增加壩長，而減低壩頂蓄高之水頭。然增長壩頂，即屬增長壩身，似非經濟，故有建築偏壩，以收二得之功效者。偏壩者，在同一河流之橫斷面，一部份建築壩頂，而他部分仍屬開放，故偏壩乃不完全之壩，茲分別三類述之。

- (1) 上水與下水，均在壩頂之下之偏壩。
- (2) 上水在壩頂之上，下水在壩頂之下之偏壩。
- (3) 上水與下水，均在壩頂之上之偏壩。

(一) 上水與下水，均在壩頂之下之偏壩，如第九十畜，如遇河寬凌緩，建壩不易，則可擰其較淺河槽上，建築偏壩。故當計劃時，洪水量 Q ，可以測定，壩頂之長 b ，及下水之深 t ，亦易決定。故可立決定者，為如此之偏壩，可以蓄高之水頭為若干，不可不加以計算也。

計算方法，可分流出之水量為二層，上層可視為滾水壩，下層可視為流孔。今以上層之流量為 Q_1 ，下層流量為 Q_2 ，則由第九十畜得：

河渠工学

$$Q_1 = \frac{2}{3} C b \sqrt{2g} \left[(h+k)^{\frac{3}{2}} - k^{\frac{3}{2}} \right]$$

$$Q_2 = C b t \sqrt{2g} [h+k]^{\frac{1}{2}}$$

其總流量為入層流量之和，即 $Q_1 + Q_2$ 故

$$Q = Q_1 + Q_2$$

由此式中，可算出 h 之值，但式中 K 為河川趨近流速水頭，可先由下式計算之：

但此式仍含有未知數 h ，故應先設法假定 h ，以計算 K 之近似值，然後代入(89)式，以求 h 之值，屢次試求，以得 h 之真確值而止。

(二)上水在堰頂之上，下水在堰頂之水之偏堰，如第九十一圖。如此之堰，其流量可分三部計算，今以堰頂之流量為 Q_1 ，開放部分之上下二層之流量為 Q_2 與 Q_3 ，則其總流量 Q ，可以計算之如下：—

$$Q_i = \frac{2}{3} C b_i \sqrt{x_0^2} \left[(h_i + k)^{\frac{3}{2}} - k^{\frac{3}{2}} \right]$$

$$Q_2 = \frac{2}{3} C b \sqrt{2g} \left[(h+k)^{\frac{3}{2}} - k^{\frac{3}{2}} \right]$$

$$Q_3 = C b t \sqrt{2g} [(h+k)]^{1/2}$$

$$Q = Q_1 + Q_2 \div Q_3$$

$$= C \sqrt{g} \left[\frac{2}{3} \left\{ b, (h+k)^{\frac{3}{2}} - b, k^{\frac{3}{2}} + b (h+k)^{\frac{3}{2}} - b k^{\frac{3}{2}} \right\} \right]$$

$$+bt(h+k)^{\frac{1}{2}} \Big] \dots \dots \dots \quad (91)$$

河渠工学

上式中若已知堰高為 G ，則 h_1 可以 h 表出之，仍用試求法決定之，以求真確之 h 值或 h_1 之值。

(三) 上水與下水均在堰頂以上之偏堰，如第九十二圖所示。如此之堰，其流量亦可分為三部以計其之。今以上水與下水間為一層，其流量為 Q_1 ；下水與堰頂間為第二層，其流量為 Q_2 ，堰頂以下為第三層，其流量為 Q_3 ，由是總流量 $Q = Q_1 + Q_2 + Q_3$ ，可以下式計其之。

$$Q_1 = \frac{2}{3} CW \sqrt{2g} [(h+k)^{\frac{3}{2}} - k^{\frac{3}{2}}]$$

$$Q_2 = CW(h_1 + h) \sqrt{2g} [h+k]^{\frac{1}{2}}$$

$$Q_3 = Cb(t-h-h_1) \sqrt{2g} [h_1+k]^{\frac{1}{2}}$$

$$Q = Q_1 + Q_2 + Q_3$$

$$\therefore Q = C \sqrt{2g} \left[\frac{2}{3} W \left\{ (h+k)^{\frac{3}{2}} - k^{\frac{3}{2}} \right\} + W(h-h_1)(h+k)^{\frac{1}{2}} + b(t+h-h_1)(h_1+k)^{\frac{1}{2}} \right] \dots \dots \dots \quad (92)$$

若堰高為 G 已知決定，則式中 $(t+h-h_1)$ ，可以 G 代替之，堰頂上之水頭 h_1 ，可以上下水面亦表出之，即 $h_1 = t+h-G$ ， K 之值仍須用試求法決定也。

第七節

橋 磩

橫河設橋，河中設橋礅，洪水時期，河寬輒因橋基而塞仄，橋基上游，水面被阻而升高，其情形正與河中安置偏堰相同。故在河岸不高之區，河中設橋基，洪水時常有泛濫之虞，是以水面因橋基阻滯而蓄高之高度，宜加以致察，以免成灾。

今將各字母所代表之意義列下：

河渠工学

B = 未設橋基前之河寬，以公尺計。

b = 已” ” ”後” ” ”，” ” ”。

Q = 洪水量，以每秒立方尺計。

t = 未設橋基前之洪水水深，以公尺計。

V_0 = 橋基前之洪水平均流速，以每秒公尺計。

k = 趨近流速水頭 = $V_0^2/2g$ 。

μ = 橋基之迫縮系數，乃視橋之形態而異，約自 0.9
至 0.97。

h = 已設橋基後之蓄高水頭。

V_u = “ ” ”基內之平均水速，以公尺/秒計。

因 Q , B , b , t 及 μ 為已知，故得：

$$V_0 = \frac{Q}{Bt}$$

$$k = \frac{V_0^2}{2g}$$

$$Q = Cb\sqrt{2g} \left[\frac{2}{3} \left((h+k)^{\frac{3}{2}} - k^{\frac{3}{2}} \right) + t\sqrt{h+k}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92)$$

應用 (92) 式以計算 h 之值。惟計算太繁，不合實用；又可以
下法計算之。

$$\begin{aligned} h &= \frac{V_u^2}{2g} - \frac{V_0^2}{2g} \\ &= \frac{Q}{2g} \left[\frac{1}{(\mu+b)^2} - \frac{1}{B^2(t+h)^2} \right] \end{aligned} \quad \dots \dots \dots (93)$$

$$\text{或 } h^2 + h^2(2t-m) + h(t^2 - 2tm) = m t^2 - \left(\frac{Q^2}{2g B^2}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94)$$

$$\text{式中 } m = \frac{Q}{2g(\mu+b)^2}$$

如水之深度太甚大，則 (93) 式分母內之 h 可以刪去，則

$$h = \frac{Q^2}{2g} \left[\frac{1}{(\mu+b)^2} - \frac{1}{B^2 t^2}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95)$$

河渠工学

如用(93)式，或(94)式計算，有時嫌其过大，不甚真確，故近日多用 H.Krey 氏公式計算之，茲將 H.Krey 氏公式計算方法列下。

l = 橋基之長。
 S = 未築橋基以前，河水面之坡度。
 h = 已“”後，基背蓄高之水頭。
 α = 築基以後，流水之面積改狹，速度加大，基背水面下降後之水深。
 S_1 = 水流在橋基之間，因摩阻力之增加，速度乃由 V_1 增至 V_2 ，其水面坡度亦由 S 改至 S_1 。
 A = 未築橋基前之水流面積。
 d_1 = 已“”後水流之面積改狹，速度加大，基背水面下降之深度。
 d_2 = 橋基之間，速度自 V_1 至 V_2 以後，基前水面降落之深度。
 d_3 = 水 橋基流出，速度自 V_2 復變為 V_1 時，水面升高之深度。
 α_1 = 已築橋基以後，蓄水之深度。
 A_0 = “”“”，水流之面積。
 V_0 = “”“”，“”速度。
 α_2 = 水流初入橋基時之深度。
 A_1 = “”“”水流面積。
 V_1 = “”“”速度。
 α_3 = 水流流出橋基時之深度。
 A_2 = “”“”水流面積。
 V_2 = “”“”速度。

由是由第九十三晉，可得下式

$$h = \omega_1 + S_1 l - S_2 l + d_2 - d_3 \quad \dots \quad (96)$$

如橋基上游迎水之面，其狀如梭，則可以下式計其之：

河渠工学

$$d_i = \frac{V_i^2}{2g} - \frac{V_o^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97)$$

而 S_1 之值，約可由下列比例式得之：

$$S_1 : S = \frac{V_1^2 + V_2^2}{2} : V_0^2$$

由此類推； d_2 與 d_3 之值，當為

$$d_2 = \frac{V_2^2}{2g} - \frac{V_1^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99)$$

$$d_3 = \frac{V_2^2}{2g} - \frac{V^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0)$$

以(97)式(98)式，(99)式，(100)式，求得各值，代入(96)式則橋基上游蓄高水頭 h ，可以求得。惟在各種之迎水方面
形狀有不同時，則(97)式，(99)式，(100)式，所算得之 c_1 ， c_2
 c_3 之值，須施以改正系數。

第八節 起船機

凡上水而下水之高度，相差过大時，固可建築節水池；于普通，船閘旁，以節省水量，但通過船舶，需時頗久，故有利用機械運船之法。機械運船之法，約有二種：一曰起船機，其大者，可移運一千二百噸之船舶，上下於相差二十四公尺之水級。二曰起船車，即水面高度有差異之處，築成斜坡，用車運船上下；十八世紀，已有此法。車中或為有水，或為無水，初建者，只能移運一百餘噸之船舶，近日改良，則可容六百餘噸之船舶云。

第七章 工渠

第一節 總論

渠為人工造成之運河，所以輔助天然河道之不足，而有宜于民生經濟者也。集中之水，多藉堰閘節制，故其建築物常較天然河道之經渠化工程者為多，其經費亦數倍之。

渠之種類有二，一為平行渠，即係在不能通航之天然河道附近，開挖平行之渠道，其水量取給于天然之河道，由一端流至他端，用以替代不能通航之原有河道，故此種平行渠，亦係河川治導之另一办法。一為分水渠，即係溝通二條為分水嶺所阻隔之天然河流，使船舶得由捷徑通過，故其渠中水面，在渠之中部，兩方各設堰閘，水級逐步降低，至各與河水面相平而止。

至于二海之間，有高地阻隔，鑿成之渠，以聯絡二海，是曰海渠，海渠之二端，有建閘者，如威廉運河，有不建閘者，如蘇士運河。

第二節 渠運之利弊

陸地建渠，須視交通之需要，經費之多少，等等而決定之。并當與公路或鐵路之建築，以比較其贏虧，而有所取捨也。茲將渠運利弊，及與陸地運輸之優劣，列舉如下：

(甲) 渠運之利：一

1. 船舶上下往來，所需之時力相同，而天然河道則否；蓋溯流而上之船舶，莫不費力而耗時。
2. 運河之內，水位有閘閥之節制，而善供水之為患。
3. 運河之岸，整齊劃一，便於繫船。
4. 運河多取直線，較之天然河道之航路為短。

(乙) 渠道之弊：—

1. 渠水不流，嚴冬既凍，泮解非易，妨礙航務之時期較長。
2. 修渠期內，須停止航行。
3. 渠水靜止，不利於航船。
4. 渠中建閘，資本浩大，而行船亦耗時日。

(丙) 渠道與鐵道或公路之比較：—

1. 水道利于運輸粗重貨品。
2. 水道運費較廉。
3. 水道運費，隨時隨地，可以裝卸貨物。
4. 渠道之修繕維護等較鐵道為少，較公路為多。
5. 水道輸運，較為遲緩。
6. 水道當冬季，水凍之時，運輸中斷時期較長。

第三節

船舶之尺度

船舶之大小，各處不同，視交通情形，及河道之大小而定。定船舶之大小，以噸位計，內河船舶小者百餘噸，大者數千噸，至外海船舶，逐年增大，近代最大船舶，有大至數萬噸。今設：

L = 船舶之長，以公尺計。

B = 船舶之寬，以公尺計。

T = 船舶之吃水深度，以公尺計。

W = 船舶之載重量，以公噸計。

V = 船舶在水面以下之容積，以立方公尺計。

δ = 容積充實係數。

ϕ = 載重充實係數。

河渠工学

則船舶之尺度比例如下：—

$$L : B : T = m : n : 1$$

在普通情形，約為 $30 : 4 : 1$ 。若船舶之長寬深（吃水深），之相乘積，每載重量之比為 1.6 即

$$\frac{1}{\delta \phi} = \frac{L \times B \times T}{W} = 1.6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2)$$

由是知船舶之尺度，預為擬定，則船舶之載重，可以計算得出。船之中部，約佔全船長度七分之五，至四分之三。航之長，約佔船寬之半。于載重滿足之時，船邊在水上之高度，至火須為 25 公分。

若船舶之載重量，預為擬定，則船之長，寬，吃水深，亦可以算出之，如下述：—

$$V = \delta \cdot L \cdot B \cdot T$$

$$\therefore \delta = \frac{V}{L B 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3)$$

δ 之值，約為 0.81，至 0.94，尋常滿載貨物之船，其貨物所佔之空間，為百分之八十，故即載重充實係數 $\phi = 0.80$ 由是：—

$$W = \phi \delta L B T = \phi \delta m T n T T = \phi \delta m T^3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4)$$

$$T = \left[\frac{W}{\phi \delta m n} \right]^{\frac{1}{3}}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5)$$

$$L = m T = \left[\frac{m^2 W}{\delta \phi n} \right]^{\frac{1}{3}}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6)$$

$$B = n T = \left[\frac{n^2 W}{\phi \delta m} \right]^{\frac{1}{3}}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7)$$

茲將各國河道所通行之內河船舶，與外海船舶之尺度及載重量，列如第十三表及第十四表。第十四表中之載重密度（Cargo Density），為船舶每長一呎之平均載重量。

河渠工學

第十三表
內河船舶尺度表

船 舶	長(公呎)	寬(公呎)	吃水(公呎)	載重(公噸)
Elbe 河之船	52.5	7.0	1.75	400
Elbe 河之大船	62.5	7.5-8.5	1.75	500
Rhein 河之船	74.0	9.8	2.20	750
淮河拟定最大船	72.0	9.0	2.20	900

第十四表
世界最大外海客船尺度表

船 名	長 呎計	載重量 噸計	載重密度
Andania	520	9634	18.52
Transylvania	548	8826	16.10
Maldero	580	5066	8.72
Caronia	650	9907	15.24
Mauretania	760	3840	5.05
Aauitaina	865	5115	5.91

第四節
行船之阻力

船行水中，必有阻力，其阻力之大小，視水流之速度，及行

河渠工学

船之流速而定，因河渠斷面之大小，堤岸鋪砌工程之情形；有相當之限制，以不使行船所發生之波浪，損毀堤岸，為最重要。

設 A = 船舶在水面下之最大橫斷面積，以方公尺計。

V = 行船之速度，以每秒公尺計。

U = 水流之速度，以每秒公尺計。

K = 系數，尋常運河內，行船時 K 值，約為 0.21 至 0.27。

W = 水之密度，以每立方公尺公斤計。

g = 地心引力加速度，以每秒公尺計。

F = 行船之阻力，以公斤計。

如行船之方向與水流之方向相同，則行船之阻力為：

$$F = \frac{KWA(V-U)^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8)$$

如行船之方向與水流之方向相反，則行船之阻力為：

$$F = \frac{KWA(V+U)^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9)$$

譬如有一艘船，溯河而上，或順流而下，其速度均為每秒 1.6 公尺，而該船在水面下之最大橫斷面積，為 12 方公尺，水流之速度，為每秒 0.5 公尺，假定阻力係數為 0.3，則其阻力可計算如下：

$$F = \frac{0.3 \times 1000 \times 12 \times (1.6 - 0.5)^2}{2 \times 9.81} = 222 \text{ 公斤(下行)}$$

$$F = \frac{0.3 \times 1000 \times 12 \times (1.6 + 0.5)^2}{2 \times 9.81} = 810 \text{ 公斤(上行)}$$

運河之內，水靜止不流，其速度為零，則上下駛行之船，其阻力相等。

$$F = \frac{0.3 \times 1000 \times 12 \times (1.6)^2}{2 \times 9.81} = 470 \text{ 公斤}$$

河渠工学

恩格司氏曾于 1897 年，1898 年，試驗船舶行駛之阻力，所得結果，與實地上之經驗，異常融合，茲分條述之如下：—

1. 船舶行駛時，阻力之增加，與其速度之 2.25 乘方為正比例，即 $F = CV^{2.25}$
2. 最經濟之船舶航行之速度，與河之斷面積有關，列表如下：

船舶行駛最經濟之速度以每秒若干公尺計	運河橫斷面積 S ，與船舶在水面之最大橫斷面積 A 之比
$V_e \quad m/sec.$	$n = S/A$
1.5	3 — 6
1.5 — 1.75	7
1.75 — 2.00	10

3. 如 n 之值小於 5，則阻力增加之程度甚大，非所宜也。

4. 設有二運河，其橫斷面積相等，但深寬各異，則渠面寬者之阻力，較深度大者之阻力為大。

恩格司氏又與蓋彼爾氏共同研究，擬定估計船舶阻力之公式如下，參閱第九十四圖，假設：—

S = 河渠之橫斷面積，以方公尺計，

B = 河渠之寬度，以公尺計。

A_s = 船舶行駛時，水面與船身下降之面積，以平方公尺計。

δ = 水面與船身下降之深度，以公尺計。

l = 船之長度，以公尺計。

b = 船之最大寬度，以公尺計。

d = 船之吃水深度，以公尺計。

A = 船舶之吃水橫斷面積，以方公尺計。

河渠工学

O = 船舶佔水之面積，以方公尺計。

O_S = 船舶兩旁佔水之面積，以方公尺計。

O_b = 船舶底面佔水之面積，以方公尺計。

V = 船行之速度，以每秒公尺計。

V_r = 船行之速度，与流速相向之道，以每秒公尺計。

F = 船舶行駛時所受之阻力，以公斤計。

$$n = \frac{S}{A}$$

k = 阻力系数。

C_d = 因摩擦或漩渦而生之系数 (与船舶外殼之光滑程度
以及船底下水深度有關係)。

C_s —為船旁之系數。

C_b = 為船底之系數。

由經驗及試驗之結果，可得阻力之公式如下：

$$F = (KA + \mathcal{L}O) V_r^{2.25} \dots \dots \dots (110)$$

如船舶滿載貨品，吃水甚深，而介于船底及河床間之水深不足1公尺，則阻力應如下式算之：

$$F = (kA + k_s O_s + k_b O_b) V_r^{2.25} \quad \dots \dots \dots (III)$$

(110) 式及 (111) 式中之各值，可以計算之如下：

$$(1) \quad V_r = \frac{VA}{S-A} = \frac{V}{n-1} \quad n = \frac{S}{A} \quad V_r = V + \frac{V}{n-1}$$

$$A_s = B_s \cdot S \quad S = \frac{(V + V_i)^2 - V^2}{2g}$$

$$V_r = \frac{V(A+A_s)}{S-(A+A_s)} + V$$

$$(2) A = 0.98 \text{ bA}$$

河渠工学

$$(3) O = 0.85 \ell (b + 2t)$$

$$(4) O_b = 0.70 \ell b \quad (\text{用于锐底之船})$$

$$O_b = 0.80 \ell b \quad (\text{用于平底之船})$$

$$(5) O_s = O - O_b$$

$$(6) K = 1.7 \quad (\text{用于锐底之船})$$

$$K = 3.5 \quad (\text{用于平底之船}) \quad \left. \begin{array}{l} \\ \end{array} \right\} \text{阻力系数}$$

$$(7) \varphi = 0.14$$

$$(8) \varphi_b = 0.14 - 0.35$$

其船底以下之水深有閑，

船底下水深	φ_b
0.1	0.140
0.75	0.185
0.50	0.258
0.25	0.350

如在天然之河道，河水流动，其速度为 U ，以每秒公尺计，则 V_r 之值，可用下式算之：

当流溯流而上时

$$V_r = V + \frac{V}{n-1} + U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

当船顺流而下时

$$V_r = V + \frac{V}{n-1} - U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

既得 V_r 之值，仍可代入 (1/1) 式，以算行船之阻力距、

$$\text{即 } F = (KA + \varphi_s O_s + \varphi_b O_b) V_r^{2.25}$$

第八章 渠工設計 第一節 調查

建築渠道之始，須實地考察，精密之調查，首在經濟方面，詳加察度，然後对于工程方面，計劃始有把握。設計之先，預為籌備之各端，茲分述之如下：

1. 調查實地情形、
2. 測繪草圖、
3. 草拟各種渠道、
4. 繪製縱斷面草圖、
5. 估計各種渠道所需之價值，而比較其優劣、
6. 試驗地質、
7. 計算需要之水量，此項約可分為三種而研究之。
 - 甲 考察潛流之情形，與該地之雨量、
 - 乙 估計附近一帶河流之水量、
 - 丙 選擇適當之蓄水庫、
8. 考察附近一帶城市交通狀況、

第二節 渠線

渠線之位置，既已決定，次則渠道之高低，及土方工程，亦有莫大之關係。就經驗所得，如選擇渠道之位置，使槽內掘出之土，適足以補充兩岸所需之土，最為經濟，如是渠道內之水面，恒較原

河渠工学

渠之地面為高。但亦有使槽內水面，低於潛水，（即地下水水面），而得最經濟之渠線；是因渠槽之位置，如低於潛水，則槽底漏水較少，可以免去防漏工程，惟土方工程之費較多耳。防漏工程，甚屬昂貴，且難決定見效，是渠線經過之地域，以能免避透水之地質，為最良好。防漏之法，於渠槽之下，鋪陶土一層，厚約三十至四十公分，或更堅實，再鋪砂土一層，以為保護，厚約三十公分。積土愈高，則愈易漏水，難以堅實，掘土過深，則潛水下降，亦往往有碍。是以選擇渠線，以平地為宜；遇有山坡或山谷，則繞道以避之。在渠線轉向之地，宜有適當渠灣，以便船舶行駛。然渠線終以取直為宜，如威廉運河之渠線，直者佔百分之六十三，蘇黎士運河，直線佔百分之九十也。

第三節

渠 湾

渠道寬度，視最大船舶之尺度而定。通常在平直之渠底，其寬度為十六公尺。至于渠線轉向，須有適宜渠灣，以便船舶之行駛。同時渠寬，亦宜放大，而渠彎曲弧之弦長，應六倍于船舶之長度，最小亦須五倍半。運河最小曲弧之半徑，須有六百公尺。如遇互相銜接之兩渠灣，而方向相反，則兩渠灣之間，須連以切線，切線之長，至少須二百公尺。

海渠之最小渠灣，其曲弧之半徑，較之河渠，並稍增加。例如威廉運河內，渠灣之曲度半徑，約自 1800^m 至 6000^m 。而大部份之曲弧半徑，為 3000^m ，蘇黎士運河之曲弧半徑，曾于 1910 年，規定為 2024 公尺。

第四節

渠 之 縱 斷 面

河渠縱斷面，並以經濟為主，當以計劃蘇黎士，及巴拿馬

河渠工学

二運河之際，或建設不虞船閘，或建設建設船閘，討論紛紜，莫衷一是，而最後莫不以建築費之高昂，以定取捨，而水級之分配，船閘之位置，亦與地勢及蓄水問題，有密切關係，均應詳加審度，然後計莫。至若二閘之渠段，河床多為平坦，如輔音三十三為巴拿馬運河之總斷面，可資參攷。

船閘之分配，須視地勢而定，如渠線所經之路，起伏不定，則遇有滯落陡峻之地段，乃為建設船閘適當地點。船閘兩方之水級大，則每閘之建築費大，而閘數可少。若船閘兩方之水級小，則每閘建築費亦小；而閘數增多。故在渠線設計中，對於水級之大小，船閘之分置，須有詳慎之考核，以求最經濟之配置。

爰吉佛氏曾用下述方法，以決定最經濟之水級高度，參攷九十六畜。

設 d = 渠槽挖土之最小深度，亦即上水近船閘處之挖土深度以英尺計。

b = 渠槽底寬，以尺計。

$h:l$ = 運河兩岸側之側坡。

A = 運河橫斷面之平均面積，以方尺計。

h = 水級之高，以尺計。

l = 運河之長，以尺計。

H = 在運河全長 l 中，地面之多餘綴降，以尺計。

V = 在運河全長 l 中，必須之挖土土方，以立方尺計。

C_1 = 每一船閘必須之基本費用，而不與水級之高低相關者，如翼堤，導船堤，閘廂地板等々。

K = 常數，視水級之高低而定。

C_2 = 單一船閘之費用。

C_3 = 在運河全長 l 中，船閘之掘費用。

C_4 = “““““”，挖土土方之掘費用。

C_5 = 挖土土方每立呎之費用。

C_6 = 在運河全長 l 中，船閘與土方二種費用之總和。

河渠工学

单一船闸之費用，可以下式表出之、

$$C_2 = C_1 + kh$$

欲決定 C_1 與 k 之值，須先決定船閘之形式，按各種大小不同之水級，而計其費用。由此水級之大小，及其相當之費用。作為縱橫座標而製成畜線，經此諸點，作一直線，此直線與縱軸相交之點，即為 C_1 ，此直線之坡度，即為 k 。（參看九十七畜）。

如是得下列關係：

$$A = (a + \frac{h}{2}) [b + n(a + \frac{h}{2})] \dots\dots\dots (a)$$

$$C_4 = \ell A C_e = \ell C_e (a + \frac{h}{2}) [b + n(h + \frac{h}{2})] \dots\dots\dots (b)$$

$$C_3 = \frac{H}{h} (C_1 + kh) \dots\dots\dots\dots\dots (c)$$

$$C_5 = C_3 + C_4 = \frac{C_1 H}{h} + k H + \ell C_e \left[b d + \frac{b h}{2} + n \left(a + \frac{h}{2} \right)^2 \right] \dots\dots\dots\dots\dots (114)$$

欲得最經濟之水級高度，可使(114)式之微系數為零，而求水級 h 之值，即

$$h^3 + \left(2a + \frac{b}{n} \right) h^2 - \frac{2C_1 H}{n \ell C_e} = 0 \dots\dots\dots (115)$$

(115)式中之 h 為三次乘方，直接解答，頗屬繁複，則可用試求法求之。

第五節

運河橫斷面

運河橫斷面，須以最小面積，供給最大之船舶航行，而建築之費用，與將來之行船所獲之利益，須互虧損。且行船之阻力，不

河渠工学

能过大，運費亦須低廉。德國孫飛 (Sympfer) 氏对此曾加研究，假設運河內每年運輸之貨物為 2 000 000 號，運河之長為 300 公里，每年行船日期，以 270 日計，每船載貨 667 噸，擬定三種橫斷面 59.5 ， 75.4 ， 109.5 方公尺，而求每噸貨品運輸一公里之運費，其結果如下表：

橫斷面積	速度及運費		
	4 km/sec	5	6
$59.5 m^2$	0.595	0.590	0.642
75.4 "	0.604	0.596	0.609
109.5 "	0.715	0.713	0.725

由上表，面積 59.5 或 $75.4 m^2$ 而速度為每秒 5 公尺者，為最經濟，且速度以減為每秒 4 公尺，反使運費增加。再假設每年運輸之貨品為 4 000 000 號，則以 $75.4 m^2$ 之面積，其速度為每秒 5 公尺時，為最經濟，可參考下列之表。

橫斷面積	速度及運費		
	4 km/sec.	5	6
$59.5 m^2$	0.595	0.590	0.642
$75.4 m^2$	0.950	0.582	0.595
$109.5 m^2$	0.625	0.628	0.638

孫飛氏擬此三則，对于河渠海渠均可通用。

1、運河橫斷面積與船身吃水之面積，其比例為 5:1，如比

倒較此數更小，則阻力驟增，頗不經濟。

2. 渠槽之形態，应如釜形，潤週愈小愈好。

3. 水面不能過寬。

渠床在吃水最深之船底以下，至少為一公尺。渠之寬度，約船舶寬度之二倍，外加二公尺，乃二船相交時所需之空間也。渠槽橫斷面之為釜形者與梯形者之比較，可參照第九十八圖，AB綫代以DEFB綫，則渠內可以容納較大之船隻矣。

海渠之中，只能容納一船，如有對面航行之船，須設交船站，與單軌鐵道之設交車站固相類也。

例如威廉運河曾設交船站七，各站之距離，約為 12 公里，渠船之寬度為 134 公尺至 164 公尺，站之長度為 600 公尺至 1400 公尺。

如水面之已至適當之寬度，于濬導水流時，僅就其橫剖面加以整理，位於堰上之段落，水深而流緩，濬導時，于其河床多大之變動，位于堰下之段落，則反是。其河床並加以人工改造，蓋于自然形態中，此處之橫面，不能供應所求，濬導後，船舶上下浩繁，將更有不適用矣。堰下之水流甚急，河身增大，可使急流遲緩；改造之橫剖面，以簡單之梯形如第九十九圖為宜，其岸之傾斜度間亦有 1:2 及 1:3 者。

如運渠而兼作水力渠者，則其往來之船舶，數量甚微，彼全恃水力获取盈利。以是橫剖面只求適合水力之產生，而或求儉省。普通情形下速率不得超過每秒 0.8 公尺，橫斷面之不應僅以拖船阻力為根據，此理甚明。水力運河及濬導之河流，其橫剖面與吃水面積之比，不得小於：—

$$n = \frac{F}{A} = 7 \text{ 也}$$

Böhmler 于濬導萊茵河時為自 Rose 1 至 Bodensee 一段作特殊之河床結構，其形如第百圖所示。河之一邊作一平坦而粗糙之河床，具有相當之水深，以為逆流而上航行之需。其旁為幹流，河床較深，逆流而上時，船行於平坦之部，彼處水流較緩，順流而下

時，則行於急流處，柏林工業大學水力實驗室試驗之結果，一如預料者。以是此項計劃，可於實際上行之。此種計劃吾可疑議，于河床之結構上实乃一進步也。

例如我國運渠之橫剖面，以使能容納普通民船二艘並行為標準。此橫剖面之尺度，經由王幹夫君之分析研究，茲如第百〇一圖所示。即渠底寬 16 公尺，水深 3 公尺，岸坡在粘土及黃土中為 $1:2$ ，故在水面處之寬度為 28 公尺。在船底處之寬度為 28 公尺。在城鎮房屋甚多處，則其底寬亦為 16 公尺；深度 3 公尺，而其兩岸則用磚上或碎石駁岸。其岸坡因駁岸之構造而異，自 $1:1$ 至垂直均可。在開挖深度，超過 8 公尺時，則以水面以下至水面上 1 公尺處，其岸坡均為 $1:2$ ，水面上 1 公尺起，均暫用坡度 $8:1$ ，為免雨水淋漓坡面，則於坡頂設溝，將雨水引去。 $1:2$ 岸坡與 $8:1$ 岸坡相接之處，兩岸均留 1 公尺寬之縫隙。茲將各國運河之斷剖面，列表如第十五表，以資參攷。

第六節

岸沿之高及堤頂之寬

岸沿之高，視水深，風浪之作用，地面排水及大暴雨水流入渠內之多少，調節渠水面之設備，及渠之在填土之渠岸，須增高十分之一公尺，而在海渠則為三公尺。普通規則，岸沿之高，須為最大水深三分之一。如在渠灣，凹岸岸沿更宜增高，因易受風波之影響也。渠為填土而成者，堤頂之寬視是否用作繩船道而決定；普通堤頂，約為 2 公尺至 5 公尺。若堤頂而兼作行車道者，則至少須三公尺。風化作用，及車輪之轉轆，皆足以減少堤頂之寬，故當建築之初，尤須加寬也。

第七節

挖土之深及土方計算

1. 渠之在平地上者—— 渠之斷面，既已決定，

河渠工学

則當進而設定挖土之深矣；須依三種情形

(a) 渠之全斷面，皆為挖土。

(b) “”“”，“”填土。

(c) 一部份為填土，一部份為挖土。

渠之全斷面，皆為挖土者，凡遇渠線經過山地，或山坡而地勢高者；皆須用之。渠之全斷面，皆為填土者，則當渠線經過低窪之區時用之。此二者對於土工之配置，不能得最經濟之挖土深。其最經濟之挖土深，則屬第三類，茲決定最經濟之挖土深如下：—

設 $q =$ 運河水深。(參攷第一百〇二頁)。

$D =$ 運河斷面之總重。即水深加岸沿之高。

$b =$ 運河底寬。

$t =$ 岸頂之寬。

$n_1 =$ 運河岸堤(近水之面)之內側坡。

$n_2 =$ 岸堤之外側坡。

$X =$ 最經濟之挖土深。

$$\text{則一堤岸之填土面積} = \left[\frac{2t + n_2(D-X) + n_1(D-X)}{2} \right] (D-X) \dots \quad (116)$$

$$\text{一半之挖土面積} = \frac{1}{2} (b + n_1 X) X \dots \quad (117)$$

今設百分之十為泥土之收縮，則挖土 = 1.1 填土。

$$\frac{1}{2} (b + n_1 X) X = 1.1 \left[\frac{2t + n_2(D-X) + n_1(D-X)}{2} \right] (D-X) \dots \quad (118)$$

$$\begin{aligned} \text{簡單之，得 } X^2 (n_1/10 + 1.1n_2) - X [b + 2.2t + 2.2(n_1 + n_2)D] = \\ - [2.2Dt + 1.1D^2(n_1 + n_2)] \dots \quad (119) \end{aligned}$$

由(119)式，可以求得最經濟之挖土深 X 值。

河渠工学

渠之在山坡者——渠經過山坡時，其最經濟之建築

為運河一岸之挖土，適足供他岸之填土之用（并含百分之十之收縮）。在山坡平坦之區，最經濟之水深，湏二岸填堤，惟上山之堤與下山之堤為堤小耳。在山坡較陡峻，則一岸之挖土常足以抵償他岸之填土，以得最經濟之挖土深。惟如欲建築，運河水面，將高出天然地面，下土填土之岸，有破裂之虞，不可不加之慎也。

茲將此種平衡斷面野外定測方法述之如下：

先決定渠之側坡，底寬與水深之比，岸沿稿，堤頂之寬，及渠之橫斷面。再決定如在平地上時一岸之經濟挖土深，此與山坡之夷峻無關。既得此最經濟之挖土深後，野外定測，即先將渠縱坡各站之高度立樁于山坡；縱坡各站之高度者，即渠底高度，加以最經濟之挖土深是也。而實際平衡斷面之渠中心，則在此樁之上山方面，次乃計算自此樁至渠中心之地平距離，予以樁上山方面，重定渠中心木樁。此地平距離與經濟挖土深有間，而與山坡之夷峻無干，茲述其計算方法；參攷第一百〇三圖。

設 $B = \text{渠底之寬}$ 。

$A = \text{堤頂之寬}$ 。

$D = \text{渠斷面之總深度}$ 。

$n_1 = \text{渠之下山側坡}$ 。

$n_2 = \text{渠之上山側坡，及堤之外坡}$ 。

$x = \text{如在平地時之經濟挖土深}$ 。

$y = \text{自定渠縱坡高度之樁，至平衡斷面渠中心之地平距離}$ 。

第一百零三圖中之M點，稱曰頂點 (pivot point)，即為定渠縱坡高度樁所在之點。今設填土之收縮為百分之十，則由圖：

$$\angle BCN = 1.1 NDEP$$

$$\text{同時 } \Delta AIM = 1.1 \Delta MPF$$

河渠工学

但此兩三角形相似。故其面積之比，等於其任何相當邊平方之比：

$$\text{或 } \frac{LM}{(LP - LM)} = \sqrt{1.1}$$

$$\text{則 } LP = \frac{LM}{\sqrt{1+i}} - LM = 1.95 LM$$

而 L_P 之值為已知，可用下式計算之。

由是 y 之值

$$y = LM - \left(\frac{B}{\lambda} + n_2 x \right) = 0.514 LP - \frac{B}{\lambda} - n_2 x \quad \dots \dots (123)$$

若設填土毫無收縮，(183)式，為絕對真確；即或假設填土收縮為百分之十，其差誤亦微，可忽去不計也，茲證明如次：一

1.挖土 $LBC_0M=1.1$ 填土 $NDEP$ —小三角形 MNO 。

2.挖土 $ALM=1.1$ 填土 $ONPE+1.1$ 小三角形 MNO .

二式相加得挖土 $ABC = 1.1$ 挖填土 $ODEF + 0.1$ 小三角形 MNO 。

由是挖土与填土之差為 0.1 小三角形 MNO 為值甚微，固可忽去不計也。

第八節

運河橫斷面之實例

規定渠之橫斷面，當視各地之地質而異，茲舉數例，以資印

証。如第一百〇四番，為德國 Oder-Spree 運河東段之橫斷面，第一百〇五番，為 Dortmund-Ems 運河之橫斷面，左边虛線所示者，為改正渠形，并放大面積後之河床，第一百〇六番，為 Teltow 運河之橫斷面，右半邊之渠形，用于地價昂貴之段，第一百〇七番，為 Ems-Weser 運河橫斷面，左边之渠形，用于掘土之地段，右边之渠形，用于填土之地段，第一百〇八番，為 Berlin-Stettiner 運河之橫斷面，右邊渠床之下，有陶土一層，足以防漏，乃用于容易透水之地段，以上各處運河之橫斷面，大都只供六百噸之貨船駛行，近來交通發達，新式之渠形，須供一千噸之貨駛行。德國貫東海與北海之威廉運河，建于 1887 年至 1895 年，橫斷面如第一百〇九番，面積為 413 公尺，可供長 135 公尺，寬 20 公尺，吃水深 8 公尺之船舶駛行。而 $n = \frac{F}{f} = 3.5$ 此後交通驟然發達，乃經恩格司氏之試驗，展寬渠形如番所示面積，為 825 方公尺，渠寬由 67 公尺改至 101.75 公尺，渠床由 22 公尺，改為 44 公尺。第一百一十番，為蘇士運河之橫斷面，1856 年按世界技術委員會之建設，規定渠形如番中虛線所示。渠床之寬為 44 公尺，深 8 公尺，渠面之寬為 80 公尺。1859 年興工之際，為省費起見，將渠形改小，渠面之寬為 58 公尺，渠床之寬為 26 公尺。此後輪船之載重量進步，吃水亦深，渠寬與渠深，均有放大必要，乃改渠面之為 91 公尺，渠深為 11 公尺。

第九章

渠工設備

第一節

護岸

護岸之，在維持渠岸原有側坡，不使圮壞而變形；岸坡之

河渠工学

斜度，並視地質之情形，土壓力之強弱而定，務使岸坡之土，能自維持其均勢，不致崩坍為善。而岸坡與水面相接之處，尤宜妥為掩護，蓋水面之漲落，與行船迹緣水浪之冲刷，均在此處也。

譬如威廉運河之護岸工程，先是拟定岸坡，用石掩護，計需石料 600 000 方公尺。此項石料均須自遠地，價值奇昂，乃根據愛德河之七項經驗，建議採用人造石（即磚鐵筋混凝土），茲先述七項經驗如下：

1. 岸坡為 1:1.5 者，可用堅實之磚掩護，厚度約為 2.5 至 3.8 公分。
2. 石質須能耐久，鋪石之縫隙，須與岸線平行。
3. 岸坡如堅勒之黏土，可鋪石塊，其縫隙，愈密愈善。
4. 岸坡為砂質者，須在鋪磚土之下，先加細碟一層，碟層之厚度，應視砂質之內是否含有陶土而決定之。普通所用者，為 10 至 15 或 5 至 6 公分。
5. 岸坡之斜度在 1:6 以上者，可用拋石土，石層之厚度，至少為 4.5 至 5.0 公分，拋石之下，須加碟子一層，（碟子之徑為自 0.8 至 3.0 公分者），乃所以防制泥土之侵蝕也。而拋石上層之石塊，須選擇量大者（重至 10 公斤），庶不為浪所攜挾而去。
6. 三和土板片，仍不免為風雨所侵蝕，只可在低水面以下之水面。
7. 岸坡平坦者，可用三合土之掩護，板片之厚，至少為 2.0 公分，寬約 1.25 公尺。

迄今威廉運河之護岸工程，經驗亦極富，更為分述之如下

1. 三合土板片掩護之岸坡——三合土板，易為風霜侵蝕，板片之下，如不鋪砂一層，則地下之水上衝，且直接損及板片。
2. 鋪磚護岸工——地層為砂質者，磚層之下宜加碟子一層，否則地層之砂，易于磚縫剝出。
3. 鋪砌亂石之護岸工——亂石之下，須加砂碟一層，

河渠工学

雜以磚塊，或石子之類，如岸質為沙土，更須添陶土一層。

第二節

防 漏

渠床漏水，與全部之工程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慎之于始。防漏之法，或于渠床之下，鋪粘土一層，或用三合土一層。若運河之防漏有堤，則防漏之質，应在堤內，以粗土為宜。有時運河在平坦之地段，防漏用肥三合土，厚約十至二十五公分，再加地瀝青一層。

第三節

縛船道

縛船道之高度，至少在渠水面以上 1.5 至 3.0 公尺，寬度約為 2.5 至 4 公尺，視情形而異。例如一人拉縛，所需之寬為 1.25 公尺，一馬所需之寬，為 2 公尺。二馬所需之寬為 3 公尺。縛船道之面，須鋪砌平坦，而稍向裏傾斜，坡度約為 1:20 至 1:15。

第四節

橋 樑

渠上建橋，為便利行船起見；橋底至水面之高度，至少須有 4 公尺。橋基不可过多，以碍行船，每渠上之橋樑，為便利最大海船之通行，橋底至水面之高度，有為七十六公尺者，在威廉運河者，只為四十二公尺。

第五節

渠 洞

渠洞者，通過山岩之渠槽也。航運繁盛之渠洞，其寬度至

河渠工学

水湏容納二船并行。亦有為節省經費起見，只容一船者，惟深度較大耳。如第一百一十卷，為法國 Marseilll 至 Rhone 運河內之渠洞，可容 $60.0^m \times 1.8^m$ 之船，兩旁闊船道，各為 2 公尺。

第六節 渠 橋

渠河與深谷或鐵道及河流，道路相交，而渠槽須架高者，即应用渠橋。桥之材料或為石，或為鐵筋混泥土，或為鋼鐵。如第一百十二卷，為 Berlin-Stettiner 運河經過鐵道之渠橋，係用鐵筋混泥土所造者。

第七節 潛 溉

渠道與小河相交，則小河之水，可由潛溝通過，而渠道之位置無所改移。參看第一百十三卷。規定潛溝之橫斷面，須注意小河內之洪水量及向流入滯處水有壅積之高度，以不碍農田為善。潛溝內之流速，以 1.5 至 3.0 m/sec 為度。渠內 F_0 及 F_1 為積沙之處，恐沙入潛溝，易于淤塞也。

計其潛溝之橫斷面，可用下列之公式：—

$$H = \frac{V^2}{2g} \left(1 + C + C \frac{P}{4F} l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4)$$

式中 H = 水面壅積之高度，以公尺計。

C = 入口消失係數，約為 0.5 。

$$C = 0.0144 + \frac{0.01}{\sqrt{V}}$$

l = 潛溝之長度，以公尺計。

P = 润周，以公尺計。

F = 潛溝橫斷面，以平方公尺計。

河渠工学

V = 速度，以每秒公尺計。

Q = 流量，以每秒立方公尺計。

$$V = \frac{Q}{F}$$

$$V = C \sqrt{\frac{F}{P} - \frac{h}{\ell}}$$

$$\therefore h = \frac{P\ell}{F} - \frac{V^2}{C^2}$$

如潛溝為圓形， d 為其直徑，則 $\frac{P}{F} = \frac{4}{d}$ ，由是：

$$h = \frac{2g}{C^2} \cdot \frac{4\ell}{d} \cdot \frac{V^2}{2g} = \frac{78.5}{d} \cdot \frac{\ell}{d} \cdot \frac{V^2}{2g} = \frac{\ell}{d} \cdot \frac{V^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5)$$

如潛溝之橫斷面為直方形， a 為深度， b 為深度，則

$$\frac{1}{4} \cdot \frac{P}{F} = \frac{1}{4} \times \frac{2(a+b)}{bd} = \frac{a+b}{2bd}$$

$$\therefore h = \frac{\ell(a+b)}{2ab} \cdot \frac{V^2}{2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6)$$

苟運河與大河平面相交，應設船閘以維持水面高度，此例於歐洲常見之

第八節

渠寬改造

渠寬之尺寸，非全部一律者也，為便利航行起見，渠面之寬度，於下列各段，恒須放大。

1. 船閘之兩端。
2. 渠灣。
3. 船舶卸貨之處。
4. 交船站。

河渠工学

設渠線之旁，地勢窄狹，不敷築堤，惟地廉工貴，即可放寬渠面，若地昂土廉，即宜鑿深渠槽，不必放寬。而渠灣橫斷面之放寬，可应用下式計算，參看第一百十四圖。

設 R = 渠灣中線之半徑。

l = 最大船舶之長度。

$\angle =$ 渠灣中綫切綫之長度，須等于 $5l$ 或 $6l$

x =渠面寬度之半數，與渠灣處放寬之尺度之和。

$$\frac{S}{2} = \text{渠寬之半數}。$$

e = 渠灣處放寬之尺度。

$$x = \sqrt{R^2 + \left(\frac{T}{2}\right)^2} - R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8)$$

若 $X \leq \frac{S}{2}$, 即無放寬之必要, 放寬之尺度, 恒在外弧之一邊, 但開始放寬之處, 宜在弧之前後 100 公尺。孫飛氏計劃供千噸船舶航行之運河時, 當規定渠溝之半徑, 非萬不得已, 不可小於一千公尺, 而 EMS-Weser 運河, 所規定放寬之尺度如下表:

渠 湾 半 径	放 寬 尺 度
500 —— 700 ^m	5 ^m
700 —— 900	4
900 —— 1200	3
1200 —— 1500	2
1500 —— 2000	1

河渠工学

凡渠線經過岩石地段或渠洞，橋梁及城市區域，即不縮狹渠寬之必要。兩岸恒須建築堤岸，所費甚鉅云。

第十章

水量問題

第一節

渠道需要之水量

人工之渠，水面平坦，實無流量；故若渠消失之水量，可以渠湏供給。而渠道內消失水量之多寡，視下述四項情形而異。

- (一) 蒸發，以夏季三個月為最大。每日所耗之水量，約四公厘，每月約為 125 公厘，例似 Monnower Elbe 運之蒸發消失水量為每一公里每秒鐘耗水四立方公寸。
- (二) 渗漏，滲漏之水，殊難預定，須視渠內水面距地下水位之高度及地質之堅鬆而定，尋常估計為每公里每秒鐘四至十二立方公寸。
- (三) 闢漏，闢漏為因闢門不密而漏失之水，視水級之大小而異，尋常估計，為每水級一公尺，每秒鐘五立方公寸。
- (四) 闢耗，闢耗為船舶過闢時所耗之水量；闢耗之計算，更于下節詳述之。

第二節

闢耗

據 Gruhe 氏之研究，估計闢耗之水量如下：
設 V_0 為上水渠工之水量，

河渠工学

V_0 為下水渠Ⅱ之水量，
 F 為船舶過閘時，應放入閘廂之水量，
 h 為上下水面之差，
 C 為閘廂之面積，

則得

$$F = G - h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0)$$

第一百十五條表示由閘廂放入下水之水量，與由上水放入閘廂之水量相等，而與船舶之容積及載重，均無關係也。

第一百十六條，先將水放入閘廂，則上水渠Ⅰ內耗失之水量，其高度為 Δ ，閘廂內加入之水量，適為

$$F = G(h - \Delt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1)$$

假設 ℓ 為上水渠Ⅰ之長度， b 為上水渠Ⅰ之寬度，

由是

$$G(h - \Delta) = b\ell\Delt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2)$$

$$\Delta = \frac{Gh}{b\ell + G}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3)$$

又設 m_0 為上水渠Ⅰ內船舶所佔之容積， m_0 為下水渠Ⅱ內船舶所佔之容積，則船舶如由上水渠駛入下水渠，水量變遷之程序如下表

	上水渠Ⅰ內之水量	下水渠Ⅱ內之水量
(1) 船舶在上水渠時，	$V_0 - m_0$	V_0
(2) 放水入閘廂時，	$V_0 - m_0 - F$	V_0
(3) 船舶駛入閘廂後，	$V_0 - m_0 - F + m_0 = V_0 - F$	V_0
(4) 由閘廂放水入下水渠，	$V_0 - F$	$V_0 + F$
(5) 船舶駛入下水渠後，	$V_0 - F$	$V_0 + F - m_0$

故上水渠內所耗失之水，為

$$V_o - m_o - (V_o - F) = F - m_o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4)$$

下水渠內所增加之水為

$$\text{例題: } h = 0.6m, G = 500m^2, m_0 = 800m^3,$$

$$\text{則 } F - m_0 = 500 \times 0.6 - 800 = -500 \text{ m}^3$$

閘上水渠與下水渠水面之差，應為幾何，而上水渠所耗失之水量即等於零。

$$F - m_o = 0$$

$$500x - 800 = 0$$

$$\therefore x = \frac{800}{500} = 1.6 \text{ m.}$$

如船舶由下水渠驶入上水渠，则水量变迁之程序，又如下表：

	上水渠內之水量	下水渠內之水量
(1)兩船船在下水渠時，	V_0	$V_0 - m_0$
(2)船舶入閘廂後，	V_0	$V_0 - m_0 + m_0 = V_0$
(3)由上水渠放入閘廂後，	$V_0 - F$	V_0
(4)船舶駛入上水渠後，	$V_0 - F - m_0$	V_0
(5)閘廂之水再放下水渠內，	$V_0 - F - m_0$	$V_0 + F$

如是上水渠內所耗失之水為

$$V_o - (V_o - F - m_o) = F + m_u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6)$$

下水渠内所增加之水為

$$V_o + F - (V_o - m_o) = F + m_u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7)$$

又如船舶由水渠驶入上水渠後，即有一船自上水渠驶入下水渠，則放入閘廂之水，祇一次已足矣。上下水渠內水量變遷之程度，如下表二：

	上水渠內之水量	下水渠內之水量
(1) 上下水渠內各有一船，閘廂之水，與下水半	$V_o - m_o$	$V_u - m_u$
(2) 上行船駛入廂內，	$V_o - m_o$	$V_o - m_u + m_u = V_o$
(3) 放水入廂時，	$V_o - m_o - F$	V_o
(4) 上行船駛入上水渠，	$V_o - m_o - F - m_o$	V_o
(5) 下行船駛入閘廂，	$V_o - m_o - F - m_o + m_o$ $= V_o - F - m_o$	V_o
(6) 閘水放入下水渠，	$V_o - F - m_o$	$V_o + F$
(7) 下行船駛入下水渠，	$V_o - F - m_o$	$V_o + F - m_u$

如是則上水所耗失之水為 $V_o - m_o$ 或 $(V_o - F - m_o) = F + m_u - m_o$

下水所增之水為 $V_o + F - m_o - (V_o - m_o) = F + m_u - m_o$

若 $m_o = m_u$ ，則上下渠所耗失之水為 F 。或上行船載量甚少，而下行船載貨過多，上下水渠水面差又甚微，則 m_o 將較 m_u 為小，可由下式

$$F + m_u - m_o = hG + m_u - m_o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8)$$

中，若 m_o 之值，大于 $hG + m_u$ ，則上水渠之水，可以直接由下水渠

河渠工学

補充，而有所耗損。以此類推，可以求得下述各公式。假設 n_1 為上行船與下行船同時過閘之艘數； n_2 為下行船單獨過閘之艘數； n_3 為上行船單獨過閘之艘數，則上水渠耗失之水量，總數為 Q

$$\begin{aligned} Q &= (n_1 F + \sum m_u - \sum m_o) + (n_2 F - \sum_2 m_o) + (n_3 F + \sum_3 m_o) \\ &= F(n_1 + n_2 + n_3) + (\sum m_u + \sum_3 m_o) - (\sum m_o + \sum_2 m_o) \end{aligned} \quad \text{--- (139)}$$

再假設

$$N = n_1 + n_2 + n_3$$

$$\sum m_o = \sum m_o + \sum_2 m_o$$

$$\sum m_u = \sum m_u + \sum_3 m_u$$

$$Q = NF + \sum m_u - \sum m_o \quad \text{--- (140)}$$

第三節

水量補充

渠道內之水位，須有定限，苟水量耗失，即宜設法補充，補充之法，有下述三種：一

(1) 直接引導河流或小流之水，由邊溝放入渠內。

(2) 補充之水，取給于湖泊或蓄水池。

(3) 用抽水機吸水放入渠槽。

(1) 直接引導河流或小溪之水，須建築邊溝，邊溝形式，或為暗溝，或為明溝，設有閘門，以司啟閉。邊溝之縱坡，約自1:3000至1:4000，水之流速，不宜太大，以每秒1呎至2呎為宜。

(2) 如渠道近旁，有天然湖泊，水量半裕，可取作補充渠內水量之不足，利至便也。湖泊水面低於渠水面者，設吸水機廠，以灌水於渠。若無天然湖泊，可資借用，則當

河渠工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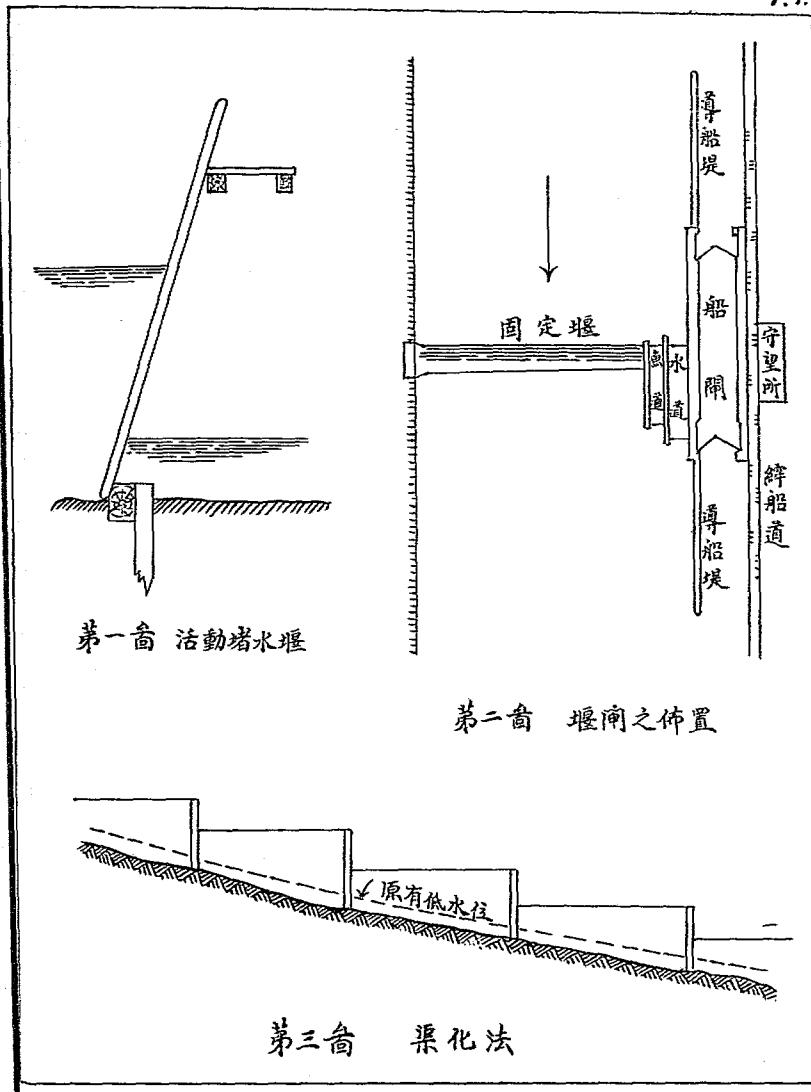
選擇適當地點，建設人造水庫，於水量多時，預作儲蓄，以備渠水淺涸時之補充。德國之航運工程，最為發達，其所建之人造水庫，容量不過 10×10^{12} 立方呎，而由以補充之河渠，達二三百哩之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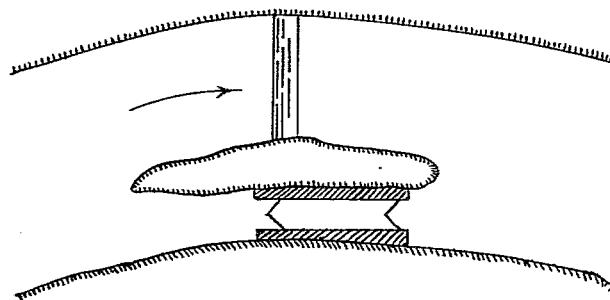
(3) 用吸水機以補充渠內水量，有吸引下水渠之水，倒灌入上水渠者，則吸水機廠，須建設於船閘之旁。有吸取其他河流或湖泊之水，以補充渠者，則當開挖導引渠，設吸水機廠于運河之旁，吸取導引內之內，灌入運河內。吸水機之佈置，以反虹裝置者為宜。例如德國之Dortmund-Ems運河，當橫過LIPPe河時，即吸取LIPPe河之水，以為補充。

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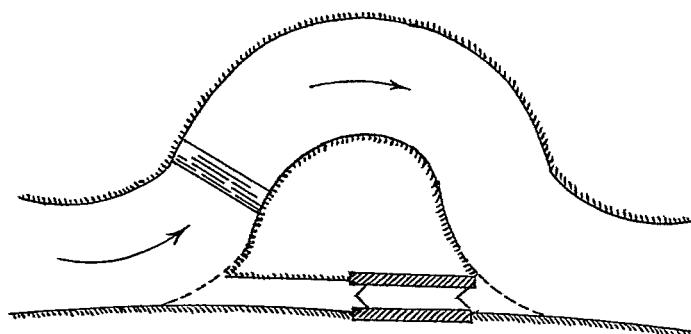
水量宣洩

渠槽之內，如水量过多，宣設法宣洩，宣洩之溢，或直接將水放出，或用吸水機及虹吸管吸出。放水出入之門宜極堅密，且運用亦須敏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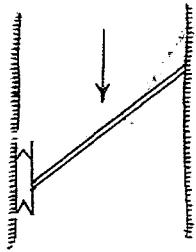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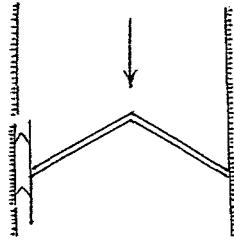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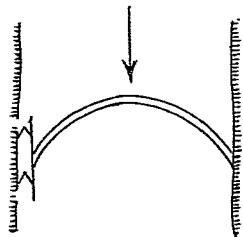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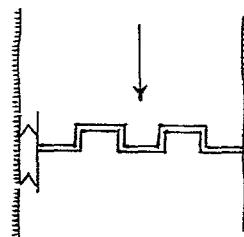
第六竇 斜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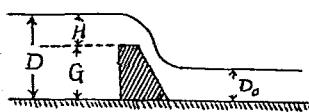
第七竇 角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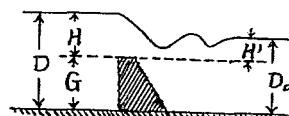
第八竇 弧形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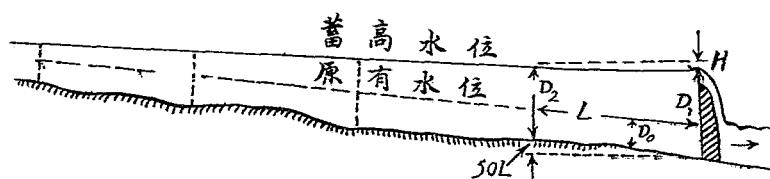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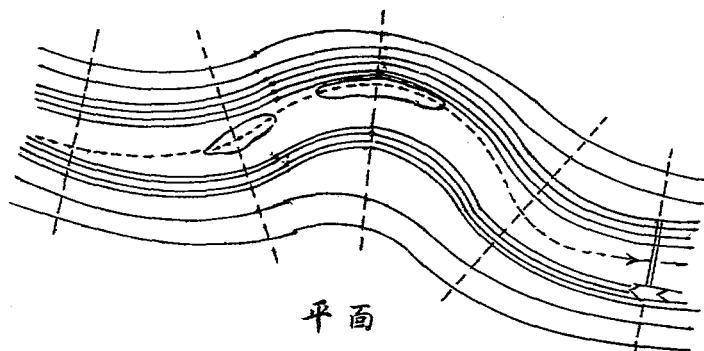
第九竇 曲折壩



第十竇 滾水壩



第十一竇 滑水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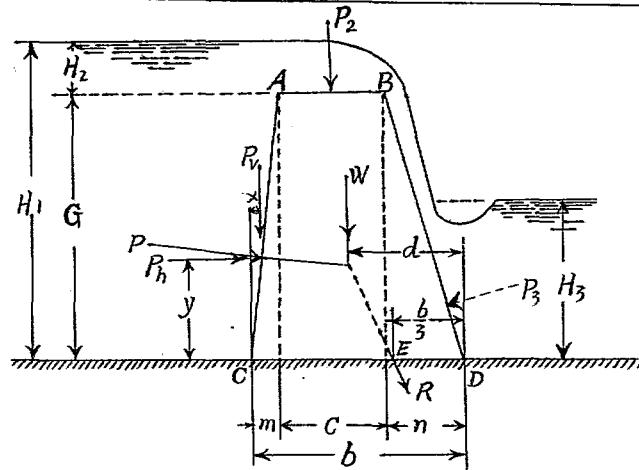


縱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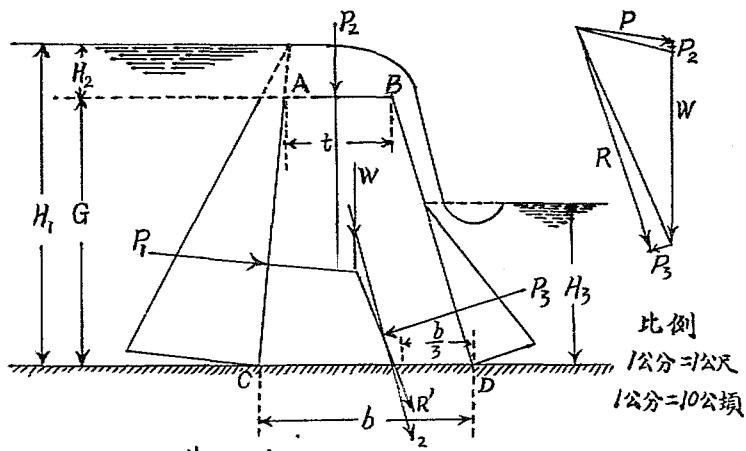


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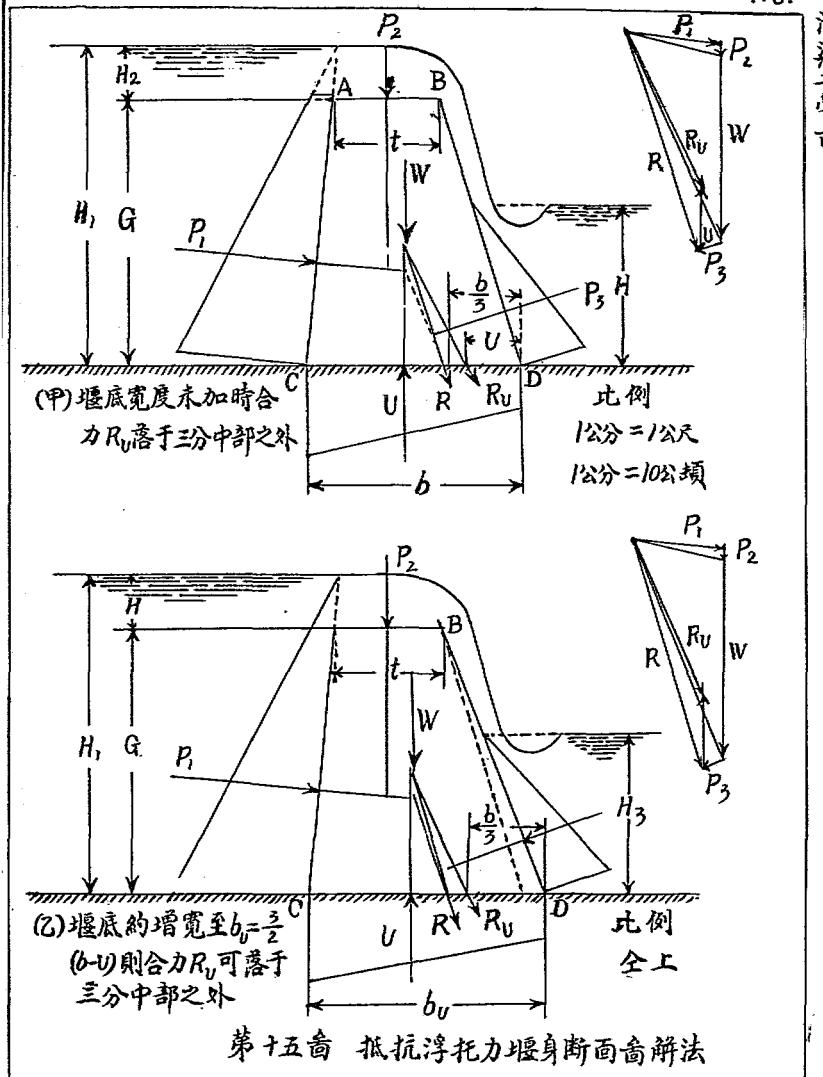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返水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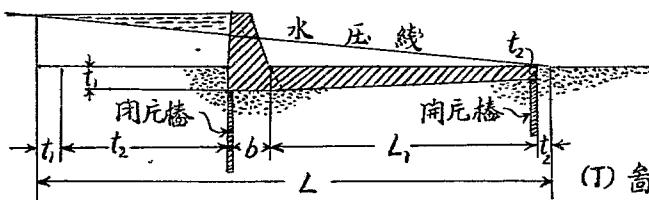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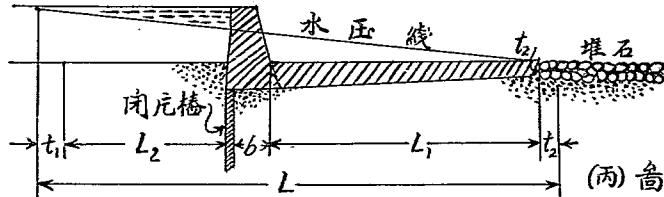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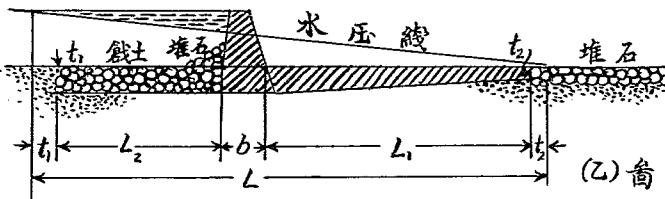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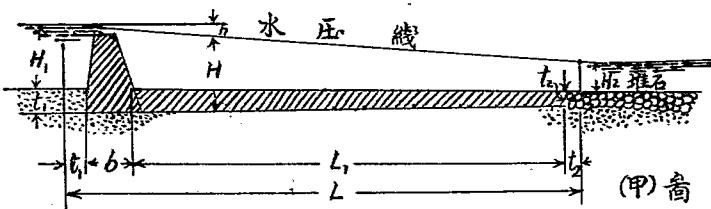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壓身斷面計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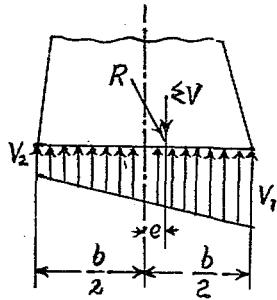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壓身斷面圖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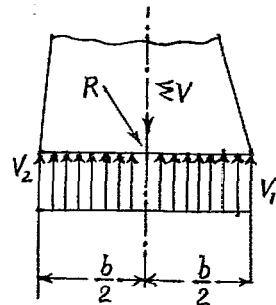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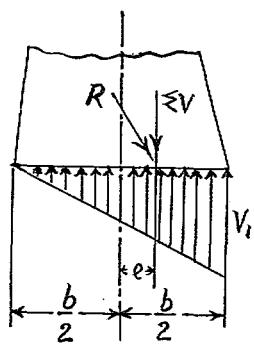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沙礫基壘底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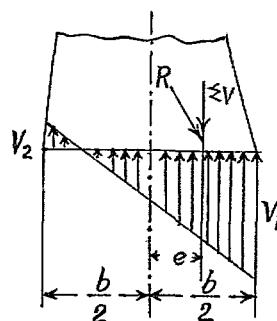
$$(甲) \quad e < \frac{b}{6}$$



$$(乙) \quad e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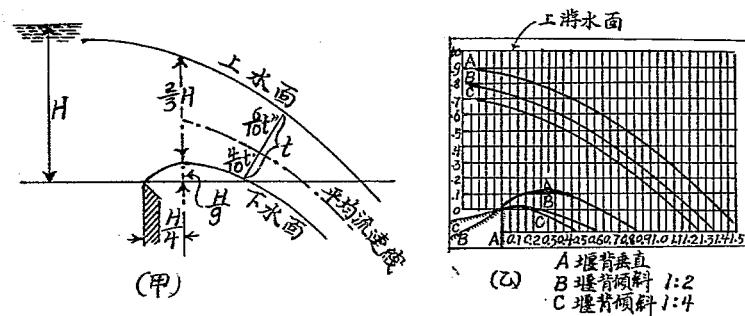


$$(丙) \quad e = \frac{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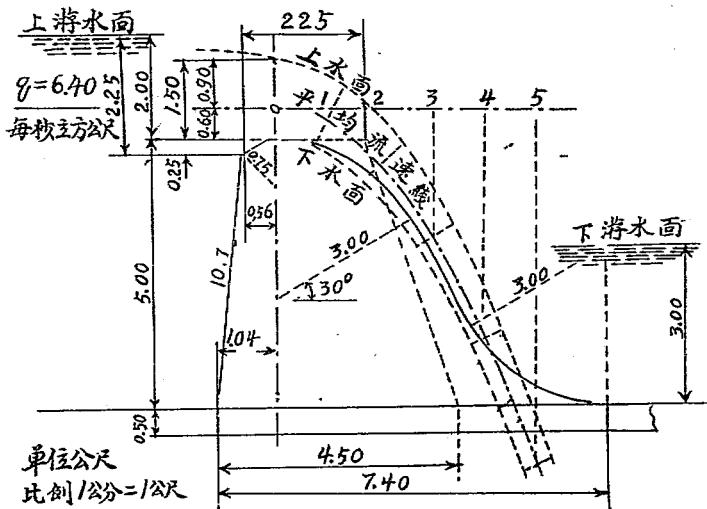


$$(丁) \quad e > \frac{b}{6}$$

第十七章 壓底壓力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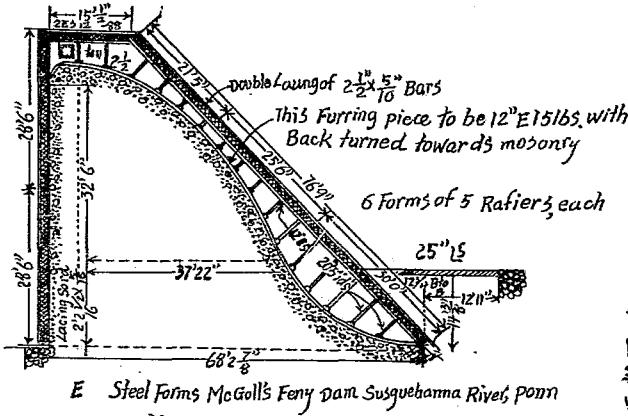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壁頂水流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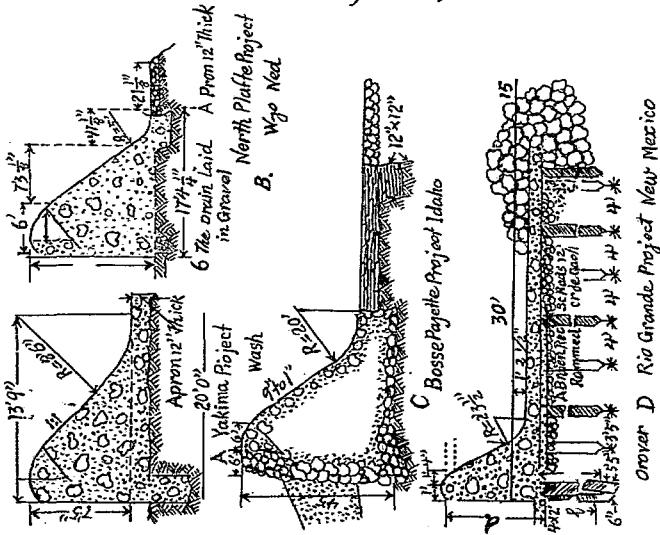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壁面曲線構造圖

河渠工學尙



E Steel Forms McGoll's Ferry Dam Susquehanna River, Pe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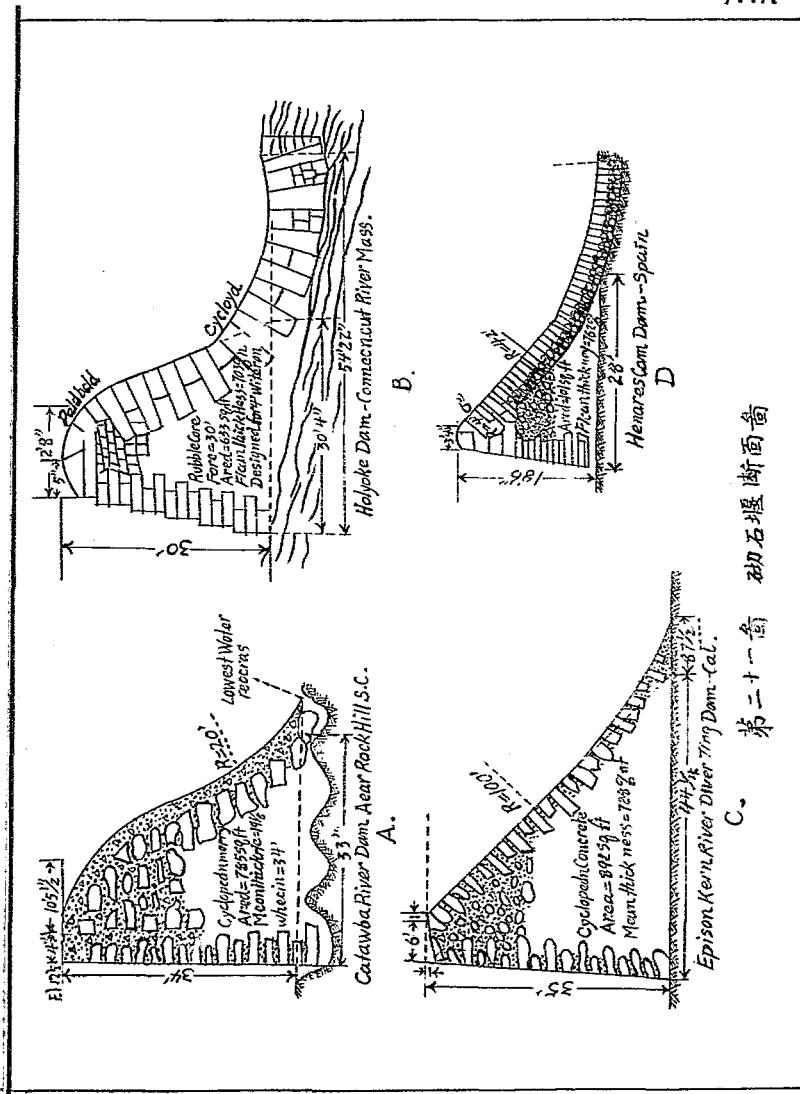


第四表 返水曲線函數表

$\frac{D_o}{D}$	$\phi(\frac{D_o}{D})$	$\frac{D_o}{D}$	$\phi(\frac{D_o}{D})$	$\frac{D_o}{D}$	$\phi(\frac{D_o}{D})$	$\frac{D_o}{D}$	$\phi(\frac{D_o}{D})$
.999	∞	0.954	0.9073	0.845	0.5037	0.6	0.2058
0.999	2.1834	.952	.8931	.840	.4932	.60	.1980
.988	1.9523	.950	.8795	.835	.4851	.50	.1905
.997	1.8172	.948	.8665	.830	.4733	.58	.1832
.996	1.7213	.946	.8539	.825	.4637	.57	.1761
.995	1.6469	.944	.8418	.820	.4544	.56	.1692
.994	1.5851	.942	.8301	.815	.4454	.55	.1625
.993	1.5348	.940	.8188	.810	.4367	.54	.1560
.992	1.4902	.938	.8079	.805	.4281	.53	.1441
.991	1.4570	.936	.7973	.800	.4198	.52	.1435
.990	1.4159	.934	.7871	.795	.4117	.51	.1376
.989	1.3841	.932	.7772	.790	.4039	.50	.1318
.988	1.3551	.930	.7675	.785	.3962	.49	.1262
.987	1.3284	.928	.7581	.780	.3886	.48	.1201
.986	1.3037	.926	.7490	.775	.3815	.47	.1154
.985	1.2807	.924	.7401	.770	.3744	.46	.1102
.984	1.2592	.922	.7315	.765	.3671	.45	.1052
.983	1.2390	.920	.7231	.760	.3603	.44	.1003
.982	1.2199	.918	.7149	.755	.3536	.43	.0955
.981	1.2019	.916	.7069	.750	.3470	.42	.0909
.980	1.1848	.914	.6990	.745	.3406	.41	.0865
.979	1.1686	.912	.6914	.740	.3343	.40	.0821
.978	1.1531	.910	.6839	.735	.3282	.39	.0779
.977	1.1383	.908	.6766	.730	.3221	.38	.0738
.976	1.1241	.906	.6695	.725	.3162	.37	.0694
.975	1.1205	.904	.6625	.720	.3104	.36	.0660
.974	1.0974	.902	.6556	.715	.3047	.35	.0623
.973	1.0848	.900	.6489	.710	.2991	.34	.0587
.972	1.0727	.895	.6327	.705	.2937	.33	.0553
.971	1.0610	.890	.6173	.700	.2888	.32	.0519
.970	1.0437	.885	.6025	.69	.2778	.30	.0455
.968	1.0282	.880	.5884	.68	.2697	.28	.0399
.966	1.0080	.875	.5749	.67	.2580	.25	.0344
.964	0.9890	.870	.5619	.66	.2485	.20	.0201
.962	.9703	.865	.5444	.65	.2345	.15	.0113
.960	.9539	.860	.5374	.64	.2306	.10	.0050
.958	.9376	.855	.5298	.63	.2221	.05	.0013
.956	.9221	.850	.5146	.62	.2038	.00	.0000

第八表
基礎安全支力表

基礎種類	Ts/m^2	$Ts/\text{口}$
1. 沉函下之岩石-----	250	25
2. 深土下之極硬岩石-----	200	20
3. 未經暴露之堅硬層土或岩-----	120	12
4. 暴露之堅硬層土或岩-----	100	10
5. 堅密混合之丸石與沙礫-----	80	8
6. 粗大丸石或疎鬆岩石-----	60	6
7. 堅實之粗沙或丸石-----	40	4
8. 堅實之泥土或細沙-----	30	3
9. 層次間隔之泥土與沙礫-----	20	2
10. 乾土或細沙-----	20	2
11. 濕土或柔砂-----	20	2
12. 柔軟之泥土-----	10	1
13. 漣沙或沖積土-----	5	0.5



沙打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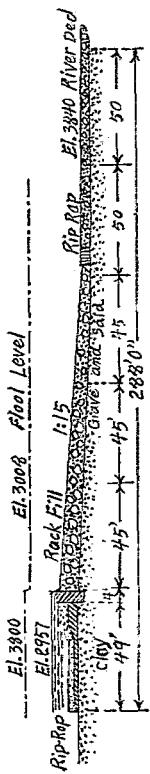


Fig. A.—Madaya Weir across the Madaya River, Bu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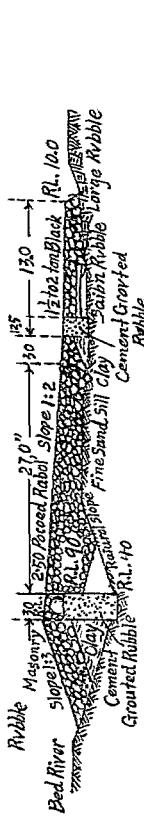


Fig. B.—Roselle Weir, River Mile 500, Mississippi River (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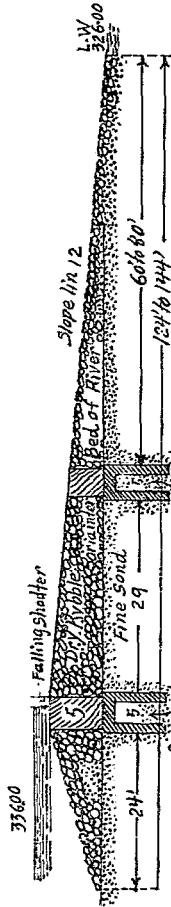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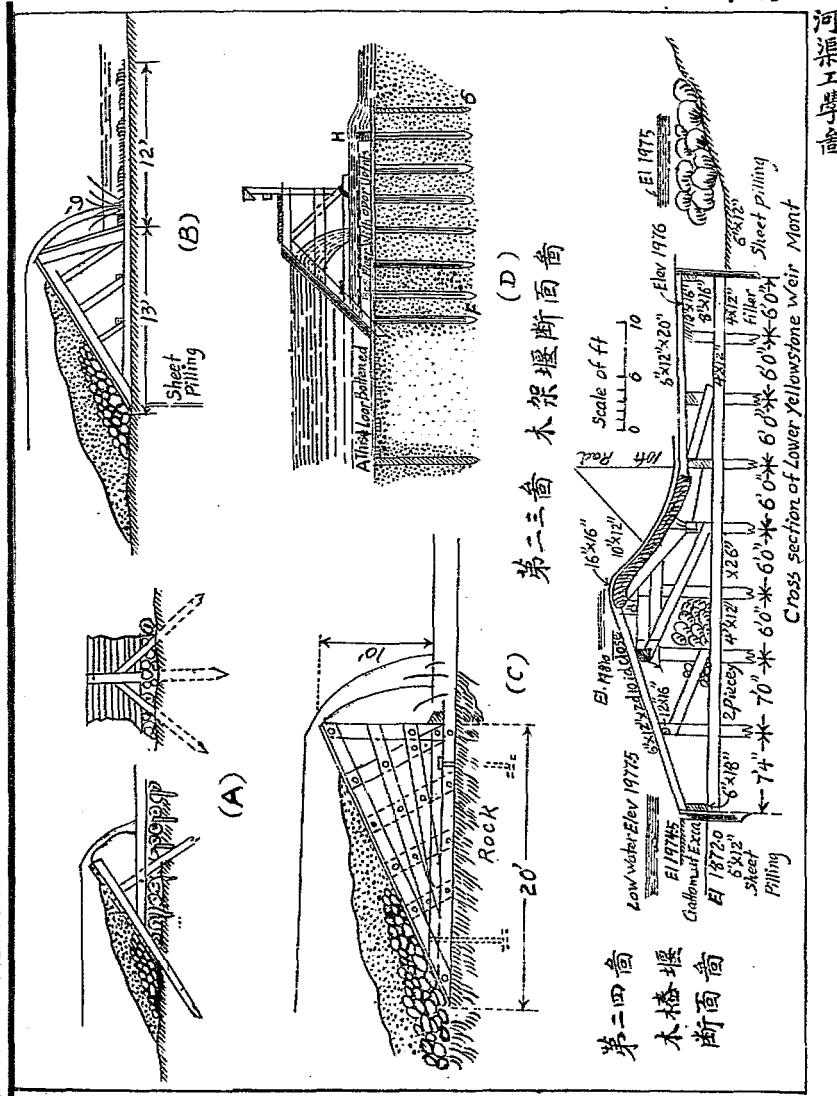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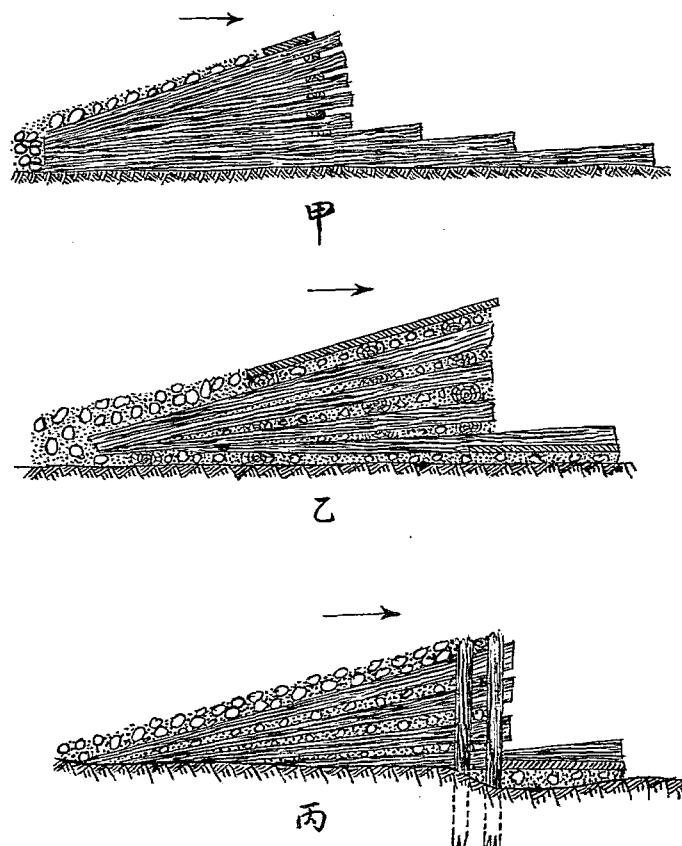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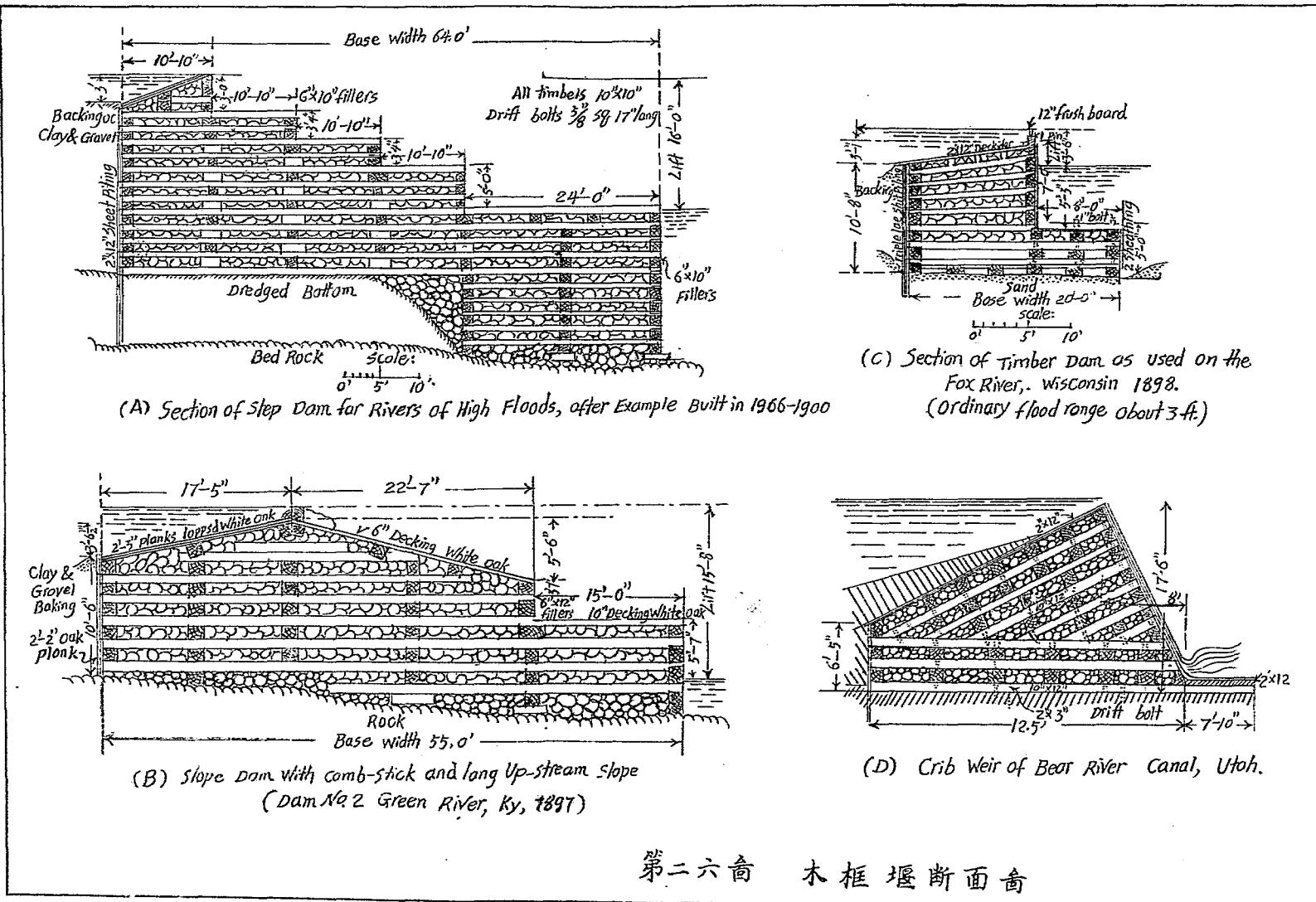
Fig. C.—Dahui Weir, River Sondana. Lift 100 feet, length 1250 feet. Flood discharge 830000 sec.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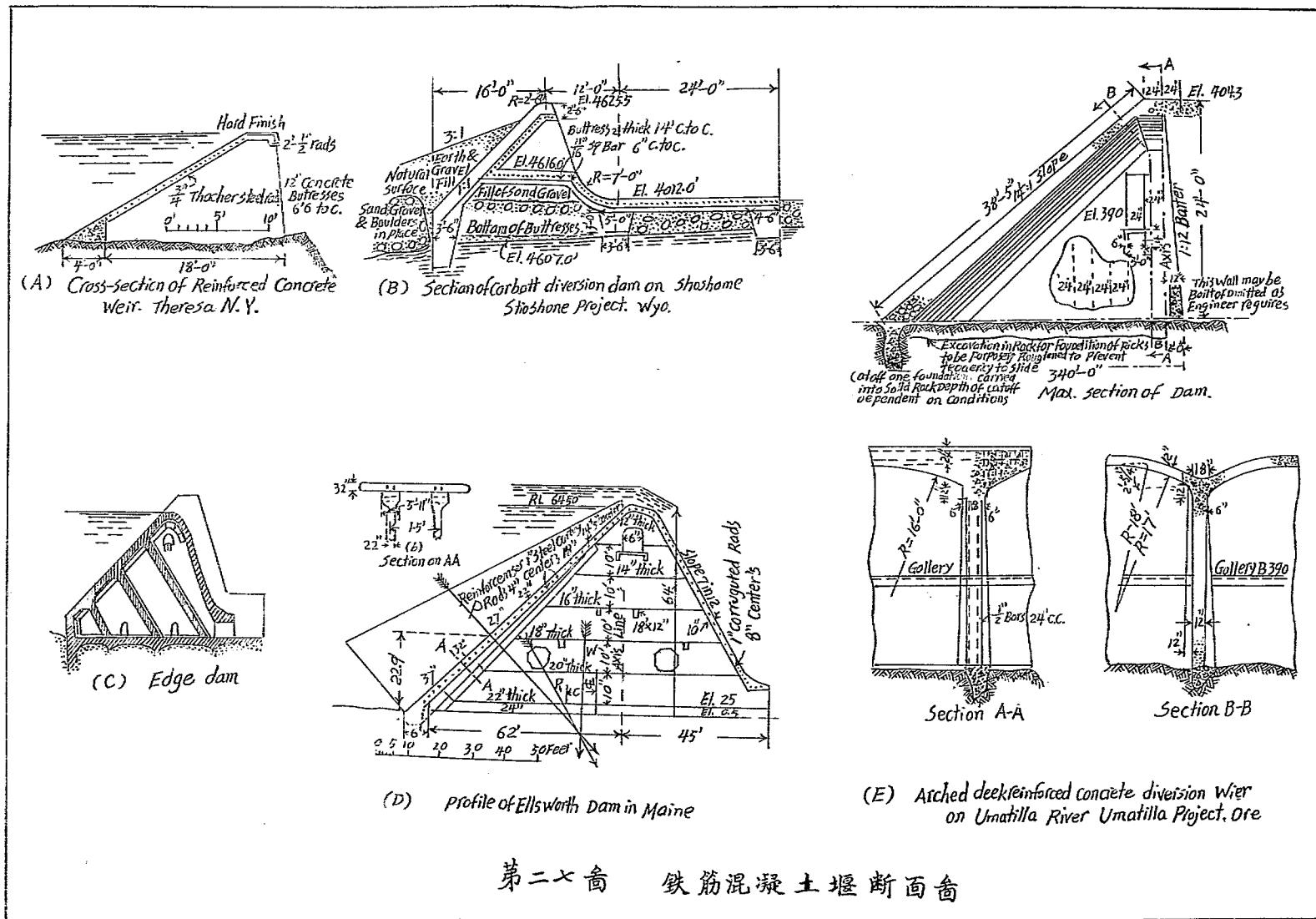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堆石壩斷面圖





第二五圖 叠木堰斷面圖





P.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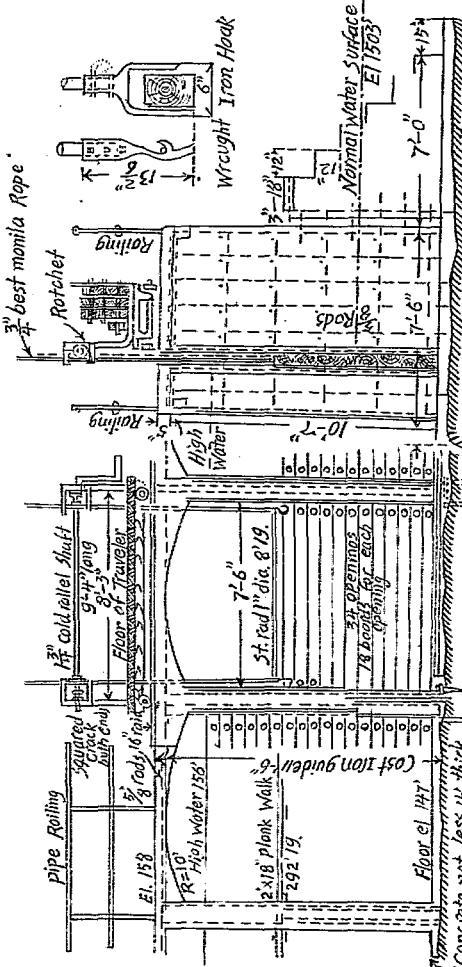
第二八
第八

第二八 翡翠梁 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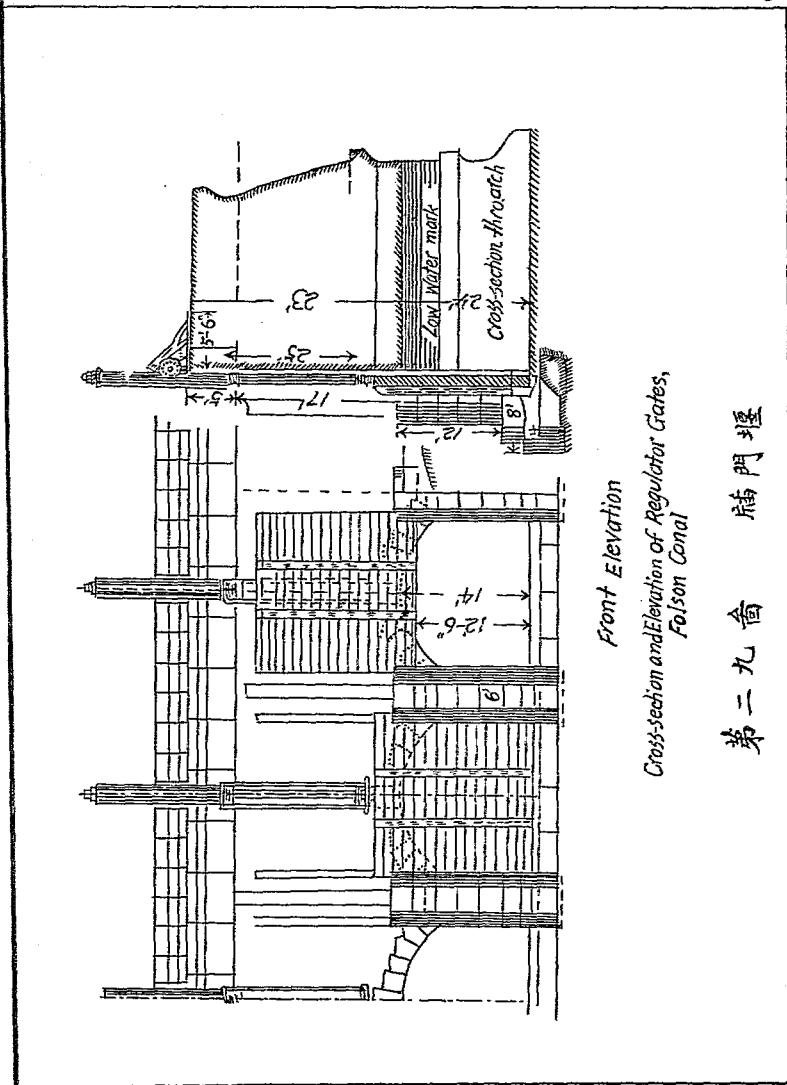
1. Regulator Gates Lagoon Weir Colorado River

Transverse Section and Side elevation.

Front Elevation
Longitudinal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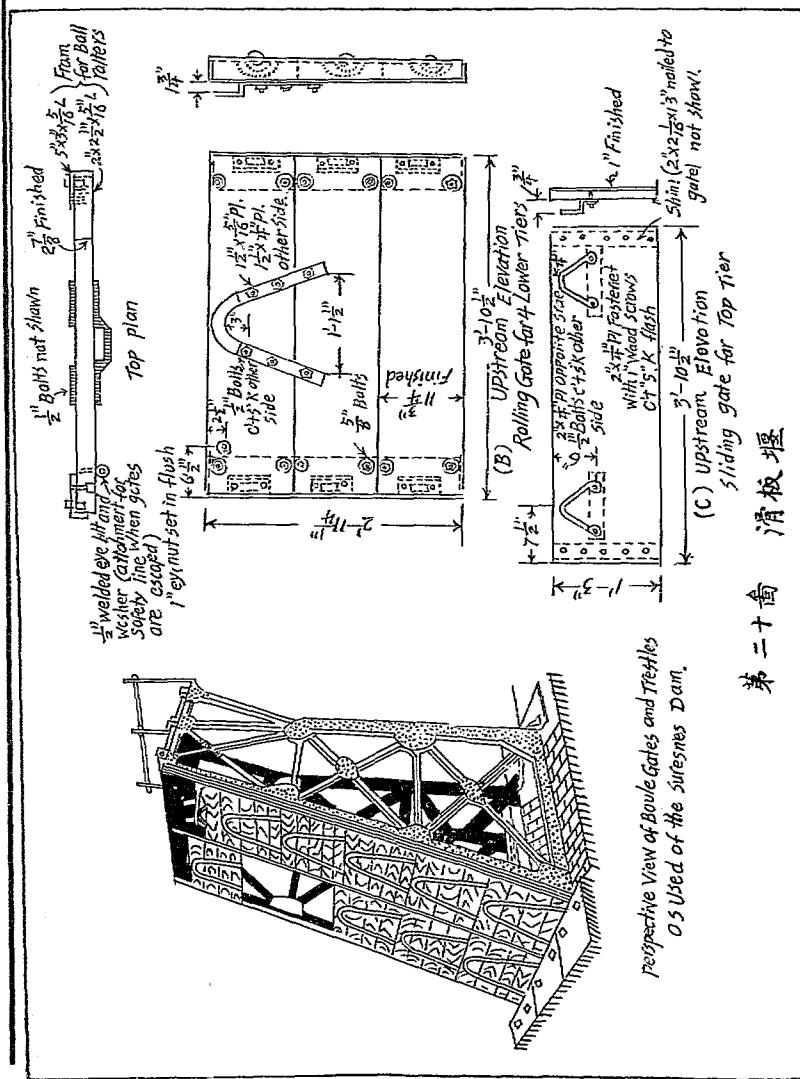
河渠工學



Front Elevation

*Cross-section and Elevation of Regulator Gates,
Folsom Ca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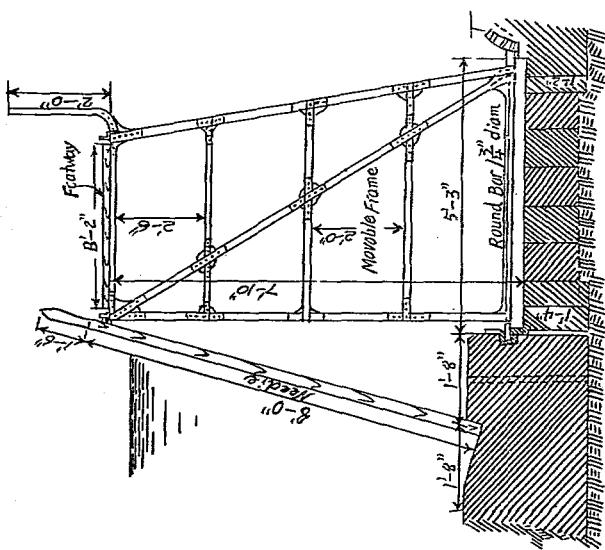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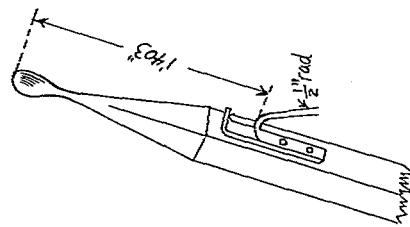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 滑板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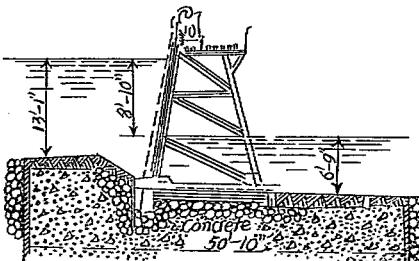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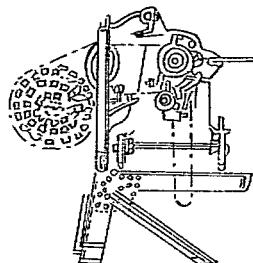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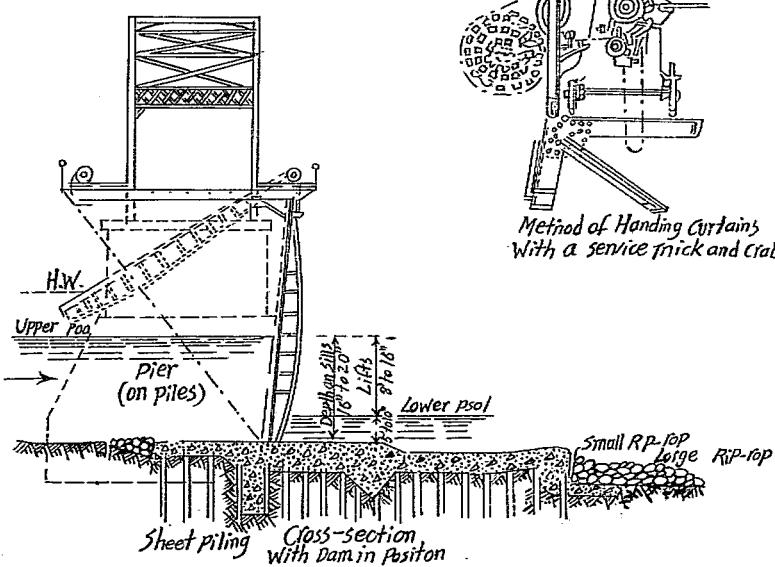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圖 针堰

(甲) 蒼園河下游針堰斷面圖 (1880)



(乙) 针柄鍛鉤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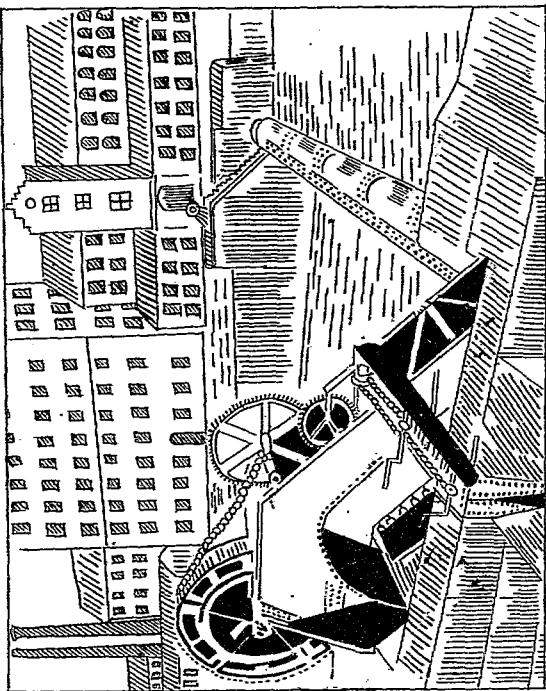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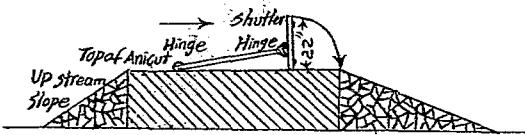
port-A-Langlois weir
shutter weirMethod of Hanging Curtains
With a service truck and crab

第三二圖 篦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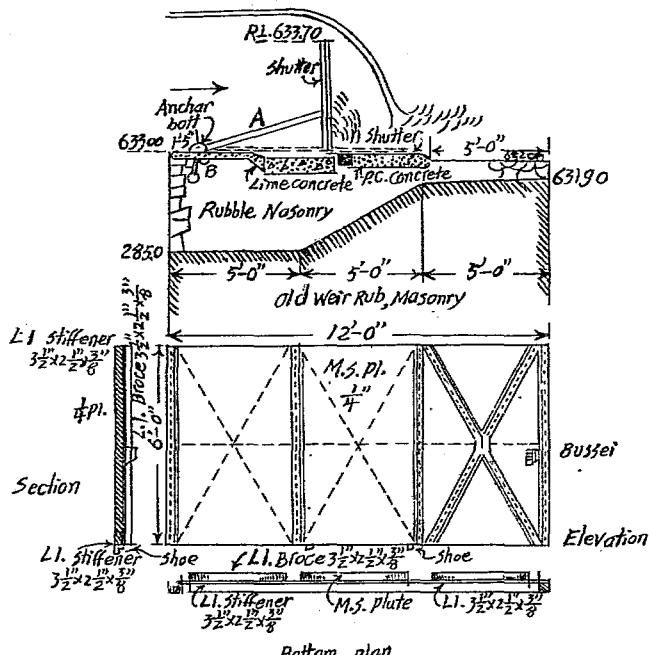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圓筒壩

Rolling Dam of Schwemfurt, Germany. The roller low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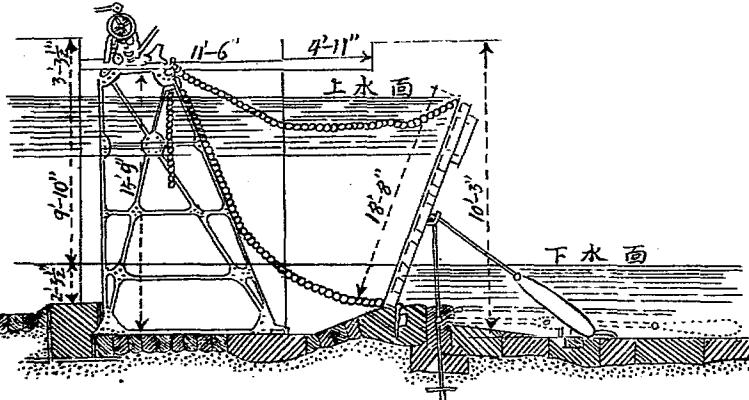


(A) Cross-section of shutter on Soane, Weir, In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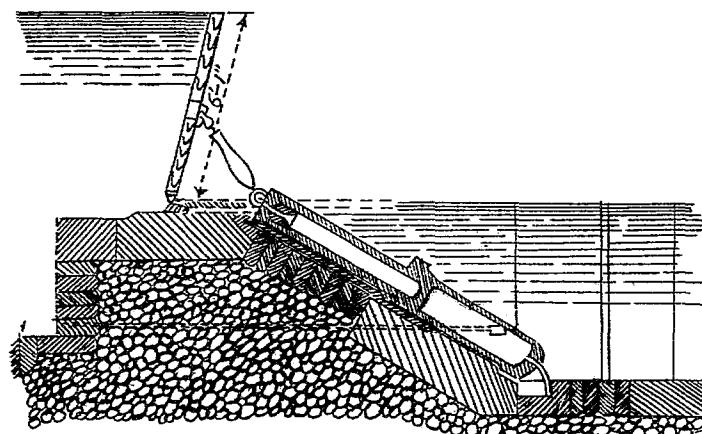


(B) Automatic Drop-shutters Betwa Weir, In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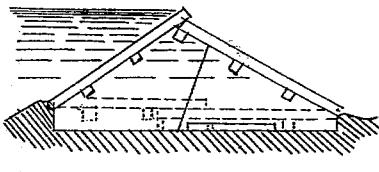
第三四章 旋板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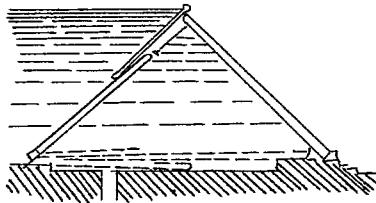
第三五喬 雪那恩氏旋板堰 (Chanane shutter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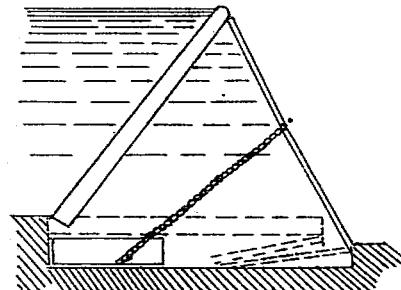
第三六喬 嘴筒旋板堰 (Girard shutter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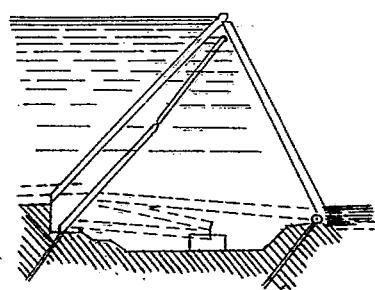
第三七喬 蓋式熊捕堰
(Old Type Bear Trap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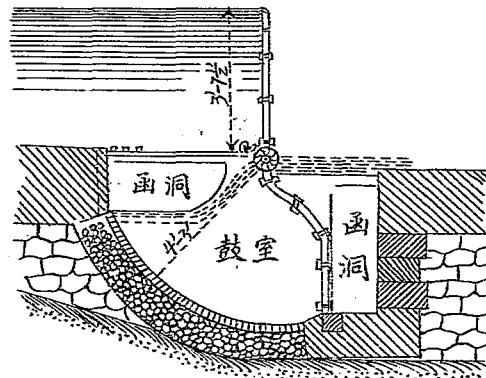
第四十喬 來恩氏熊捕堰
(Long Type Bear Trap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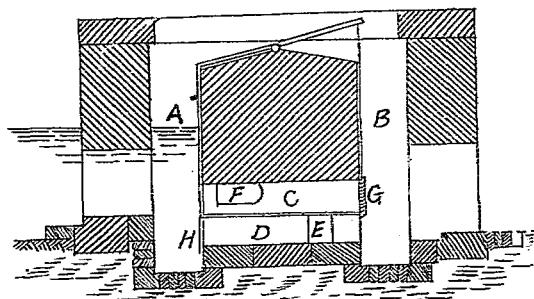
第三八喬 全勒特氏熊捕堰
(Girard Bear Trap Weir)



第三九喬 柏克氏熊捕堰
(Porker Bear Trap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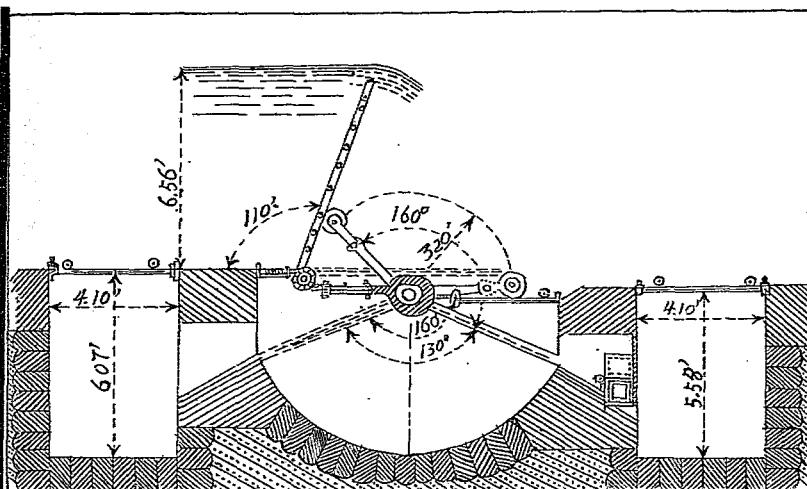


(甲) 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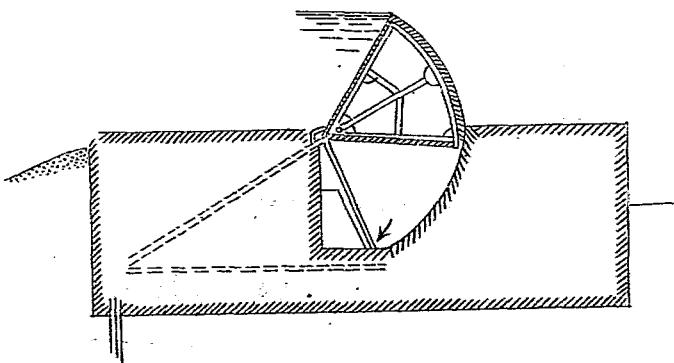


(乙) 堤墩函洞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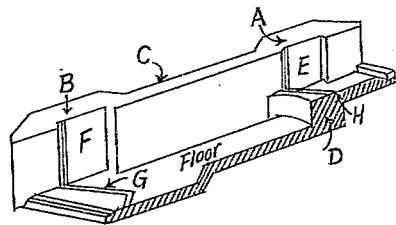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一章 譚方登氏鼓壘壩 (*Desfontaines drum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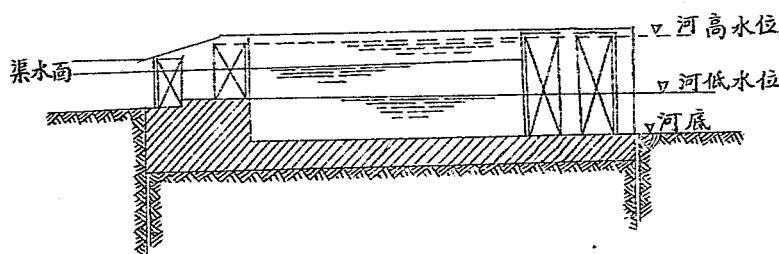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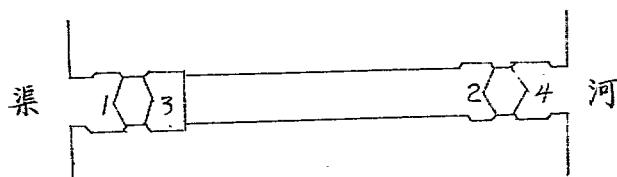
第四二齒 克文納脫氏鼓壘 (Cuvinot Drum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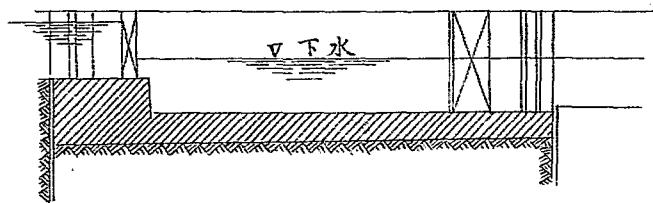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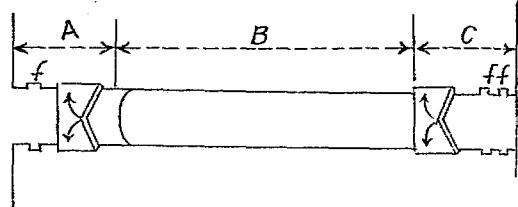
第四三齒 廉登騰氏鼓壘 (Chittenden Drum We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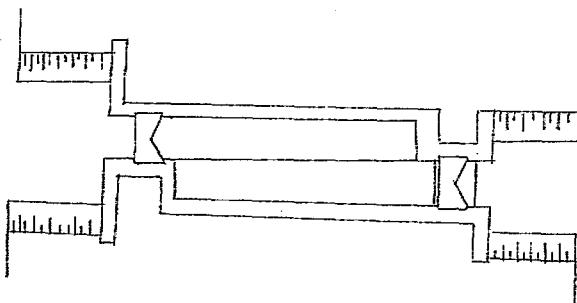
第四四箇 船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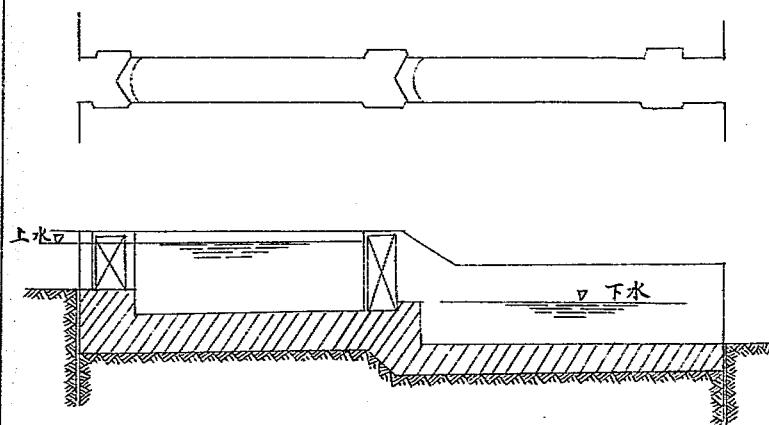
第四五箇 双向船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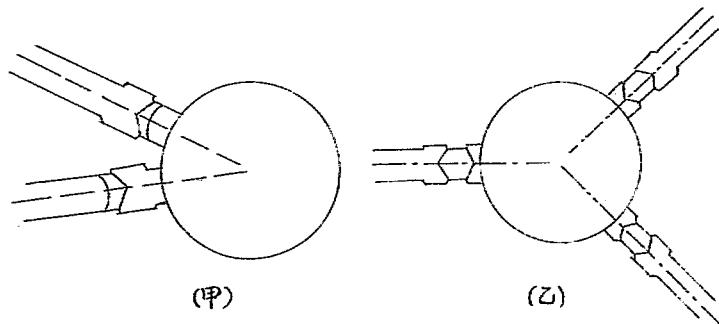
第四六圖 單向船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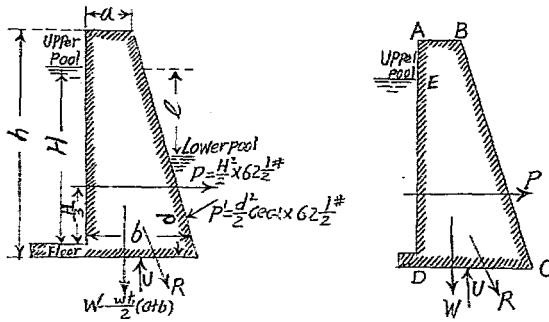
第四七圖 双船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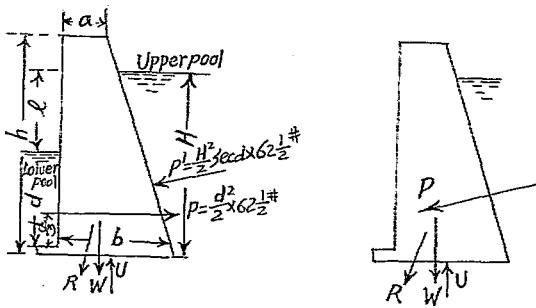
第四八圖 双船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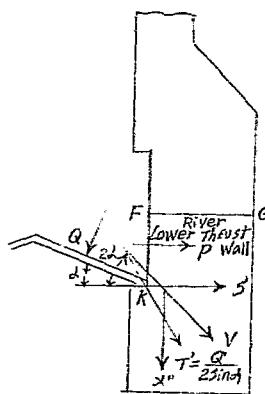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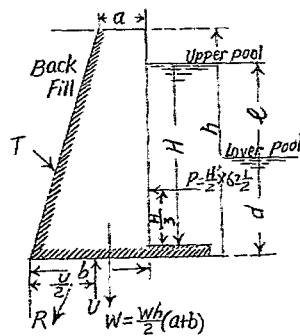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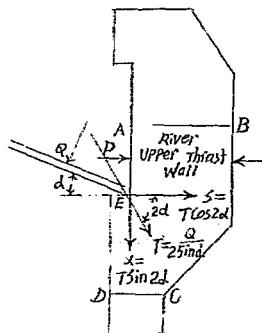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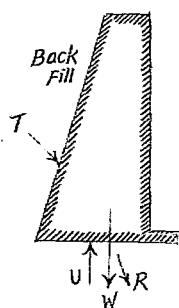
第四九圖 锅闸



第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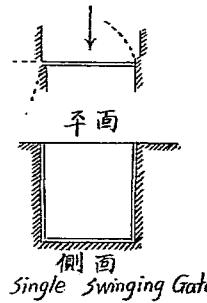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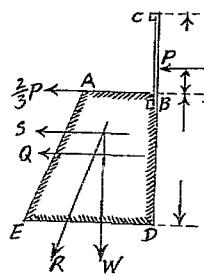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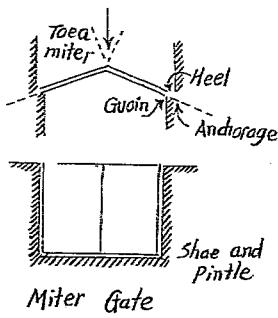
第五二齋

第五三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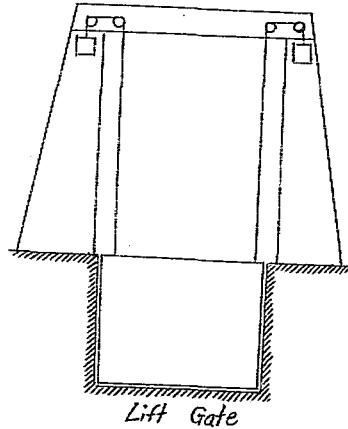


第五四 齒

第五六 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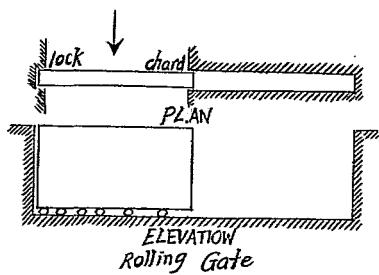


Miter G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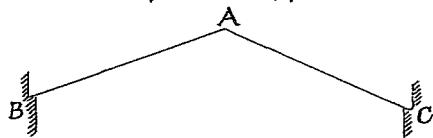


第五五 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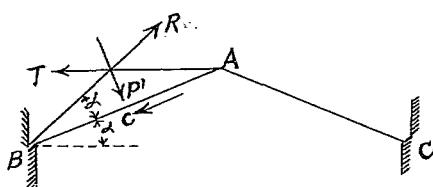
第五七 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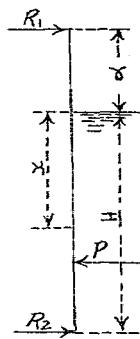
第五八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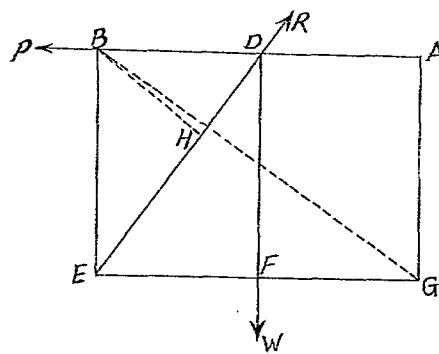
第五九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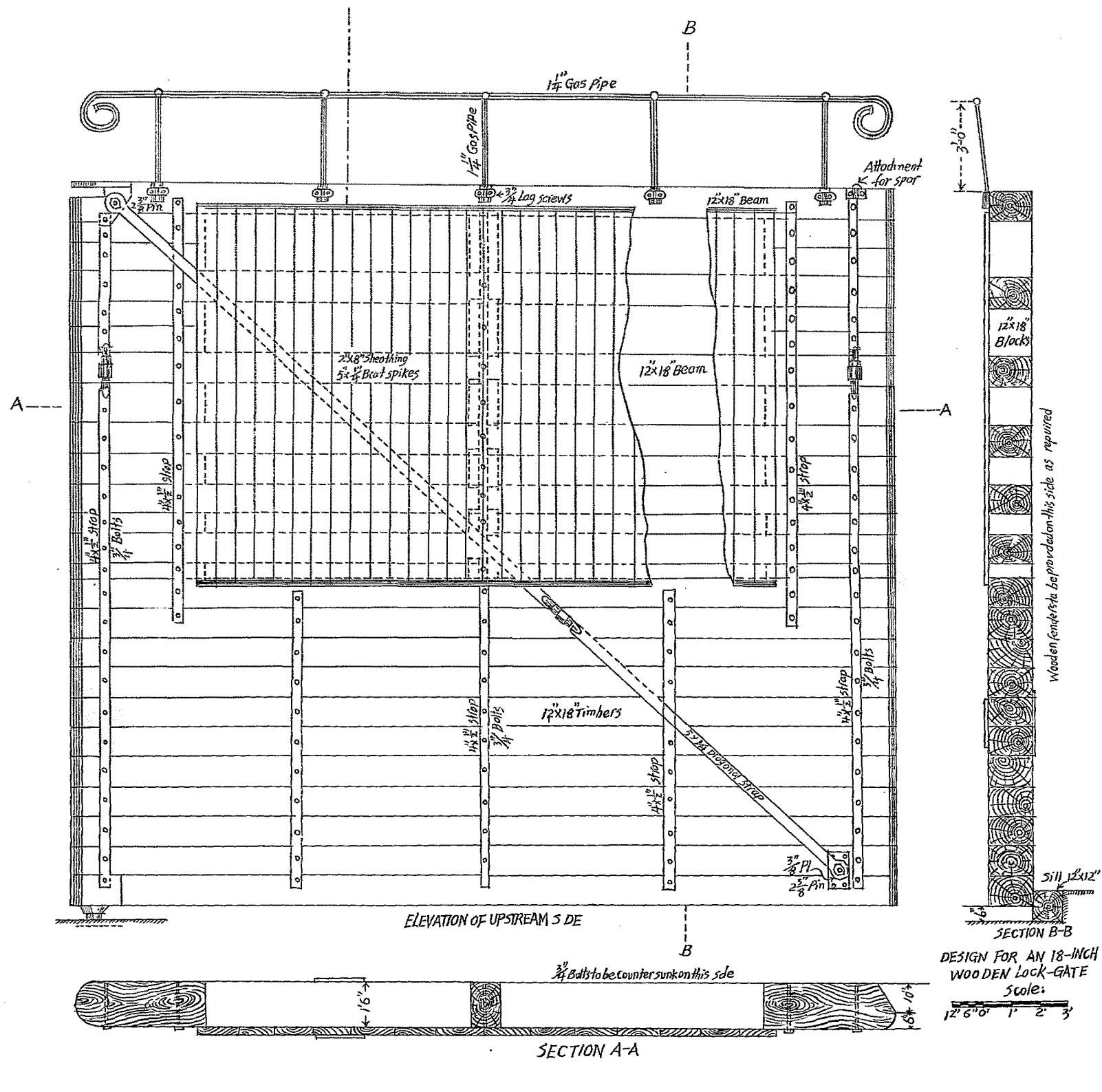
第六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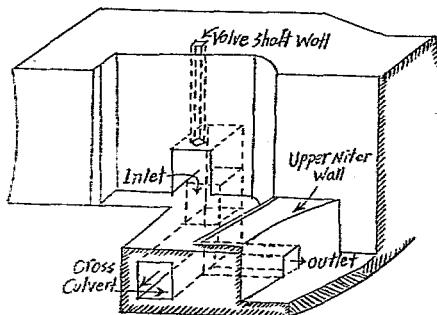
第六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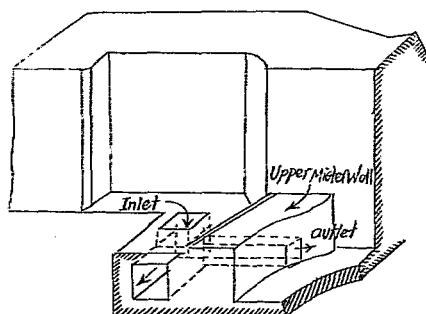
第六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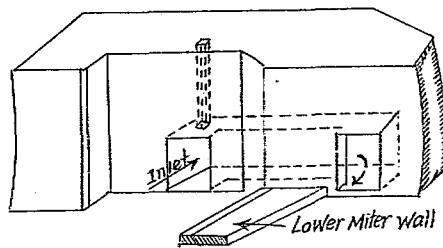
第六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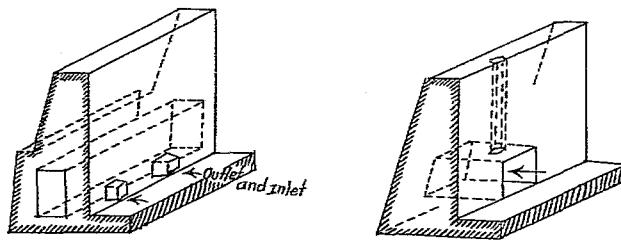
第六四管



第六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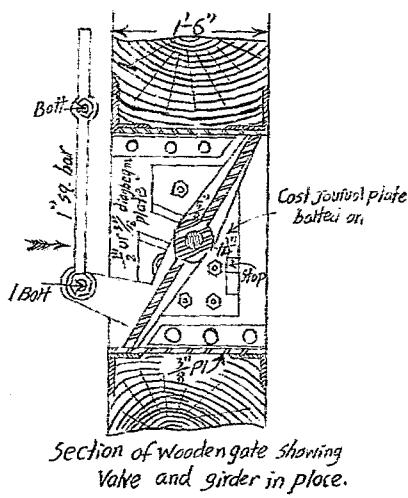


第六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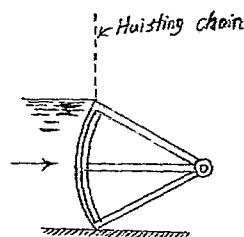


第六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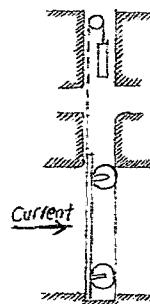
第六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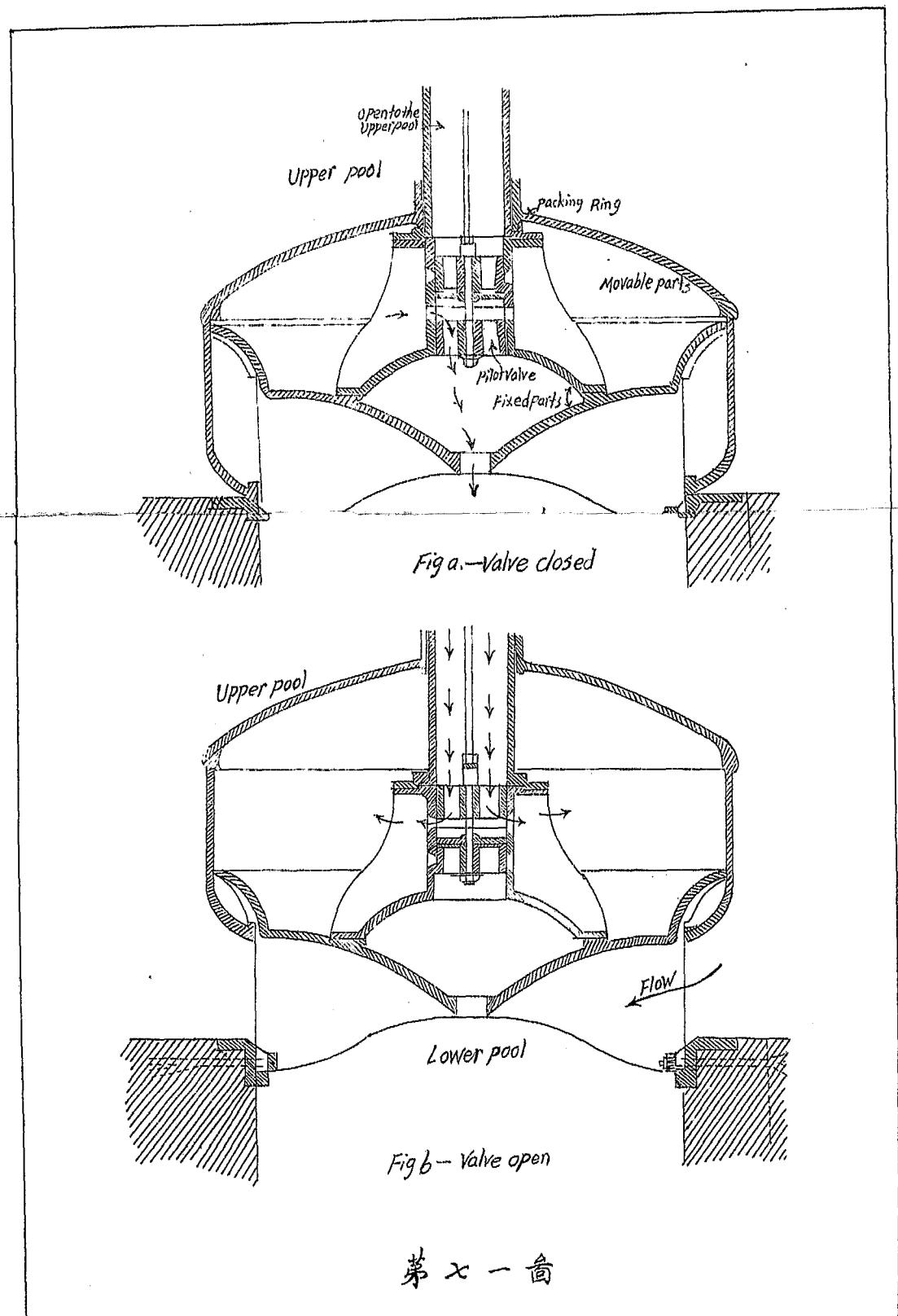
第六九齒



第 X〇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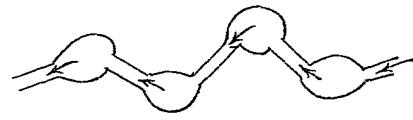
第七二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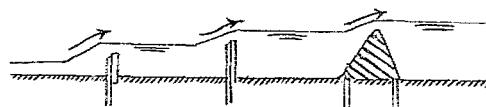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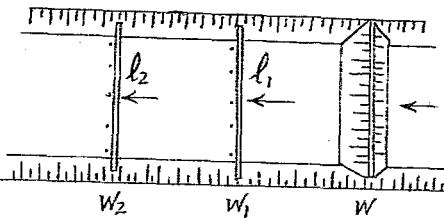
第一回

P.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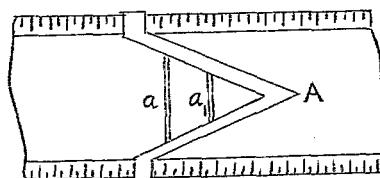
河工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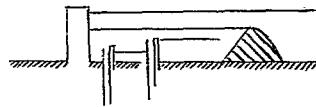
第七三奇 魚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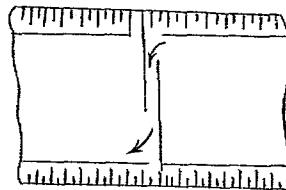
第七四奇 魚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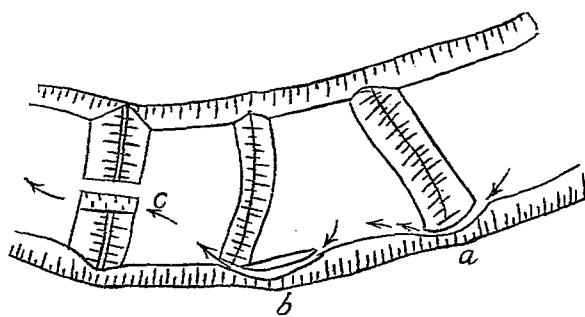
第七五奇 魚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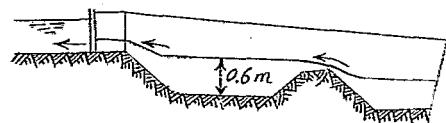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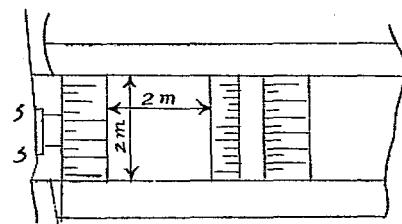
第七六竈 魚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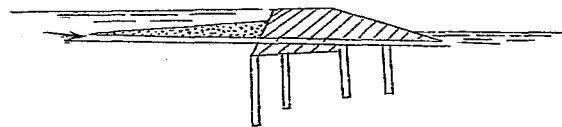
第七七竈 魚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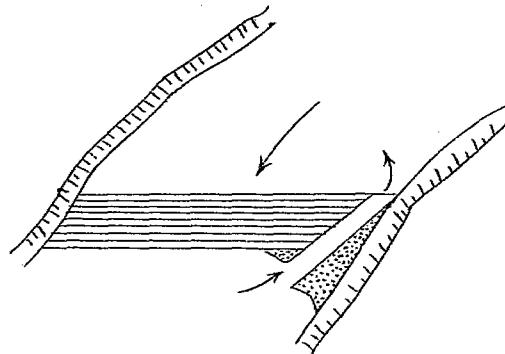
第七八竈 魚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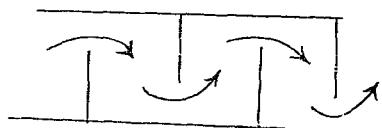
第七九圖 魚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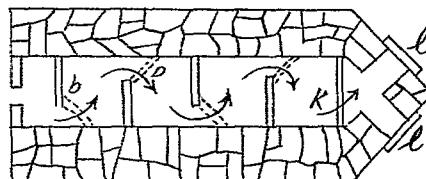
第八〇圖 魚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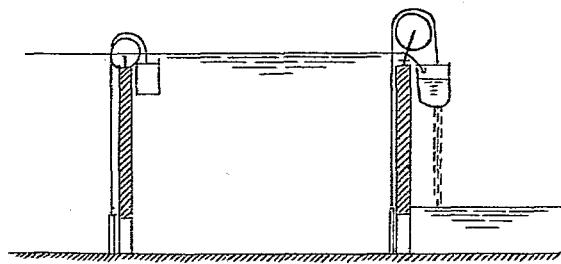
第八一箇 魚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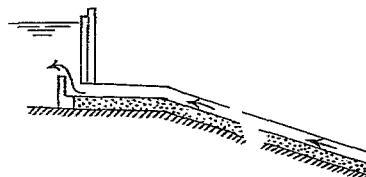
第八二箇 魚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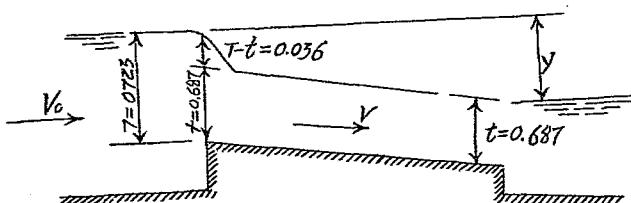
第八三箇 魚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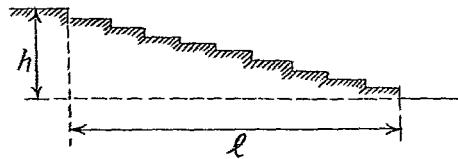
第八四 魚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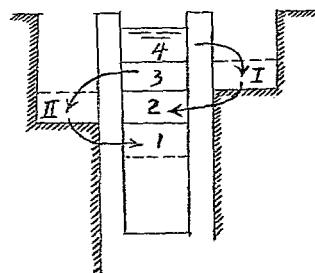
第八五 鱸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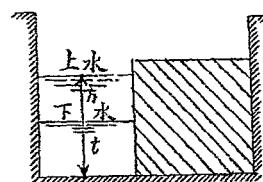
第八六 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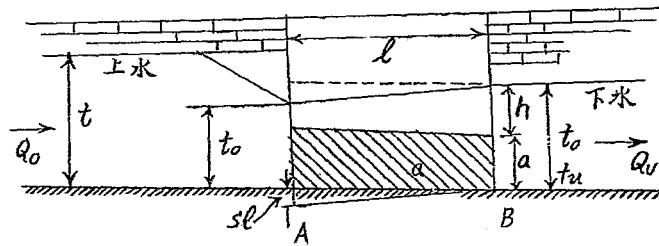
第八七 壴 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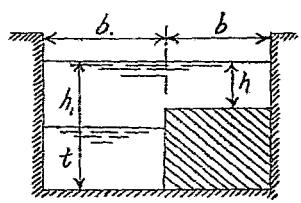
第八八 壴 節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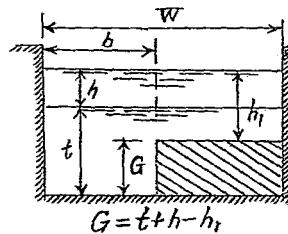
第九〇 壴 偏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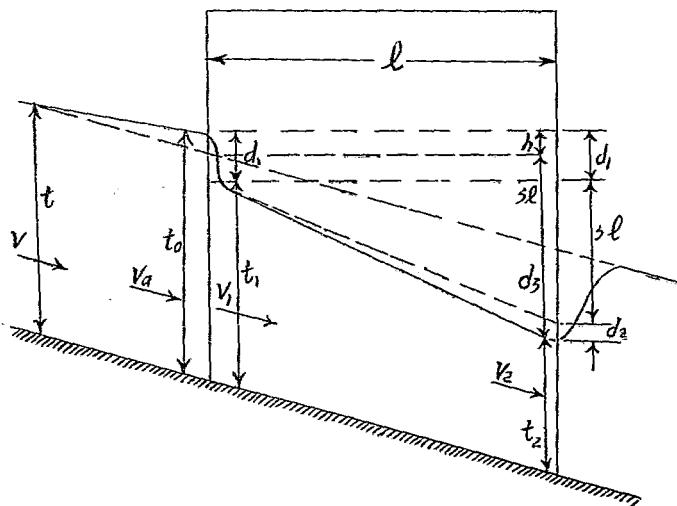
第八九 壴 溢洪堰



第九一音 偏堰



第九二 齐 偏 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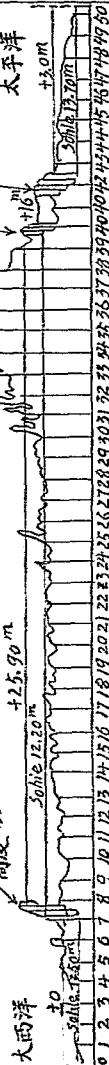
第九三音 橋磯

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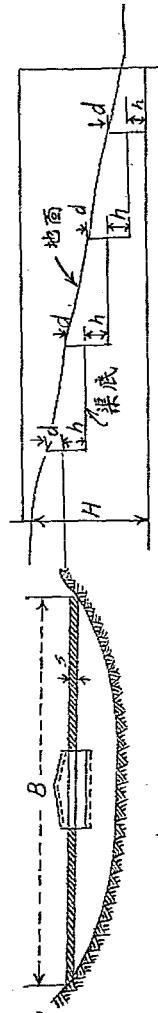
印江河

巴拿馬運河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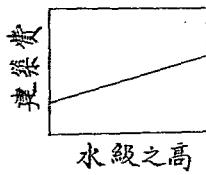
第九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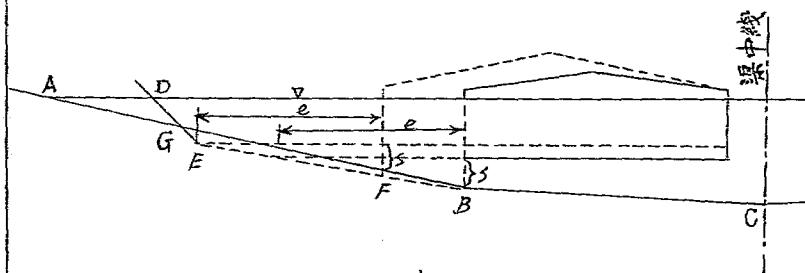
第九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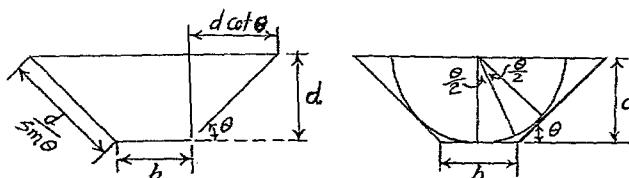
第九六圖



第九 X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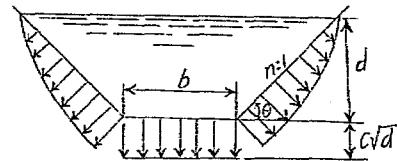


第九八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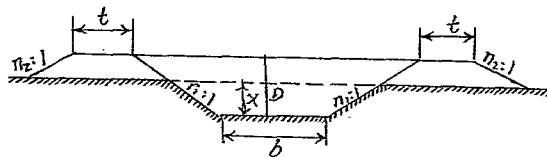


第九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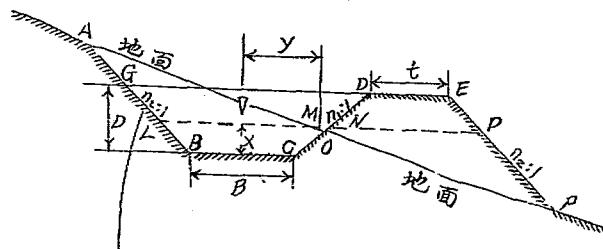
第一〇〇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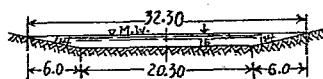
第一〇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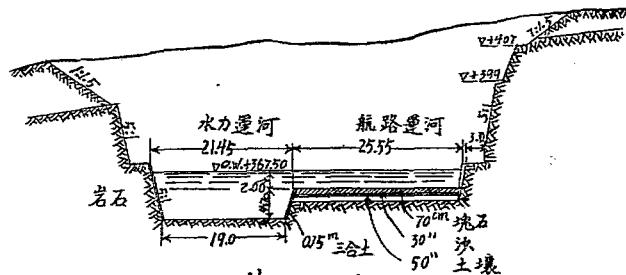
第一〇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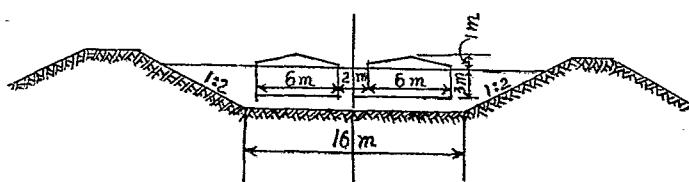
第一〇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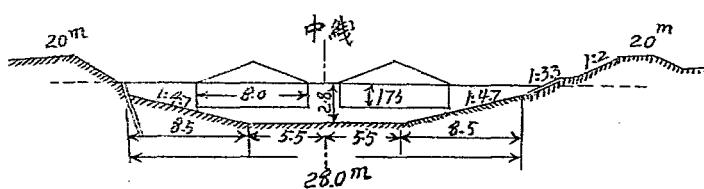
第九十九彎 (Aller 河之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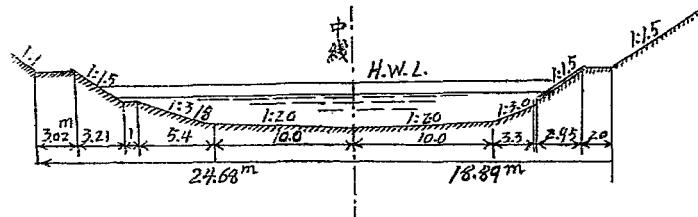
第百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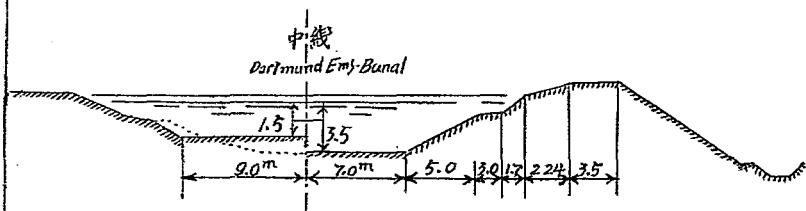
第百〇一彎 運渠標準橫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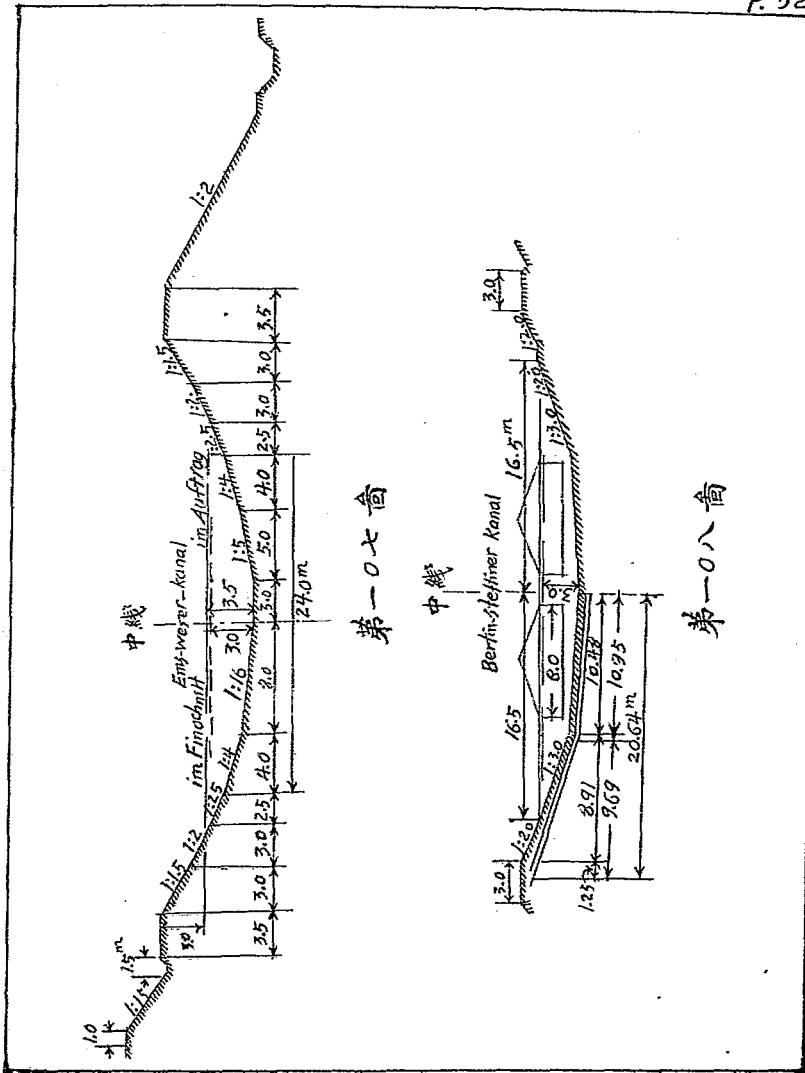
第一〇四 倘 oder op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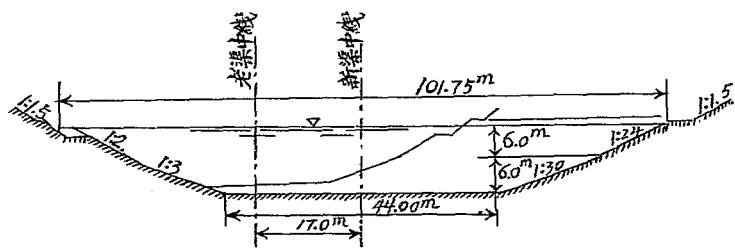


第一〇六 倘 Telt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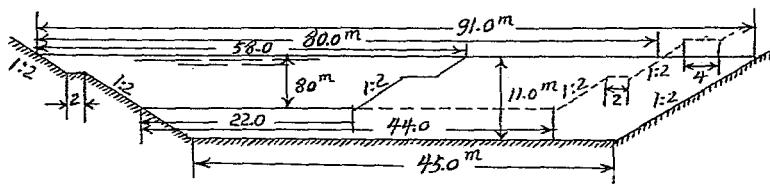


第一〇五 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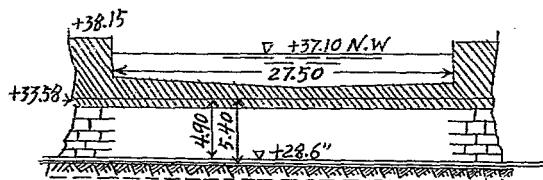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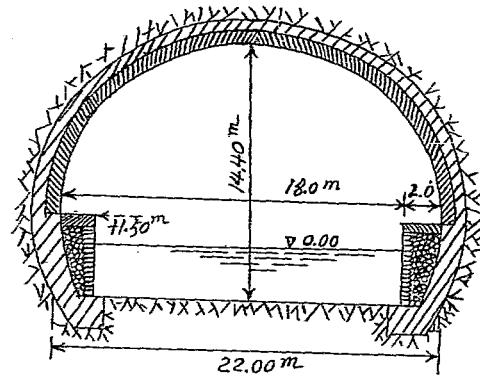
第一〇九彎 Kaiser-Wilhelm-ka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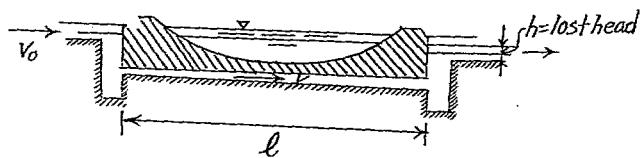
第一一〇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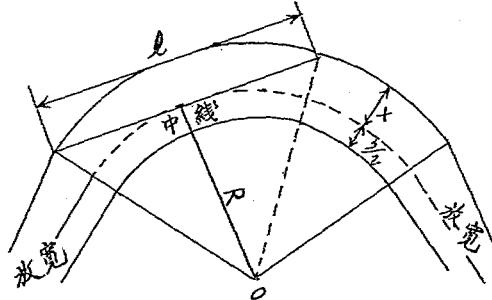
第一一一二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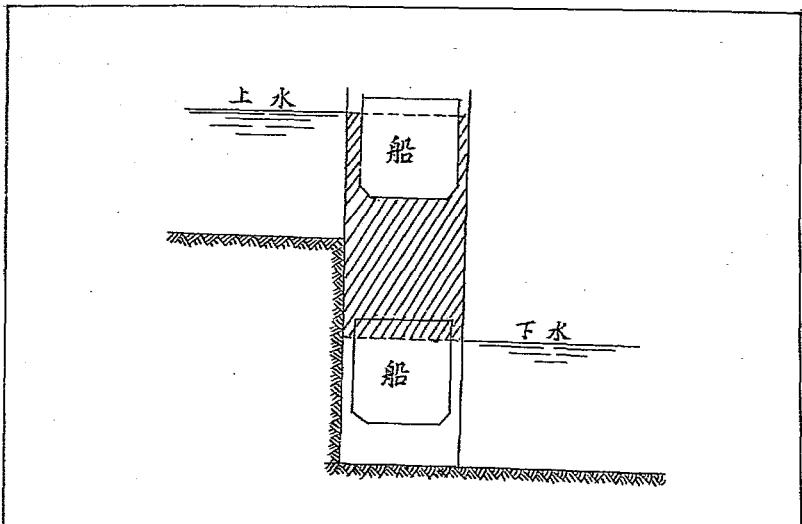
第一一高 渠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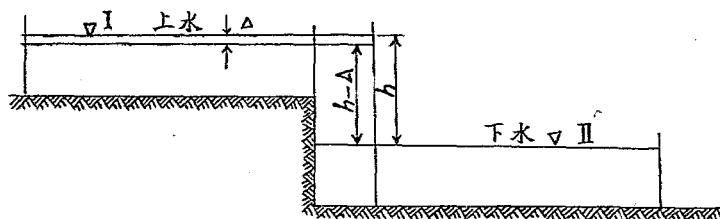
第一三高 潛溝



第一一四高 渠灣



第一一五圖



第一一六圖

